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走出去”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捷克共和国（以下简称“捷克”）的税收法规，降低涉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捷克的经济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以及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捷克经济概况，主要介绍了捷克的经济环境、投资吸引力、重点特色产业、贸易概况等。

第二章捷克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捷克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政策解读。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捷克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纳税评估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中国捷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捷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捷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基于2025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捷克经济概况.....	1
1.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 2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 3 经贸合作.....	5
1. 4 投资政策.....	6
第二章 捷克税收制度简介.....	8
2. 1 概览.....	8
2. 1. 1 税制综述.....	8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	8
2. 1. 3 最新税制变化.....	9
2. 2 企业所得税.....	10
2. 2. 1 居民企业.....	11
2. 2. 2 非居民企业.....	31
2. 2. 3 申报制度.....	36
2. 3 个人所得税.....	38
2. 3. 1 居民纳税人.....	38
2. 3. 2 非居民纳税人.....	55
2. 3. 3 申报制度.....	58
2. 4 增值税.....	60
2. 4. 1 概述.....	60
2. 4. 2 税收优惠.....	69
2. 4. 3 应纳税额.....	71
2. 4. 4 申报制度.....	73
2. 4. 5 退税.....	74
2. 5 其他税（费）.....	77
2. 5. 1 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	77
2. 5. 2 不动产税.....	79
2. 5. 3 消费税.....	83
2. 5. 4 关税.....	87
2. 5. 5 道路税.....	89
2. 5. 6 环境税.....	90
2. 5. 7 退出税.....	92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95

3.1 税收管理机构.....	9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9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95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96
3.2.1 税务登记.....	96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99
3.2.3 纳税申报.....	102
3.2.4 税务检查.....	103
3.2.5 税务代理.....	106
3.2.6 法律责任.....	106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0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1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1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1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13
4.1 关联交易.....	113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13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13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13
4.2 同期资料.....	11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1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15
4.2.3 其他要求.....	117
4.3 转让定价调查.....	118
4.3.1 原则.....	118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19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20
4.4 预约定价安排.....	121
4.4.1 适用范围.....	121
4.4.2 程序.....	121
4.5 受控外国企业.....	122
4.5.1 判定标准.....	122
4.5.2 税务调整.....	123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23
4.7 资本弱化.....	123
4.7.1 判定标准.....	123

4.7.2 税务调整.....	124
4.7.3 其他.....	124
4.8 法律责任.....	124
4.8.1 滥用转让定价.....	124
4.8.2 国别报告申报.....	125
4.8.3 其他资料申报.....	125
第五章 中捷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26
5.1 中捷税收协定.....	126
5.1.1 中捷税收协定案文.....	126
5.1.2 适用范围.....	127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28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30
5.1.5 捷克税收抵免政策.....	135
5.1.6 非歧视待遇原则.....	138
5.1.7 在捷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39
5.2 捷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39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39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40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41
5.2.4 启动程序.....	142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43
5.2.6 捷克仲裁条款.....	144
5.3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44
5.3.1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144
5.3.2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144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捷税收协定争议.....	146
第六章 在捷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48
6.1 信息报告风险.....	14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4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48
6.2 纳税申报风险.....	149
6.2.1 在捷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49
6.2.2 在捷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49
6.2.3 在捷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49
6.3 调查认定风险.....	149
6.3.1 纳税评估风险.....	149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150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150
6.3.4 利息扣除限制风险.....	15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51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151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52
6.5 其他风险.....	153
6.5.1 经济风险.....	153
6.5.2 政策风险.....	154
6.5.3 安全风险.....	154
参考文献.....	155
附录一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已生效）	156
附录二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未生效）	159

第一章 捷克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整体经济情况

自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捷克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经济总体呈上升趋势。世界金融危机后，2010年捷克经济出现恢复性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3%。2011年，受欧债危机影响捷克经济增速放缓，GDP增长1.7%；2012年，GDP下降1.2%；2013年，GDP下降0.9%；自2014年连续6年保持增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GDP下降5.6%。2021年，GDP增长3.3%。2022年，GDP增长2.4%。受乌克兰危机影响，捷克国内能源危机和通货膨胀严重，2023年，GDP下降0.3%。2024年实现复苏，全年GDP增长1%。长期数据显示，1990–2024年间实际GDP累计增长81%，人均实际GDP增长72%。

2024年4月，大公国际评定捷克本、外币主权信用等级均为iAsc+，评级展望稳定。捷克政府债务负担率低，债务结构较优，外汇储备充裕，保障了较强的偿债能力。2025年5月，穆迪维持捷克主权信用评级为A1，前景稳定。捷克在疫情后表现出较强的经济复苏能力，负债率低，银行业稳健，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吸引力。

表1 2019–2024年捷克经济情况

年份	名义GDP (亿美元)	GDP增长率 (%)	通胀率 (%)	人均GDP (万美元)
2019	2,525	3.0	3.9	2.34
2020	2,461	-5.6	4.2	2.28
2021	2,817	3.3	3.5	2.68
2022	2,909	2.4	15.1	2.68
2023	3,400	-0.3	10.7	3.04
2024	3,625	1	2.4	3.17

注) 资料来源为捷克统计局和捷克中央银行数据库，实际GDP以2019年价格为基准。
。

(2) 产业结构

捷克工业基础雄厚，工业在GDP中的比重约30%左右。农业对整个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较低，服务业发展相对较快，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和产业内劳动力比重在三大产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旅游业是捷克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捷克已成为欧洲及全球最受欢迎的国家之一。捷克能源十分短缺，严重依赖国外进口，尤其是俄罗斯与阿塞拜疆原油和天然气的供应。

(3) 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

2024年预算赤字2, 714亿克朗（约合117亿美元），是自疫情以来的最低赤字，但也是捷克历史上第五大赤字。2024年捷克政府债务增加2, 543亿克朗（约合110亿美元）至33, 650亿克朗（约合1, 450亿美元）。人均债务308, 812克朗（约合13, 306美元）。债务占GDP的比重从2023年底的40. 8%上升至2024年底的42%。政府债务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了新的国家债券。自新冠疫情暴发以来，捷克政府债务已经翻番，但在欧盟国家中债务水平仍相对较低。债务结构良好，以中长期国债为主。

(4) 投资情况

捷克是中东欧国家中吸引外资较为成功的国家之一。截至2024年，累计吸引外资约1, 369亿美元，主要投资国包括荷兰、德国、奥地利、美国、英国和瑞士。外资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电子、橡胶和塑料工业等领域，占捷克工业销售额的54%。

(5) 消费情况

自2019年底以来，捷克名义工资上涨27%，但因高通胀，实际工资下降10%，在欧盟国家中购买力下降最明显。自2019年底以来，捷克消费者价格上涨了41%。工资增长的最大障碍包括建筑业和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低下。2024年，捷克平均名义工资49, 229克朗，平均实际工资41, 739克朗（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12月，捷克农产品生产价格环比上涨1. 2%，同比上涨8. 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环比上涨0. 6%，同比上涨2. 8%；建筑工程价格环比上涨0. 1%，同比上涨2. 6%；企业市场服务价格环比上涨0. 1%，同比上涨3. 8%。与2023年

相比，2024年全年平均农产品生产价格下降5.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0.8%，建筑工程价格上涨2.1%，企业市场服务价格上涨3.8%。

(6) 就业情况

捷克的就业率在欧盟国家中位居前列，2024年达到82.3%，是欧盟成员国中就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2023年失业率为2.6%，2024年为2.7%，远低于欧盟平均水平。就业人员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40.1%）和第三产业（55.2%），第一产业仅占4.7%，从事第一产业的人数呈下降趋势，从事第三产业人数则呈上升趋势。制造业，尤其是汽车制造、机械制造、电子工业和服务业中的金融、旅游、信息技术等领域提供了大量岗位。IT、工程和数据分析等领域高端人才需求旺盛，但本地人才供应不足。

(7) 货币和外汇管理

捷克货币为捷克克朗，可与美元、欧元、英镑等货币自由兑换。根据捷克央行数据显示，2025年6月，捷克克朗兑美元的平均汇率为0.04648，捷克克朗兑欧元的平均汇率为0.0403。2017年4月6日，捷克央行宣布结束汇率干预机制，汇率目前呈上升趋势。

目前捷克外汇储备包括欧元、美元、加元、澳元和瑞典克朗。2025年6月，捷克外汇储备为1,611亿美元，创2022年5月以来新高。2019年5月，捷克央行已完成相关准备，拟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但目前尚未开始对人民币投资，人民币与捷克克朗尚不可直接结算。捷克外汇管理政策相对宽松，但对外汇资金流动实行严格监控，个人出入捷克边境携带超过1万欧元现金须向捷克海关申报。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捷克工业历史悠久，在机械、电子、化工和制药、冶金、环保、能源等行业有着雄厚基础，许多工业产品，如汽车、纺织机械、机床、电站设备、光学仪器、环保设备、生物制药等领域在全世界享有盛誉。除上述支柱及重点行业外，捷克在纳米技术、飞机制造业、信息技术等众多领域均取得了重要成就。2024年工业领域信心指数逆势增长1.6%，但冶金、机械制造等传统行业仍面临困境。能源结构中

核电占比计划提升至40%，2033年将淘汰燃煤发电，相关现代化改造需投资5,000亿克朗。数字经济方面，2030年研发投入目标尚未公布具体数值。

（1）汽车工业

捷克有数百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供应商，世界汽车零部件厂商50强有一半在捷克投资，并且越来越多的知名汽车厂家将其设计、创新和技术研发中心设在捷克，从而形成密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使捷克成为世界上汽车制造、设计与研发集中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目前，捷克拥有3家小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即斯柯达汽车公司、丰田标致雪铁龙汽车厂和韩国现代汽车厂。斯柯达汽车公司是捷克的工业龙头和百强企业之首，也是捷克最大的出口企业。该公司在捷克有3个生产厂，其技术开发部是大众集团第三大研发中心，可独立开发全新车型。

（2）机械制造业

机械制造业是捷克最重要的制造行业之一。机器设备制造在捷克有着悠久历史与传统，涵盖了电力设备、化工设备、食品机械、建筑机械、农林机械、机床、矿山机械、冶金机械、橡胶塑料加工机械、纺织机械、印刷机械、皮革加工机械、玻璃及烟草机械、军工机械等。

经过十多年重组改造和外资大规模进入，捷克机械制造业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捷克机床、电站设备、锅炉、矿山机械、食品机械、环保设备、纺织机械及军工产品等在国际上有较强竞争力。

（3）电气电子工业

电气电子工业也是捷克制造业第一大出口行业，出口产品主要有强电流设备、计算机设备和电子配件等，出口地包括德国、荷兰、法国和英国等欧盟国家；进口则主要来自德国、中国、荷兰和日本，产品包括影音设备、电子元件和计算设备等。

该行业吸引外资总量仅次于汽车工业，富士康、松下、宏基、西门子等许多国际知名企业均在捷克建立工厂和代表处。

1.3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捷克于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2007年12月21日成为申根公约会员国。同时也是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国。捷克积极参与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及北约行动并将“经济外交”作为重点。捷克与斯洛伐克保持“超常”关系，重视与德国、奥地利开展睦邻合作。捷克积极倡导次区域合作，努力加强维谢格拉德集团（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在地区事务中的作用与影响，捷克与195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原产于捷克的商品可以自由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以及与欧盟签有优惠贸易安排的国家或地区市场。

捷克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积极支持世贸组织自由化进程。不但商品和服务的进出口自由化，而且进口关税较低，捷克对欧盟成员国以及与捷克签署贸易协定的国家提供最惠国待遇。对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提供普惠制待遇，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零关税进口待遇，出口不征税。

捷克主要贸易伙伴国有德国、中国、波兰、匈牙利、斯洛伐克、法国、俄罗斯等，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贵金属及制品是捷克主要进出口商品。捷克80%的贸易集中在欧洲，但中国在捷克外贸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中国为捷克欧洲以外最大的贸易伙伴，捷克也是中国在中东欧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国。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尚未与捷克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11月5日，中捷两国政府签署《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双边合作规划》。双方商定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和贸易、能源资源、科技与研发、金融、运输与物流、医疗卫生、民用航空、标准与认证、农业、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环境、地方合作、“网上丝绸之路”合作、智库合作等19个领域加强合作。

目前，在捷克投资的中国企业超50家。中国对捷克投资呈现以下特点：绿地投资逐渐增多；高科技领域投资稳步增长；金融行业投资成为新热点；传统行业投资焕发活力。

2024年捷克进出口总额为4, 958亿美元，同比增长1.7%。其中出口额为2, 629.5亿美元，同比增长2.9%；进口额为2, 328.5亿美元，同比增长0.4%。贸易顺差301亿美元。2024年中捷双边贸易额为429.9亿美元，同比增长1.5%，占捷外贸总额的8.7%。其中，捷对华出口32.7亿美元，同比增长24.2%，占捷出口总额的1.2%；捷自华进口397.2亿美元，同比持平，占捷进口总额的17.1%；捷方逆差364.5亿美元，同比降低1.5%。

1.4 投资政策

(1) 投资门槛

捷克投资局是捷克政府促进投资的机构，隶属于捷克工贸部，负责代表捷克政府与外国投资者进行谈判。此外，捷克投资局也负责在投资进行期间提供帮助，为进入捷克市场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供应商提供支持，并协助创新型初创企业的发展。

捷克投资相关法律包括：1991年《贸易许可法》、1991年《商法典》、1991年《破产兼并法》、1992年《外国人法》以及上述法令的修正条文。

捷克鼓励投资的行业包括：信息与通讯技术、工程机械、高技术制造业（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高端设备制造、高技术汽车制造、生命科学、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等）、商业支持服务、技术（设计）中心（创新活动、应用研发等）。

捷克限制和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涉及化学武器和危险化学物质的行业、军用产品工业、核燃料（铀）开采工业、对环境危害严重的行业（如高耗能、高污染的焦炼和化工生产项目）、资源开采行业。

外国企业承揽军工工程、对环境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程项目、某些资源开采项目等，需获得特许。

捷克《公共采购法》不排斥外国公司直接参加投标。但实践中，参与捷克工程建设投标的外国公司一般先在捷克设立公司，在工商登

记部门注册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然后缴纳通常为项目建设总额1%的投标保证金，参加公开投标。

捷克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明确的限制，但外国投资不得违反捷克法律，如反垄断、公平竞争、环保等法律，且不得危害捷克国家利益。捷克《商法典》规定的公司形式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普通商业合伙公司、合伙公司（包括有限合伙以及共同合伙）、合作社和外国企业设立的分公司等。除传统投资方式外，捷克境内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份收购或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

注册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200万捷克克朗（公开募股公司最低2,000万捷克克朗）。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1克朗，以非现金方式出资的必须一次性缴清，且事先必须由法院认定的注册估价师进行估价。如果是个人独资公司，需一次性存入全部注册资金。

（2）投资吸引力

开放式的投资环境是捷克经济发展的关键。自1993年以来，捷克吸引了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资，捷克人均外国直接投资额在欧洲中部国家中是最高的。根据欧盟法律和经合组织规定，捷克应给予本国和外国投资者相同的待遇。捷克对资本的输入和输出均无限制。政府提供奖励以促进和鼓励在某些行业和地区的投资。大多数直接和间接外商投资不需要国家特别批准。

捷克政府积极制定投资鼓励政策以吸引更多外资，致力于打造有竞争力的外商投资、经营和扩张目的地。2024年，捷克对《投资激励法》做出重大修订，重点支持制造业与科技中心建设。货币政策方面，捷克国家银行将基准利率从7%逐步下调至4%，以平衡通胀与增长需求。外汇储备管理策略调整，美股和黄金配置比例分别升至30%、2.8%，计划2028年黄金储备达100吨。央行持续监控克朗汇率波动对美元计价GDP的影响。

第二章 捷克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税收是捷克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收入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5%。捷克现行税制于1993年1月出台，借鉴国际经验和国际税收原则，实行属地和属人相结合的税收制度，建立了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收体系。2004年5月1日捷克加入欧盟后，税收制度不断与欧盟立法相统一，捷克税收体系已基本同欧盟发达国家接轨，相关法律健全，透明统一，税负较低。同时，捷克根据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建立了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捷克现行税制自1993年1月建立，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征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捷克的直接税主要包括：

- (1) 根据《捷克民族议会关于所得税的法案》（下称《所得税法》）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捷克民族议会关于不动产税的法案》（下称《不动产税法》）和《捷克民族议会关于道路税的法案》（下称《道路税法》）征收的财产税。

捷克的间接税主要包括：

- (1) 根据《增值税法》征收的增值税；
- (2) 根据《消费税法》征收的消费税；
- (3) 根据《关税法》征收的关税。

其他税种包括根据捷克相关法律征收的捷克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残疾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健康保险费，根据《稳定国家预算法》征收的环境税以及根据各地具体法规征收的市政费等。捷克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投资优惠以及研发优惠上。

2.1.2 税法实施

捷克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征税，在维护国家利益同时保障纳税人和参与征税过程的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机关实施税收法规时，有义务在保证税款足额缴纳前提下选择对纳税人负担最轻的手段开展税收征管活动。捷克税收征管活动对公众保密。

所有纳税人都有权利和义务与税务机关保持紧密联系、正确地核算应纳税额，并遵守税收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1.3.1 企业所得税

捷克为弥补财政赤字，在2022年12月通过了第336/2022号法案，于2023年起对规模较大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收额外的税种——超额利润税，详见2.2.1.8。

自2024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从19%提高至21%。

2.1.3.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调整以减税和减轻雇主负担为主。取消超总工资^[1]，税基仅由工资总额确定；个人年度税额抵减自2022年起提高了3,000捷克克朗，提高至30,840捷克克朗。另外，适用累进税率并享受养老金收入免税、赡养学龄前儿童税额抵减政策的最低工资标准也逐年上调，2022年为1,867,728捷克克朗/年（即155,644捷克克朗/月），2023年调整为1,935,552捷克克朗/年（即161,296捷克克朗/月）。

对年收入小于100万捷克克朗的自雇人士^[2]，捷克自2021年起引入按定额税额简易征收的制度，纳税人可自愿登记适用定额纳税方式，通过一张申报表一次性完成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的申报和缴纳，既节约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时间，也减轻了税务机关的复核压力。定额纳税金额每年不断变更，2022年为5,994捷克克朗/月。自2023年起定额税制度开始包括三档税率，相关规则更为系统。

^[1] 超总工资：雇员的工资总额加雇主为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

^[2] 自雇人士：self-employed person类似于个体工商户。

自2023年1月1日起捷克提高了报送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条件，纳税人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万捷克克朗的，或除取得受雇所得外还有其他所得超过2万捷克克朗时，才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另外，纳税人无偿从地方政府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从2023年起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享受免税优惠。

捷克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和23%，如果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一定阈值，则适用23%税率。从2024年起，该阈值从社会平均工资的48倍降至36倍（从2023年的1, 935, 552克朗降至2024年的1, 582, 812克朗）。

2025年3月，捷克通过一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涉税提案，该项提案允许持股员工选择是否递延纳税。上述新政于2025年4月1日起生效，并可追溯适用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期间取得的股票。

2. 1. 3. 3 增值税

2023年1月1日起，增值税税务登记的条件由连续12个月销售额100万捷克克朗提高至200万捷克克朗。另外，增值税纳税人未按要求提交资料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罚金可以减半，详见3. 2. 6. 3。

2024年1月1日起，捷克增值税改革方案生效，由原来的10%、15%和21%三档税率简化至12%和21%两档税率。

2. 1. 3. 4 征收管理

2021年捷克开始推行电子税务局，简化征管程序，降低征管成本。目前，捷克计划在以下方面继续完善该系统：

- (1) 为弱视人群制定专门的网站界面；
- (2) 强化电子税务局对填写纳税申报表的自动指引功能；
- (3) 引入新功能，使不动产税纳税人能够更快获悉其记录于地籍簿的应税不动产的情况。

2. 2 企业所得税

捷克根据《所得税法》(№586/1992)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将欧盟有关所得税的指令引入国内法律。2008年，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21%，2009年调整为20%，2010年起下调至19%。投资基金、风险

投资基金和养老基金所得税税率为5%。2024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21%。基本投资基金适用特别税率5%；养老基金适用税率为0%。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为捷克居民企业：

- ① 企业在捷克境内注册登记；
- ② 企业实际管理机构在捷克境内。

(2) 企业形式包括：

① 法人单位（根据捷克商法规定，法人单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和无限合伙企业等）；

- ② 国家单位；
- ③ 根据相关投资法设立的共同基金；
- ④ 根据相关投资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次级基金；
- ⑤ 养老金公司管理的基金；
- ⑥ 信托基金；
- ⑦ 根据应对金融市场危机的相关法律设立的基金；
- ⑧ 非营利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下文统称“非营利组织”）；
- ⑨ 开放式投资基金。

给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支付特定款项的纳税人属于扣缴义务人。详见2.2.1.5第（6）项规定、2.2.2.7、2.3.1.2第（4）项规定和2.3.2.2。

2.2.1.2 征收范围

除有特殊规定外，捷克居民企业需要就其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任何形式的营利活动或处置收入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此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表2 捷克企业所得税税率

范围	税率
一般企业	21%
股息红利和清算财产等构成单独税基的收入（详见2.2.1.5第（6）项规定）	15%
开放式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和股份有限公司满足特定条件的次级基金	5%
养老基金和养老保险机构	0%

2.2.1.4 税收优惠

（1）投资鼓励政策

捷克鼓励高附加值和创造更多高素质工作岗位的项目在其境内落地，以提高产业竞争力。《投资激励法》规定了以下优惠政策：

- ① 新设立的企业，免征10年的企业所得税；
- ② 现有企业，部分减免10年的企业所得税（如当年应纳税额较前两年最高应纳税额有增加，则增加部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③ 给予新增就业补贴、培训与再就业培训补贴；
- ④ 符合条件的生产制造业、研发中心和战略服务中心的战略投资项目（符合特定条件且得到政府批准）将有资格获得资产投资补贴；
- ⑤ 在优惠工业区的企业可以免征不动产税。

获得上述鼓励政策条件为：

- ① 生产制造业需满足高附加值条件方可享受优惠。取得优惠的条件包括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至少2,000万-8,000万捷克克朗（具体额度取决于企业规模）。对于在国家重点扶持地区的投资，其最低投资额条件可降低50%，且无需满足高附加值条件。如申请战略投资项目的鼓励政策，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2亿捷克克朗，且需要创造至少250个新就业岗位，各地区有权决定战略投资项目是否需要符合高附加值条件；

- ② 研发中心获得投资优惠的门槛略低，视企业规模大小创造至少10~20个新增就业岗位，长期资产投资达到至少250万-1,000万捷

克克朗即可。如申请战略投资项目的鼓励政策，需创造至少70个新就业岗位，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至少2亿捷克克朗；

③ 战略服务中心包括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共享服务中心和高科技维修中心。为享受优惠，软件开发中心和数据中心需创造至少10~20个新就业岗位；共享服务中心需创造至少35~70个新就业岗位；高科技维修中心需创造至少25~50个新就业岗位（具体取决于企业规模），获得优惠的条件还包括至少向3个国家提供服务。如申请战略投资项目的鼓励政策，需创造至少100个新就业岗位，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至少2亿捷克克朗，且至少向3个国家提供服务；

④ 2020年起，捷克实施了对特殊医疗用品生产企业的投资优惠政策，取得优惠的条件是企业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至少2,000万~8,000万捷克克朗（具体取决于企业规模）。对于在国家重点扶持地区的投资，最低投资额条件可降低50%。

支持研发政策：

① 纳税人发生的研究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A. 境内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175%加计扣除；
B. 境外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150%加计扣除（不超过境内研发费用的50%）。

② 研究费用的范围包括：

- A. 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
- B. 研发用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 C. 研发用设备的折旧费用；
- D. 研发项目的设计费、试验费、检测费；
- E. 与研发相关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技术咨询费；
- F. 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

③ 研究费用加计扣除需满足：

A. 研究项目需符合《研发活动认定标准》，属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
B. 纳税人需建立研究项目台账，记录研发过程、费用支出及成果；

- C. 研发费用需与生产经营费用严格区分，单独核算；
- D. 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提交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 若研发项目失败，其发生的研发费用仍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其他研发相关税收优惠（如研发用资产加速折旧）可同时适用，但需分别核算。

（3）雇佣残疾人鼓励政策

根据《所得税法》第35章规定，雇佣残疾人员工的雇主可相应减免部分年度应纳税额（根据年度残疾人员工平均人数计算）。根据残疾程度的不同，每雇佣一位员工可获得1.8万或6万捷克克朗的税收抵免（兼职残疾人员工只能抵免该金额的一定比例）。适用15%税率的所得不得享受该优惠政策。

（4）加速折旧政策

纳税人可自行选择对资产使用直线折旧法或加速折旧法，没有资产类别限制。特定类别的资产适用超额折旧法。参见2.2.1.5。

（5）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 ①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
 - A. 从业人员不超过特定人数（如50人）；
 - B. 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特定金额（如1,000万捷克克朗）；
 - C. 资产总额不超过特定金额（如500万捷克克朗）；
 - D. 不属于特定法规规定的限制行业（如金融业、房地产业）。
- ②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包括：
 - A. 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降至15%（标准税率为21%）；
 - B. 税基扣除：研发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的150%加计扣除；
 - C. 折旧优惠：机器设备可采用加速折旧法（折旧率为直线法的2倍）；
 - D. 亏损结转：亏损可向前结转2年，向后结转10年。

③ 小微企业需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小微企业资格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收入报表、资产负债表等）。

④ 若小微企业不再符合条件，需自不符合条件的纳税年度起停止享受优惠，并按标准税率补缴税款。

（6）坏账损失抵免

自2022年起，纳税人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前的1,500捷克克朗以下的坏账损失，可在纳税申报中直接抵免应纳税额。适用15%税率的所得不得享受该优惠政策。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应税收入减去支出后计算出的会计利润基础上进行税务调整后的金额。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按权责发生制计算。

（1）收入范围

《所得税法》第18章规定，任何类型的活动和财产处置收入均属于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除外。另外，适用预提所得税（下称“预提税”）的收入不纳入企业所得税税基当中。

非营利组织的应税收入只包括广告收入、会费收入、利息收入和租赁收入（其中不包括国家财产的租赁收入）四种类型。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所得税法》19章规定了近40种免税收入，以下列出较为常见的免税收入类型：

① 法人协会、工会组织、政党组织、商业互助协会等组织的会费收入；

② 教会受赠和提供服务的收入，以及注册教会和宗教协会会费收入；

③ 养老机构及养老基金的收入；

④ 非营利性的基金会取得的投资所得以及出售资产的收入；

⑤ 在欧洲经济区（EEA）发行债券的收入；

⑥ 从事公益活动纳税人从其资产运营中获得的收入以及出售这些资产的收入，条件是这些收入仅用于从事公益活动；

⑦ 因税务部门错误而多交税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或因社保机构错误多交社会保险、健康保险产生的利息收入；

⑧ 捷克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及捷克或欧盟成员国居民企业与捷克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详见2.2.1.5第（7）项规定）；

⑨ 捷克居民企业或其他欧盟成员国居民企业在捷克设立的常设机构从其他欧盟成员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特许使用费和利息收入（详见2.2.1.5第（7）项规定）；

⑩ 履行国家机关决议或法律规定的义务获得的补偿收入；

⑪ 价值不超过100万捷克克朗的支票彩票奖金收入；

⑫ 健康保险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

⑬ 捷克国家银行的收入；

⑭ 纳税人因国家机关或法律要求而出让地役权获得的补偿收入。

企业无偿获得的一些收入也属于免税收入：

① 企业接收继承或遗赠的收入；

② 基于土地管理局土地复垦决议而获得土地所有权或地役权的收入；

③ 房屋所有人获得的房屋或土地的管理费（如物业费）补偿，条件是补偿人需为该房屋一部分产权的所有人；

④ 信托基金在委托人死亡后取得并管理的遗产或取得的投入其基金资产的遗产；

⑤ 一个纳税年度内从特定实体获得的低于10万捷克克朗的财产性收入等。

《所得税法》第18章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包括：

① 符合转让国家财产相关法规所列条件时获得的股份收入；

② 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取得的收入，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③ 由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的捷克需支付的赔偿，或根据捷克政府在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和解或单方面声明和解中取得的收入；

④ 健康保险公司的特定收入；

⑤ 业主协会的特定收入；

⑥ 因国家机关行使权力不善导致的损失的赔偿收入。

不征税收入还包括非营利组织取得的特定收入：

① 非商业活动收入，条件是相关活动的成本高于收入；

② 从公共预算中获得的补贴收入；

③ 葡萄酒基金会获得的补贴收入；

④ 从地方政府税费收入和其他收益资金中拨款获得的收入；

⑤ 根据《教会和宗教团体的财产关系法》无偿取得的财产收入；

⑥ 归属国家预算收入的国有财产转让、使用、出租、销售收入。

（3）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与取得收入相关的生产经营费用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非该费用在明确列示的不可扣除范围之内。

部分费用支出在相关法规中明确列示允许税前扣除，包括：

① 职工薪酬（包括雇主负担的薪酬、社保等）；

② 折旧费（若资产在纳税期内被处置，仅允许扣除50%折旧）；

③ 已售资产的残值；

④ 在一定限额内的差旅费，以及临时住宿的费用；

⑤ 为员工保持工作环境卫生、开展专业培训、提供公司餐饮以及集体合同、内部公司制度或雇佣合同规定的其他活动的费用；

⑥ 保障消防安全的费用；

⑦ 服务费及管理费；

⑧ 研发费用；

⑨ 租赁费用，其中经营租赁的费用为超出会计折旧数额的租赁费用，金融租赁的租赁费用需要在相应年度按比例分配；

- ⑩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 ⑪ 每项价值不超过500捷克克朗的推广费；
 - ⑫ 捐赠给经批准成立的慈善、教育及政治机构的超过2, 000捷克克朗的捐赠支出，允许扣除的上限为应纳税所得额的10%；
 - ⑬ 不能进行折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成本；
 - ⑭ 土地、房产相关的不动产税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收入产生的税款；
 - ⑮ 根据集体合同、内部公司制度或雇佣合同规定，雇主替雇员缴纳的个人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费用和个人人寿保险；
 - ⑯ 某些条件下的坏账准备金和坏账核销；
 - ⑰ 资助雇员进行专业学习的相关费用（每月不超过5, 000捷克克朗）以及大学学习费用（每月不超过1万捷克克朗）；
 - ⑱ 参加捷克工商业协会、农业协会等组织的会费；
 - ⑲ 自然灾害或警方确认的不明身份者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由于遵守特殊法规而多产生的费用；
 - ⑳ 违反合同义务的罚款，未按时付款导致的利息罚款，条件是这些款项已被实际支付；
 - ㉑ 不动产税和其他税负支出（条件是相应税额没有在下列不可扣除费用中列明）；
 - ㉒ 在捷克无法直接抵免的（例如，捷克与相关国家没有签署税收协定或者税收协定不允许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和赠与税；
 - ㉓ 其他《所得税法》24章规定的可扣除费用。
- 法规要求的不可税前扣除费用或支出主要包括：
- ① 与取得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其中包括根据国际税收协定判定不予征税的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 ②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
 - ③ 偿还债务本金的费用；
 - ④ 招待费，主要包括娱乐、茶点和礼品费用；
 - ⑤ 分配股息；

- ⑥ 为员工购置在工作地点使用的饮品的费用;
- ⑦ 会费支出在会费收取方不需要纳税的时候不能扣除;
- ⑧ 受赠获得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在会计记账中的折旧、摊销费用, 条件是受赠收入属于法律规定的免税收入;
- ⑨ 如果借款利息的支付取决于债务人的经营利润情况, 则办理该借款所发生的费用不得扣除;
- ⑩ 不从事展览、博物馆和画廊等文化艺术活动的纳税人负担的文艺作品租赁、修复费用以及不超过8万捷克克朗的购置费用;
- ⑪ 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收购成本和对公司股本的投入;
- ⑫ 娱乐及个人消费;
- ⑬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导致的转让定价调减支出;
- ⑭ 属于预提性质的费用及准备金;
- ⑮ 不符合资本弱化规定的利息支出及相关财务费用;
- ⑯ 董事除工资外的报酬、社会保险费、健康保险费及货币化福利;
- ⑰ 集体合同、内部公司制度或雇佣合同明确规定以外的给员工的非货币性福利, 如娱乐、文化、体育活动;
- ⑱ 如果相关股息符合免税条件, 直接归属于因持股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扣除。包括在股权收购前6个月内借款产生的利息, 除非纳税人能够证明该借款是用于收购或维持该股份以外的目的。纳税人或与纳税人有关联关系的人持有该股份期间, 上述利息均不可扣除。因持股而产生的间接费用, 除纳税人能够证明实际发生的费用较低外, 费用在取得的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金额5%以内的部分不可扣除;
- ⑲ 特定罚款及其利息;
- ⑳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㉑ 获得补偿款后仍未能完全弥补的损失;
- ㉒ 代替其他纳税人缴纳的税款;
- ㉓ 其他《所得税法》第25章规定的不予扣除的费用。

捷克税收折旧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 下列资产可以计提折旧:

- A. 不动产、建筑物;
- B. 购置价格超过8万捷克克朗且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动产（下称“有形资产”）；
- C. 超过8万捷克克朗的改造更新费用；
- D. 结果期超过3年的多年生植物，包括在0.25公顷的连片土地上种植的密度不小于90棵/公顷的果树和密度不小于1,000棵/公顷的灌木，以及啤酒花农场和葡萄园中的植物；
- E. 价值超过8万捷克克朗的动物及其群体；
- F. 纳税人拥有的没有计入会计核算的房屋建造权；
- G. 由融资租赁承租人支付并计入出租资产价值的费用，条件是该费用比出租资产价值高出至少8万捷克克朗；
- H. 开设新的采石场、采砂场和铝矿开采场所的技术评估费用，条件是该费用不计入这些场地有形资产的价值中。

② 在资产的判定时需要注意以下规定:

- A. 库存商品不属于可以计提折旧的资产；
- B. 生产设备、用于履行劳务和服务的设备、以及与建筑物不构成一个整体的特殊设备，都应作为动产进行折旧，不能适用建筑物计提折旧的规定；
- C. 如果动产被多人共同所有，判定该动产是否达到价值超过8万捷克克朗的折旧条件时，应根据每个所有权人持有动产的份额单独判定，而不能按动产的总价值进行判定。

③ 下列资产不能进行折旧:

- A.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无偿转让的资产，条件是该资产收购成本不超过8万捷克克朗；
- B. 不属于建筑物一部分的艺术品；
- C. 文化古迹；
- D. 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无偿转让的资产等。

④ 不满足折旧条件的有形资产可作为一次性费用扣除。有形资产需单独按月计提折旧，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按直线折旧法或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方法一经选用不得变更。

⑤ 下列情况下，只能计提50%的折旧：

A. 如果有形资产在某一纳税期间开始时记入了纳税人账簿，但在该纳税期间内被处置或清算；

B. 有形资产虽在整个纳税期间都记入了纳税人账簿，但纳税人在纳税期间内开启了破产或清算的程序；

C. 纳税人因进行了分立或合并，从而导致某个纳税期间不足12个月。

⑥ 纳税人无需每年均计提折旧，而是可以在折旧期间暂停并在未来某年继续计提。

有形资产根据其法定折旧年限不同被分为六类，其中包括：

表3 有形资产分类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具体范围
第一类	3年	种植、施肥和保护植物的机器；家禽和猪、牛、羊、驴等；计算机和办公设备；教学用品；实验或医用玻璃器皿和安瓿瓶；印刷机；摄像机；手机和固定电话；雪场和高尔夫球场专用车辆；非机动车；人造植物；呼吸机；防护面具和其他防护用品等。
第二类	5年	不属于第一类资产的小轿车、货运车和长途公共汽车、机器和技术设备；摩托车、卡车、大型车辆、拖拉机、起重机；飞机、飞艇、人造卫星；地毯、绳索和其他纺织品；预制木结构建筑；手枪、非军用枪和类似装置；刀具；锁具和配件；线材产品、链条和弹簧；监控摄像头和投影仪；无线电和广播发射器；防盗和火灾警报器；电池；光线和光缆；种马和赛马等。
第三类	10年	用于特定工业生产的机器和设备；种植园生产中所用设施；预制混凝土建筑；铁制或钢制桥梁、塔和其他建筑；集中供热锅炉；军刀、剑、刺刀、长矛和类似的尖锐武器；涡轮机；千斤顶；升降机、自动扶梯和传输梯；空调设备等。
第四类	20年	木制或轻质塑料制的管道和建筑物；提供能源的机器和设备；工业烟囱；用于发电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矿场地区露天矿地的建筑；电线和电缆通道等。
第五类	30年	不属于第四类资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隧道和公路；渡槽、灌溉和排水工程；体育和娱乐建筑；水库、水池和污水处理厂；抽水井等。

第六类	50年	写字楼；酒店；总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百货大楼；博物馆；图书馆；用于礼拜和从事宗教活动的建筑等。
-----	-----	--

未包括在上述列举项目中的资产全部归为第二类资产进行折旧。

⑦ 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购置价格高于6万捷克克朗且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无形资产可以摊销。对于专利和商标而言，如果许可合同存在一定年限，则专利或商标的年摊销额按总成本除以合同约定的年限计算。如果许可合同是无限期的，商标和专利需至少在72个月内按直线法摊销；商誉只有在因购买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资产获得时方可摊销，其应摊销金额为购买价格（对企业或企业一部分的估值）与经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购置资产所承担的费用后的金额，正商誉应在180个月内摊销。自2021年1月1日起，无形资产的税收摊销不再限制，允许直接税前扣除，《所得税法》中折旧部分不再包含无形资产的规定。同时，纳税人可选择就其2020年1月1日后购置的无形资产适用直接扣除的规定。

⑧ 折旧法分为直线折旧法和加速折旧法，通常而言，直线折旧法的折旧率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4 直线折旧法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购置当年折旧率	剩余年度折旧率
第一类	3年	20%	40%
第二类	5年	11%	22.25%
第三类	10年	5.5%	10.5%
第四类	20年	2.15%	5.15%
第五类	30年	1.4%	3.4%
第六类	50年	1.02%	2.02%

加速折旧按以下公式计算：

- A. 购入当年折旧额=资产购置价/法定折旧年限；
- B. 剩余年度折旧额=资产账面净值×2/（法定折旧年限-已计提折旧年数+1）。

⑨ 对于特定有形资产，适用加计扣除优惠：

- A. 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和林业生产（占收入50%以上）的企业，可在购置农林生产机械的当年提高20%的折旧率（采用加速折旧法的，提高20%的购置成本计算折旧额），条件是企业为这些机械的第一所有人（非二手设备）；
- B. 购置水净化和处理设施的企业，在购置资产当年可提高15%的折旧率（采用加速折旧法的，提高15%的购置成本计算折旧额），条件是企业为水净化和处理设施的第一所有人；
- C. 其他属于第一类至第三类有形资产第一所有人的企业，在购置资产当年可提高10%的折旧率（采用加速折旧法的，提高10%的购置成本计算折旧额）；
- D. 对于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第一类和第二类资产，适用超额折旧法，第一类资产允许在12个月内计提折旧，第二类资产允许在24个月内计提折旧（第一年计提60%，第二年计提40%）。根据财政部2022年5月发布的信息，捷克进一步将该政策适用时间扩大到2022年和2023年取得的资产。截至2025年6月，捷克没有进一步将该政策适用时间扩大到2024年及以后年份取得的资产。

（4）亏损弥补

① 一般损失

从2023年起，企业亏损不仅可以在未来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也可以向前结转2年，但结转数额不得超过3,000万捷克克朗。为适用损失向前结转的规定，企业在亏损发生年度纳税申报表提交期限结束之前通知税务机关并放弃亏损向后结转的权利。在企业直接持股或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除非企业满足“收入结构测试”，否则所结转的亏损只能部分扣除。在测试中，如果企业能够证明至少有80%的收入是由与产生亏损相同的经济活动产生的，则企业在股权、控制权变更前发生的亏损可全额结转扣除。企业的营业外收入不会计算到测试中。重大变化是指企业注册资本或表决权的变化比例超过25%，或其他对股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变化。发行无记名股票的股份制企业适用“收入结构测试”规则。

研发费用或职工教育经费可以在税基中扣除，当该费用高于纳税人的税基，或纳税人处于亏损状态时，该类费用可以从所属年度结束后向后结转3个年度。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其税收损失必须扣除由其普通合伙人承担的部分。

② 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一般不能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出售有价证券所引起的损失（除能代表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股份外）除外。

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损失不可扣除。所有者权益购置成本扣除上限为处置该权益产生的收入金额。

销售汇票（包括记作有价证券而非交易应收款的本票）发生的损失，即使销售相似有价证券取得了收益，该损失也不得扣除。

（5）资产重组特殊事项的处理

① 出让子公司资产换取其他公司股份的税收处理

当企业出让其子公司的资产用于换取其他公司股份时，其取得的其他公司的股份价值等于其出让的子公司的资产价值，子公司的资产价值因资产评估而出现的账面价值增加并不作为出让该资产企业的收入。取得该资产的居民企业或者非居民企业在捷克境内的常设机构可以根据前文税收折旧部分的规定继续计提折旧。

如果企业将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涉及的资产整体出让，则继续从事该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捷克境内的常设机构有权：

A. 继续对出让资产的企业所计提的准备金按照捷克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B. 获得出让资产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亏损，并可以在产生亏损年度结束后的5个纳税期间内进行税前扣除，条件是该亏损尚未被出让资产的企业在税前扣除；

C. 获得出让资产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前文2.2.1.5小节第（4）部分所述的用于支持研究、开发活动或支持职业教育活动费用进行税前扣除的权利。

② 股权置换

当企业将50%以上股份转让给另一企业，从而用于换取该另一企业的50%以上股份时。另一企业所取得企业股份的价值相当于该企业所用于置换的股份的价值。股权置换时，因资产评估而出现的账面价值增加不构成应税收入。

③ 企业分立和合并的税收处理

当企业分立或者为进行合并而清算时，其资产因资产评估而出现的账面价值增加不构成应税收入。企业分立和合并后继承其权利和义务的新企业有权：

- A. 继续对资产计提税务折旧；
- B. 继续对被分立或合并企业计提的准备金进行会计核算；
- C. 获得被分立或合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亏损，并可以在产生亏损年度结束后的5个纳税期间内进行税前扣除，条件是被分立、合并企业尚未将该亏损用于税前扣除；
- D. 获得被分立、合并企业尚未在纳税申报表中体现的可以税前扣除的费用。

(6) 构成单独税基的收入

根据《所得稅法》第36章规定，捷克居民企业来源于捷克的下列收入构成单独的税基，以总收入（特殊规定可以差額征稅的除外）按15%的税率实行源泉扣缴：

- ① 参与有限合伙企业、按份投资基金、信托基金、家族基金的利润分配收入；
- ② 股息收入（包括沉默合伙人和其他非名义持股人的股息收入）；
- ③ 退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参与权终止时返还的股本，可以扣除购买有限合伙企业股本的支出；
- ④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收入，可扣除购买股权时的支出；
- ⑤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股本时的分配收入，前提是减少股本的份额不超过先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份额；
- ⑥ 有奖发票的收入；

⑦ 其他《所得税法》规定的适用单独税基的收入。

对于下列特定的纳税人，从银行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19%的税率实行源泉扣缴：

- ① 非营利组织；
- ② 业主协会。

(7)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

居民企业的全球商业利润包括其根据捷克税法重新计算的设立在外国的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也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利得等消极收入，这些利润和损失包括在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对下列类别的收入有特殊规定。

① 资本利得

居民企业因转让其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子公司（其中也包括捷克居民企业）的股份而取得的属于免税收入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但需要满足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至少10%的股权，且连续持有超过12个月的条件（12个月的要求并非必须等到12个月满才能适用免税，而是可以提前适用，条件是最终持股时间将超过12个月）。转让股份收入免税优惠不适用于子公司处于清算阶段的情况。

捷克居民企业、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在捷克的分支机构转让其驻欧盟以外子公司股份给捷克、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的资本利得在满足下述条件时也可免税：

- A.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至少10%的股权，且连续持有超过12个月；
- B. 子公司的法律形式类似于捷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家族基金会或合作社等；
- C. 该子公司居民国与捷克缔结了税收协定；
- D. 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低于12%。

② 股息

捷克居民企业取得的另一居民企业的股息属于免税收入（当分配利润的企业处于清算阶段时不适用免税），来源于非居民企业的股息收入在捷克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此外，如满足以下条

件，欧盟子公司向捷克母公司或欧盟其他国家居民母公司驻捷克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 A. 母子公司设立形式属于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中的一种且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B.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至少达到10%且连续持有至少12个月；
- C. 子公司股息支出不能在税前扣除且子公司不能处于清算阶段。

此外，居民企业获得其驻欧盟以外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也可免税：

- A.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至少10%的股权，且连续持有超过12个月；
- B. 子公司的法律形式类似于捷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家族基金会或合作社等；
- C. 该子公司居民国与捷克缔结了税收协定；
- D. 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低于12%。

本小节所述12个月的要求并非必须等到12个月满才能适用免税，而是可以提前适用，条件是最终持股时间将超过12个月。

③ 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

来源于境外的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收入属于居民企业经常性收入，与其他经常性收入的纳税规定相同。

④ 其他规定

捷克税法对设立在外国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的亏损弥补无特殊规定，境外亏损抵扣和结转的计算方法与境内亏损相同。

2.2.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列举案例

表5 企业所得税计算示例

项目	金额
会计利润/亏损	1,000,000,000.00
调增项:	
不予扣除的折旧/摊销	0
与生产经营无关费用	135,000.00
与取得免税收入相关费用	120,000.00
不予扣除的利息(因资本弱化等)	356,000.00
转让定价调整	0
一般计提准备金	0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0
反避税调整	0
特定调增项:	
娱乐支出	56,000.00
不予扣除的管理费/技术费	0
法律费用	0
贿赂及罚款	0
不予扣除的赠礼	10,000.00
不予扣除的税金	103,589.00
其他	16,922.00
调增额合计	797,511.00
调减项:	
免税收入	-2,362,580.00
允许抵扣的折旧/摊销	-1,200,000.00
转让定价调整	0
与本纳税年度无关收入	0
以扣除的方式给予的税收减免 (出口退税、研发加计扣除等)	-2,000,000.00
其他	0
调减额合计	-5,562,580.00

调整: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	-4, 200, 000. 00
集团内亏损弥补	0
通货膨胀调整	0
其他	0
调整合计	-4, 200, 000. 00
应纳税所得额	991, 034, 931. 00
适用税率:	21%
企业所得税	208, 117, 335. 5
税收抵免:	
预缴税额	-140, 000, 000. 00
已缴预提税	-50, 000. 00
境外税收抵免	-84, 000. 00
税收优惠减免	-10, 000. 00
可抵免税金合计	-140, 144, 000. 00
应缴税金	67, 973, 335. 51
取得的境外股息收入	200, 000. 00
适用税率	15%
对应税款	30, 000. 00
境外税收抵免	20, 000. 00
境外股息收入应缴税款	10, 000. 00
上述应纳税额合计	67, 983, 335. 51

注2) 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捷克企业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2.2.1.7 其他

(1) 消除双重征税

由于居民企业的全球所得均属于征税范围，所以会出现同一笔所得同时在捷克境外和境内均应纳税的情况。《所得税法》38f章规定，境外税收只有在取得所得来源国与捷克缔结税收协定中有相关规定时才被允许抵免。另外《所得税法》第24章规定，如果没有缔结税收协定或协定中没有相关条款（中国与捷克税收协定中有相关条

款），则境外所纳税款可作为费用在税前扣除（即采用扣除法消除重复征税）。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 采用全额抵免法时，境外支付的所得税可以全额抵扣捷克境内该笔所得的应纳税额；

② 采用限额抵免法时，境外支付的所得税可以抵扣捷克境内该笔所得的应纳税额，但不应超过根据捷克税法计算的该笔所得的应纳税额；

③ 采用全额免税法时，境外取得的所得全部免税；

④ 采用累进免税法时，境外取得的所得全部免税，但该所得应与境内取得的所得汇总确认境内所得适用的税率；

⑤ 当居民纳税人从多个国家取得收入时，限额抵免法只能单独适用于从每个国家取得所得对应的应纳税额，全额抵免法不受这一限制。适用全额免税法或累进免税法时，从境外取得的所得全部按上述规定汇总计算。如果同时存在抵免法和免税法的规定，则先适用免税法，再适用抵免法。

中国和捷克签署的税收协定规定，捷克采用限额抵免法和累进免税法消除双重征税。

（2）外币核算

除另有规定外，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纳税时必须转换成捷克克朗，转换应使用捷克国家银行公布的汇率，并与会计记账要求的汇率一致。如果纳税人不是会计核算主体，则纳税人可以使用相应纳税期间每月最后一日捷克国家银行公布的平均汇率，也可以选择适用《会计法》中的其他特殊规则。

在对存款等利息进行征税时，汇率应使用捷克国家银行在利息收益计入纳税人银行账户之日的官方汇率。

在年终对员工受雇所得的代扣代缴数额进行汇算清缴的时候，应使用实际雇佣劳务发生月份（即代扣代缴的上一月）最后一日捷克国家银行公布的官方汇率。

（3）纳税期间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间是：

① 默认为日历年；

② 企业也可选择按财务年度纳税；

③ 企业合并、分立或转让资产时，纳税期间为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到相应日历年或财务年度的最后一日；

④ 当会计年度超过12个月时，纳税期间为会计年度。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捷克采用居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相结合的税收管辖权。

非居民企业是指登记注册地不在捷克境内或者根据国际条约被认定为他国居民的企业。非居民企业包括在捷克境外设立并通过在捷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实体。捷克对子公司和分公司采用相同的方式征税。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所得来源地是指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国家或地区，捷克对所得来源地判定标准进行了一系列规定。若非居民企业居民国与捷克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已对某些所得项目的来源地有定义性解释的，则以协定中的规定为判定标准。中国与捷克签署的税收协定对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可参考5.1.4。

依据《所得税法》第3部分第22章规定，下列所得视为来源于捷克境内的所得：

(1) 与常设机构经营活动有关的所得；

(2) 在捷克境内提供商业技术等咨询服务、管理和中介活动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位于捷克的不动产及其相关权利的所得；

(4) 使用位于捷克的不动产和房产的所得；

(5) 从捷克居民纳税人或位于捷克境内的非居民纳税人的常设机构取得的下列所得：

- ① 给予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工业技术和有经济价值的知识的使用权利的收入;
- ② 给予著作权、版权的使用权的收入;
- ③ 股息及其他利润分配收入;
- ④ 贷款、存款和有价证券的利息和其他收益;
- ⑤ 使用位于捷克的动产的收入;
- ⑥ 出售投资工具和在捷克境内注册产权的所得;
- ⑦ 持股人因企业减资而取得的收入;
- ⑧ 通过转让获得债权的清偿收入;
- ⑨ 向合约对方收取的违约、处罚金等;
- ⑩ 来自信托基金的收入;
- ⑪ 无偿取得的除本部分第（3）、第（6）和第（7）部分所述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
- （6）转让总部设立在捷克的公司股份的所得;
- （7）整体转让位于捷克公司的所得;
- （8）转让属于非居民企业在捷克设立常设机构的商业财产的所得。

2.2.2.3 税率

（1）非居民企业在捷克境内构成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捷克的所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居民企业相同，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给捷克境内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特定所得（详见2.2.2.7）或者特定所得与非居民企业设立在捷克的常设机构无关的时候，应按15%或20%的税率征收预提税。

- ① 下列所得按15%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 A.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B.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所得（不含国债利息、政策性金融债券利息）；
 - C.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D.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不含不动产转让所得）；

E.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如咨询、设计、审计）；

F. 特定法规规定的其他所得。

②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3) 满足一定条件的（如提供非居民企业所在国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可适用税收协定税率。若税收协定允许征收的税率高于捷克国内法规定的税率，则按捷克国内法规定税率计算征收预提税。

(4) 下列特殊情况免征预提税或适用专门规定：

① 股息

包括利润分成、结算和清算款项等。

如母公司为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居民企业或其设立在上述地区的常设机构，对其捷克居民子公司不间断持股12个月及以上且比例达10%及以上，则该子公司对外支付的股息在捷克不征收预提税。即使支付股息时持股期间未达到12个月，如母公司预计能够至少持股子公司10%股份达12个月及以上，也可申请适用免征预提税政策。在清算期的子公司或已将对外支付的股息作为费用税前扣除的子公司，将不能享受免征预提税优惠。

此外，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在捷克的分支机构获得其驻欧盟以外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免税：

- A.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至少10%的股权，且连续持有超过12个月；
- B. 子公司的法律形式类似于捷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家族基金会或合作社等；
- C. 该子公司居民国与捷克缔结了税收协定；
- D. 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低于12%。

向境外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会支付的股息可免征预提税，境外基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根据基金相关管理规则经营；
- B. 根据合同、协议提供养老金，并开展与之直接相关的活动；
- C. 被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授权并受相关部门监管；

D. 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② 利息

包括贷款、存款和证券产生的利息和其他收益。

如企业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利息收入如在捷克征收了预提税，则在其居民国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等额税收抵免，如多缴税款，可相应享受退税。

如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支付方的关联企业且为另一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的居民企业或其设立于上述地区的常设机构，则对外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前述关联企业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A. 一方至少直接持有另一方25%的股份；

B. 双方共同由第三方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份，第三方可以为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以外的国家的居民企业或个人。持股期间需达到24个月以上（如暂未满足但预计将达到持股期间要求，可向捷克税务机关申请适用免征预提税）；

C. 利息的收款方是实际受益所有人；

D. 利息的取得和位于捷克的常设机构的经营活动无关；

E. 收款方已经收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免税许可。

欧洲债券对应的利息免征预提税。向境外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会支付的股息及利息可免征预提税，条件同上文向境外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会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税的相关规定。

从捷克纳税人在国外发行的（如在国外金融市场）债券中取得的利息收入仍然可以享受免征预提税的优惠。而从捷克政府及其他欧盟成员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发行的政府债券中获得的利息收入则享受免税待遇。

③ 特许权使用费

包括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权利、软件、专有技术和版权等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

如企业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如在捷克征收了预提税，则在其居

民国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等额税收抵免，如多缴税款，可相应享受退税。

如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支付方的关联企业且为另一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的居民企业或位于上述地区的常设机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免征预提税，具体条件与上述利息部分相同。

④ 其他收入

包括来源于捷克境内的提供服务（包括商业、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转让资产、从事租赁取得的收入等。其中融资租赁对应租赁收入应按5%税率征收预提税，除此之外适用一般税率征收预提税。另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收入如果根据税收协定判定在捷克未构成常设机构，则捷克无权进行征税。

如企业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上述收入如在捷克征收了预提税，则在其居民国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等额税收抵免，如多缴税款可相应享受退税。

《所得稅法》38e条规定，如向非欧洲经济区税收居民支付的某款项不属于预提税应税项目，则支付方应预扣收款方总收入的10%作为预付担保税款。对于购买投资工具、债券以及作为有价证券发行的存款票据的款项，支付方应预扣收款方总收入的1%作为预付担保税款。支付方应在产生预扣上述担保税款的义务结束后次月的最后一日之前将该税款上缴税务机关。如果收款的纳税人没有进一步在捷克进行申报，则担保税款将视为最终税款。当支付方在零售商店购买非欧洲经济区税收居民的商品或服务时，无需预扣担保税款。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捷克的所得在捷克缴纳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在捷克构成常设机构，则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捷克的所得通常按居民企业相关规定征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与捷克居民企业相同。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并由捷克公司代扣代缴预提税时，通常按收入全额扣缴。不适用预提税的收入按差额征税（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申报同时属于非欧洲经济区税收居民，则按总收入一定比例计算的担保税款为最终税负。

2.2.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和征税管理方式与捷克居民企业相同。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并由捷克公司代扣代缴预提税时，应纳税额为收入全额乘以相关税率得到的数额。

2.2.2.7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适用同居民企业相同的亏损弥补政策。

2.2.2.8 其他

代扣代缴义务人需在支付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代扣的税款，同时提交《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支付凭证、合同协议等）。如果根据捷克税法或捷克签署的税收协定相关款项免于在捷克代扣代缴预提税，则支付人应在款项支付所属年度结束后次年的1月31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2.2.3 申报制度

2.2.3.1 申报要求

(1) 纳税人需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并附以下资料：

- ①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② 税基计算表（含所得、费用、折旧、税收优惠等明细）；
- ③ 税收亏损结转与弥补情况说明；
- ④ 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若为代扣代缴义务人）；
- ⑤ 其他税务机关要求的资料（如税收优惠申请材料、境外所得证明等）。

(2) 小规模纳税人（如小微企业）可采用简化纳税申报表，申报期限延长至纳税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

(3) 如果纳税人发现申报错误导致其多纳税的，应在发现相应错误月份结束后次月的月底前提交补充纳税申报。如果发现申报错误导致少缴税或者其他有利于纳税人的情况，则申报期限不变，此时未在申报期限内纠正错误将面临法律责任。

(4) 纳税人还应在以下期间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该期间的纳税申报：

① 合并、分立企业决议做出前的纳税期间，但决议在日历年或财务年度的第一天做出的情况除外；

② 有限合伙企业转型为其他类型的商业企业，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转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前的纳税期间；

③ 将纳税期间从日历年转为财务年度或者从财务年度转为日历年度之前的纳税期间；

④ 在捷克进行商事登记的企业退出捷克之前的纳税期间；

⑤ 企业重组完成日起到重组后企业商事登记前的期间，条件是重组后的企业成为非居民企业且在捷克不构成常设机构。

(5) 下列企业实体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① 非营利组织，条件是该组织仅取得不属于应税范围的收入（无需就相关情况通知税务机关）；

② 业主协会，条件是该协会仅取得不属于应税范围的收入（无需就相关情况通知税务机关）；

③ 从企业重组完成日起到重组后企业商事登记前的企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3.2 税款缴纳

(1) 纳税人需按以下方式缴纳税款：

① 按月预缴：月应纳税额超过特定金额（如10,000捷克克朗）的，需在次月15日内预缴税款；

② 按季预缴：月应纳税额低于特定金额的，需在季度终了后的15日内预缴税款；

③ 年度汇算清缴：年度终了后，按实际税基计算应纳税额，多退少补。

(2) 纳税人可通过网上申报、银行转账、办税服务厅等方式办理纳税申报与缴纳。

(3) 若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无法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需提交延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纳税人延期或者分期纳税须缴纳一定的利息，其利率为在相关半年期的第1天捷克国家银行回购利率基础上增加4%。但如果支付利息会给纳税人造成严重影响，税务机关也可酌情决定不要求支付利息。

(4) 纳税人未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05%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处以滞纳税款1-5倍的罚款。

(5) 企业发现多缴税款时，税务机关应在企业提出退税申请后30日内予以退还。当企业不满税务机关决定时，可在收到决定后的30日内提出申诉。

2.3 个人所得税

捷克根据《所得税法》(№586/1992)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将欧盟有关所得税的指令引入国内法律。捷克采用混合所得制，部分所得应汇总适用累进税率，而纳入单独税基的所得应适用单一税率。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人被认定为捷克居民个人：

(1) 在捷克境内有永久住所（住所是指纳税人在可推断其具有长期居住打算的情况下拥有的住所）；

(2) 在相应日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在捷克停留至少183天（到达与离开当日也计算在内），不包括仅由于学业或接收医疗而停留在捷克的情况。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个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包括货币及非货币性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性所得根据财产评估法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如果纳税人取得其他可以从中持续获得收益的财产权益，则所得按照年度收益的5倍计算，持续获得收益是指在没有固定期限、终身或者超过5年的期间内可周期性或不间断获得收益。

（1）应税所得

① 受雇所得

A. 工资

包括因当前或者以前受雇、提供服务、会籍关系或者类似关系而获得的收入（该受雇关系中，个人在工作中必须听从雇主的指示）；合作社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及董事工作收入；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法人团体成员收到的报酬；来源于过去、当前或将来的雇佣活动或与个人作用有关活动的报酬收入（即使是由第三方支付）。

不包括以下收入：在规定限额内的雇员因公出差报销款（包括差补）；雇员从雇主取得的在74.9捷克克朗/天限额内的非现金餐食补贴；短期出差（5~12小时）的在107.1捷克克朗/天限额内的餐食补贴；学生实习或见习收入；雇员从雇主获得的不超过50万捷克克朗的自然灾害慰问款；遭遇工伤治疗期间的工资。

B. 实物福利

实物福利通常按公允价值计入个人受雇所得中。

不包括以下实物福利：受雇相关培训；雇主提供的工作场所、工间餐和饮品；雇主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印刷书籍（其中广告内容不得超过50%）、文化体育活动门票、学前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每年不超过2万捷克克朗的疗养、旅游补贴；雇主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乘坐公共交通补贴；如就业城市与居住城市不同，在工作地提供的临时免费住宿（每月最高3,500捷克克朗，超过每月3,500捷克克朗的临时住所属于雇员应税福利收入）；由雇主提供的最多不超过30万捷克克朗的无息贷款（如超过，则按超过部分的公允价值应计利息确认应税收入）；因文化或日常需要由特殊基金出资或由雇主税后所得出资置办的部分实物福利。

雇主提供给员工私人使用和公用的汽车按购入价（包含增值税，如果汽车是通过租赁获得，按第一所有人购入价计算）的1%计入每月的应税收入中，如果汽车属于用于客运的低排量车辆，则按购入价的0.5%计入每月的应税收入中。计入应税收入的数额不得低于1,000捷克克朗/月，该部分收入也应计入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的计费基数中。如果在一个月内雇主相继提供不同类型的汽车以供使用，则按所有汽车中最高购入价的1%来计算当月应税收入，当最高购入价的汽车属于用于客运的低排量车辆，则按最高购入价的0.5%计算应税收入。如果在一个月内雇主同时提供了多部汽车以供使用，则按所有汽车购入价的总和的1%来计算当月应税收入，其中属于用于客运的低排量车辆适用0.5%的比率。

C. 养老金或退休金

对于捷克或外国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定期养老金，在最低月工资的36倍限额以内发放的免征个人所得税；2023年在622,800捷克克朗（最低月工资的36倍）限额以内发放的免征个人所得税；2024年在1,582,812捷克克朗（最低月工资的36倍）限额以内发放的免征个人所得税，超额部分需计入总应税所得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个人养老金中收到的养老金，如国家补贴的和国外的补充养老金保险所得，被认为属于下文的“资本利得”。如所得属于来源于捷克境内所得，则按15%的税率单独征税（详见2.3.1.2第（4）项规定）。如果属于来源于境外所得，则需纳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不得扣除相关费用。在计算来源于捷克境内所得的养老金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为养老保险所支付的保费可在养老金领取期间进行扣除。这一领取期是根据首次领取养老金时官方确定的纳税人平均预期寿命来决定的。

其他养老金（民法下合同规定的养老金）被认定为其他收入，并且被纳入总应税收入中。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为养老金保险所支付的保费可以在支付养老金期间作为费用扣除。

D. 董事薪酬

法人实体的法定组织居民成员的报酬，应视为受雇所得。

E. 股权激励收入

在2024年之前，捷克税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员工纳税时点通常为员工以折扣价格或零成本取得股票的时点。2024年之后，相关税法作出调整，将上述纳税时点予以递延，理想状态下员工可以在处置相应股票后，再将实际兑现的处置收益用来支付相关税费。考虑到上述递延机制的管理成本较高，此次通过的涉税提案允许就是否适用纳税时点递延作出选择，即可以选择放弃纳税时点递延待遇，而适用2024年之前的不予递延处理。

② 经营所得和专业服务收入

经营收入主要包括：

- A. 农业、林业、渔业经营活动收入；
- B. 贸易收入；
- C. 根据特殊法律规定需要经营许可的商业活动收入；
- D.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利润份额；
- E. 经营资产租赁收入。

专业服务收入主要包括：

- A. 使用或出让工业权利、著作权和其他与其相关的权利的收入（包括创作、出版和宣传收入）；
- B. 从事非受雇独立活动的收入。

对于已进行过经营登记或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超过2,500万捷克克朗的经营者，经营所得的确认适用权责发生制，对于未登记的小企业适用收付实现制。

应纳税所得额为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扣除法律规定的允许扣除的实际费用（通常为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但纳税人也可选择按比例进行一次性扣除，自2019年4月1日起其标准如下：

- A. 从事农业及工业经营活动的，比例为总收入的80%，金额上限为160万捷克克朗；
- B. 从事获得经营许可的其他商业活动，比例为总收入的60%，金额上限为120万捷克克朗；

C. 从事其他经营和专业服务活动的，比例为总收入的40%，金额上限为80万捷克克朗；

D. 从事经营资产租赁的，比例为总收入的30%，金额上限为60万捷克克朗。

若纳税人仅从农业、贸易或经营活动中取得收入（免税收入和适用特别税率的收入除外），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可以在纳税年度开始时申请核定征收：

- A. 纳税人没有雇佣任何雇员或其他合作人（夫妻合伙除外）；
- B. 纳税人在前3个纳税年度内年收入均不超过500万捷克克朗；
- C. 纳税人没有参加任何无法人资格的组织。

申请核定征收时，纳税人应提供预期收入和支出，以及其他与应纳税额计算有关的信息。税务机关基于纳税人的申请进行核定，其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应低于用一次性扣除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且应纳税额不应低于600捷克克朗/年。核定的税款即为最终税负。

③ 资本利得

A. 不动产处置收入

销售不动产收入应计入最终累计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B. 股份处置收入

销售有价证券，包括销售股票或其他参与权（如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的资本利得应作为“其他收入”纳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征税。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收入减去购置成本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销售有价证券如出现损失，该损失仅能抵减当期同类销售所得。销售股票和参与权发生的损失不能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过程中的扣除项。

有价证券的资本利得每年在10万捷克克朗限额内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超过这一限额的部分，在持有满3年的情况下也可享受免税，条件是投资者在出售前24个月的任何时候直接持有股份或投票权不得超过企业总份额的5%。其他类型的有价证券收益（包括销售

没有投票权的股票、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股份等)在持有满5年后可享受免税。

C. 其他

其他资本利得应纳税所得额通常为资产的购置成本和销售收入之间的差额。在计算个人转让财产应纳税所得额时，修理和维护费用可以扣除，但不允许扣除纳税人自己对财产进行建造、制造或修缮所付出劳动的价值。

④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利润分配(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可计入“资本利得”、“租金收入”、“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中的利润分配收入属于“资本利得”，应对总金额按预提税单独征税。

投资收益中贷款利息、逾期利息、商业活期存款账户利息和汇票票据收益(如息票和票据贴现)属于“资本利得”。这些收入都被纳入以所得税一般税率计税的总应税收入中。来自有价证券的利息和其他收益，以及定期存款、非商业活期账户及储蓄账户的利息，也作为“资本利得”，但需按照收入总额扣缴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被归入“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此类收入可按照实际费用抵减或可选择按总收入的40%一次性抵扣(不超过80万捷克克朗)，收入减去费用的余额应并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⑤ 出租收入

出租不动产、动产的收入属于“出租收入”，可按照实际费用或选择按相当于总收入30%的一次性扣除(不超过60万捷克克朗)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收入减去费用的余额应计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偶然出租动产的收入在计税时应计入下列“其他收入”。

夫妻出租双方共同产权财产的出租收入只在其一方进行纳税。

⑥ 合伙经营收入

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税基根据适用于企业的规定进行计算。对于普通合伙企业而言，其利润或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协议进行分配。如果合伙人为个人，则按“经营与专业服务收入”征税，如果合伙人为法人实体，则按法人实体相关规则征税。

当合伙人为个人时，其取得的利润分配可扣除以下支出：

- A. 合伙企业可享受免税的部分捐赠额；
- B. 在计算企业税基时未被扣除的合伙人缴纳的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款项。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而言，其利润或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利润份额与普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适用相同规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利润需视为法人实体所得首先在合伙企业层面纳税，随后需作为“资本利得”在合伙人层面被再次征收预提税。

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不属于上述①至⑥的收入，包括：

- A. 偶然收入，包括年度超过3万捷克克朗的偶然租赁动产收入，如果纳税人通过出租养蜂箱获得收入且纳税年度内养蜂箱数量不超过60个，则在租金超过500捷克克朗/箱时征税；
- B. 销售非经营性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包括证券）；
- C. 转让资产所有权取得的收入；
- D. 赡养费及养老金收入（从公共社保计划中取得的收入和根据家庭法规定支付的赡养费除外）；
- E. 超过100万捷克克朗的博彩收入；
- F. 超过1万捷克克朗的公共竞赛、体育竞技活动中奖金收入；
- G. 参与人在公司或合作社清算分配中的所得份额；
- H. 无偿收入（即不用支付对价或承担相应义务时获得的收入），属于下文免税所得规定的情况除外；
- I. 继承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的收入；
- J. 出售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合作社的股份收入；
- K. 其他收入。

纳税人有文件证明相关支出时可以进行税前扣除。由于夫妇双方共同产权产生的其他收入，由其中一方进行纳税。其中，因转让用于商业目的的共同财产取得的收入，由其中有权经营该财产的一方进行纳税。

⑧ 其他规定

直接受雇于捷克本地公司或受雇于外国公司驻捷克分公司的捷克移居国外者，受雇第一日起的经济活动收入都属于应税范围。捷克公司或外国驻捷克分公司应每月从其工资、薪酬中预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如移居国外者收入只来自雇佣合同，则雇主可为其以“年终税务结算”代替纳税申报表申报个人所得税。若外国公司基于服务合同将捷克移居国外者转至捷克公司，则应先向相关税务机关将其登记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移居国外者取得其他收入需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应按半年或季度进行预缴，预缴的频率和税额根据其前一年的纳税额进行评定。

对于居民个人，其在境外从事劳动的报酬，应按照相关规定并入受雇所得，进而计入累计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境外投资收入，如股息、利息，应并入资本利得。其从境外个人养老金计划中获得的养老金视同资本利得。其在境外的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及许可费收入、来源位于境外的不动产收入均与境内同类收入的计税方式相同。捷克对个人处置境外资产产生的资本利得无特殊规定，因此，如不适用免税政策，其资本利得应计入“其他收入”，并计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2) 不征税所得

根据《所得税法》第3章规定，不征税收入包括：

- ① 符合转让国家财产相关法规所列条件情况下获得的股份或参与证书收入，以及根据法律规定的偿还财产的收入；
- ② 贷款收入，但债权人转让债权时，新债权人获得的清偿收入大于其购置债权支付费用的部分除外；
- ③ 夫妻共同财产增值或分割的收入；

④ 由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的捷克需支付的赔偿，或根据捷克政府在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和解或单方面声明所做支付中取得的收入；

⑤ 捷克居民个人在境外提供家政服务和捷克非居民个人在境内提供家政服务的收入；

⑥ 根据共同所有权的占比划分共同所有财产的收入；

⑦ 依法进行土地重划的收入，建筑地块除外；

⑧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庭或类似国际司法机构裁定赔偿产生的收入；

⑨ 因农业经营者停止农业活动而在关系密切的人之间转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该收入应在转让发生的纳税年度内征税；

⑩ 根据特殊规定超过法定限额的健康保险基金负担的金额。

(3) 构成单独税基的收入

根据《所得稅法》36章規定，捷克居民个人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特定收入构成单独的税基，以总收入（特殊规定可以差額征稅的除外）按15%的税率进行源泉扣缴，相关收入范围与居民企业构成单独税基的收入范围相同（详见2.2.1.5第（6）项规定），同时《所得稅法》对居民个人还特殊规定了以下单独构成税基的收入：

① 按份投资基金清算时的份额分配收入，可扣除投资支出；

② 纳税人从广告活动、公共竞赛和体育比赛中获得的奖金；

③ 纳税人从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④ 国家养老保险金、补充养老保险金和人寿保险金，可扣除先前缴纳的保费；

⑤ 国家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时的支付款，可以扣除先前缴纳的保费；

⑥ 纳税人在一个月不超过1万捷克克朗的受雇所得，条件是雇主没有就相关收入进行纳税申报；

⑦ 纳税人取得的在报刊、媒体、广播、电视方面一个月不超过1万捷克克朗的专业服务、租赁商业资产、授权（工业权利、著作权）以及发表作品的收入。

2.3.1.3 税率

(1) 普通税率

自2021年起，捷克取消之前实施的超总工资制度和7%的个人所得税附加税。对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按15%和23%两档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在平均月工资36倍（2024年为1,582,812捷克克朗）之内的部分适用15%的税率，超过的部分适用23%的税率。居民来源于境外的投资收入（如股息和利息）应并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适用一般税率，同时该部分收入不能享受免税额和税前扣除。

其他适用单独税基（详见2.3.1.2第（4）项规定）的收入，税率为15%。

(2) 定额税率

对于特定的自雇人士，2021年起开始实行按定额税率简易征收的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定额税制度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并划分了三档税率。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自雇人士可以缴纳上述定额税：

- ① 纳税人属于自雇人士且没有处于破产程序中；
- ② 纳税人在前一纳税年度获得的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不超过200万捷克克朗（免收入、不征税收入，需源泉扣缴税款的收入除外）；
- ③ 纳税人前一纳税年度获得的租赁收入不超过5万捷克克朗；
- ④ 纳税人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
- ⑤ 纳税人不属于合伙企业参与者；
- ⑥ 纳税人需要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

定额税率规定如下：

- ① 第一档税率：适用于年度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不超过100万捷克克朗的纳税人，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不超过150万捷克克朗且75%以上收入来自从事农业、工业经营活动和获得经营许可的其他商业活动的纳税人，以及年度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不超过200万捷克克朗且75%以上收入来自从事农业、工业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具体税率为6,208捷克克朗/月；

② 第二档税率：适用于年度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不超过150万捷克克朗的纳税人，以及年度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不超过200万捷克克朗且75%以上收入来自从事农业、工业经营活动或获得经营许可的其他商业活动的纳税人且没有适用第一档。具体税率为16,000捷克克朗/月，该税率并不会每年都进行调整；

③ 第三档税率：适用于年度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不超过200万捷克克朗的纳税人且没有适用第一档或第二档税率，则适用第三档税率。具体税率为26,000捷克克朗/月，该税率并不会每年都进行调整。

希望由普通税率转而适用定额税的纳税人需要在当年的1月1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通知。如果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的1月10日后才取得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则该纳税人可以在开始从事取得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的活动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通知。

2.3.1.4 税收优惠

(1) 根据捷克税法规定，以下收入免税：

① 纳税人出售其已居住2年及以上的住所及其所连接土地的收入。未达到2年的，如果纳税人出售的目的是为购买新的住房，则也可以免税。对于构成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住所和其他标的物，只要夫妻其中一方满足免税条件即可。上述免税不适用于2年内曾用于商业用途的住房和其他标的物；

② 纳税人出售其持有至少10年的不动产（不包括前述住所）收入。未达到10年的，如果纳税人出售的目的是为购买新的住房，则也可以免税。对于从直系亲属或配偶处继承的不动产，10年的期限将包含被继承人持有不动产的时间。上述免税不适用于10年内曾用于商业用途的不动产；

③ 纳税人出售其自有的非商业性动产收入，其中机动车、飞机、船舶的持有期间需超过1年。5年内曾用于商业目的的动产不适用该免税，销售有价证券任何时候都不免税；

④ 赔偿、补偿款以及保险赔付款。该免税不适用于经营亏损赔付款、对用于个体经营的商用财产造成的损失赔款和对用于租赁的财产造成的损失赔款；

⑤ 不超过1万捷克克朗的广告活动、运动竞赛奖金奖励。该免税不适用于专业从事运动人员的竞赛奖金收入；

⑥ 因遭受财产犯罪收到的赔偿和与赔偿程序有关的政府债券收入；

⑦ 特定的助学金及奖学金收入；

⑧ 根据家庭法所获得的赡养费收入；

⑨ 由在捷克注册成立企业或捷克政府在国外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⑩ 获得养老保险金、健康保险金，国家激励就业政策下的补贴收入；

⑪ 残疾人补助、社会帮扶、国家补贴和寄养家庭补助；

⑫ 依据法律规定获得的献血、采血补助；

⑬ 由国家、地方、大学、国家科研机构、中高级职业教育机构的预算资金承担的奖学金；

⑭ 由工会发放的慰问金；

⑮ 没有确定领取期限或者领取期限至少10年的国家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养老储蓄的养老金，以及养老保险和人寿保险支付的养老金；

⑯ 国家补充养老保险发放的残疾养老金；

⑰ 根据相关法律终止养老金储蓄时支付给参与人的养老储蓄；

⑱ 有偿转让持有时间超过5年的企业股份（转让有价证券除外），在计算该5年期限时，需要考虑企业重组前该转让人持有被重组企业股份的时间，也需要考虑遗产继承直系亲属或配偶时被继承人先前的时间；

⑲ 失业人口获得的住宅或其他能满足居住需求的场所，条件是获得人仅应将其用于居住目的；

- ⑳ 转让持有期限超过3年的有价证券的收入，计算3年期限时应考虑遗产继承直系亲属或配偶时被继承人先前的持有时间，投资基金的合并、分立不影响持有时间的计算；
 - ㉑ 由于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障部门错漏导致多交税款和社会保险费、健康保险费的利息和罚款；
 - ㉒ 由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发行或偿还债券的收入；
 - ㉓ 以承担修理、维护住宅义务为条件获得住宅且免除租金义务的收入；
 - ㉔ 履行法律或国家机关决议所要求履行的服务获得的收入以及征用补偿收入；
 - ㉕ 从外汇账户兑换外汇的汇兑收入，条件是该账户不属于企业账户；
 - ㉖ 欧盟机构向工作人员或专家提供的补偿或生活补贴；
 - ㉗ 纳税人获得的税收优惠；
 - ㉘ 《所得稅法》第4章规定的其他免稅收入。
- (2) 根据捷克税法规定，纳税人无偿获得的下列收入也属于免稅收入：
- ① 继承和遗贈收入；
 - ② 财产转让给遗产信托基金收入；
 - ③ 基于土地管理机构土地利用的决议获得的土地所有权和地役权收入；
 - ④ 国家组织单位有义务将土地所有权或土地权益免费转让给人时的收入；
 - ⑤ 从个体经营单位获得的、以广告宣传为目的的、带有商标且价值不超过500捷克克朗的礼品；
 - ⑥ 根据破产法規定在重组时免除或減輕的債務；
 - ⑦ 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稅收居民从事照顾流浪动物或濒危物种保护而获得的专项资助款；
 - ⑧ 获得的人道主义援助或慈善捐款；

- ⑨ 捷克总统竞选人获得的用于资助竞选的财产；
- ⑩ 从地方政府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纳税人在1995年至2007年间从捷克国家财政中取得专项资助用于支付纳税人建造出租房、房屋基础设施所承担的部分费用；
 - B. 纳税人在获得财政资助后在资助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上一条所述不动产的转让。
- ⑪ 其他《所得税法》4a章规定的免税收入。

2.3.1.5 税前扣除

(1) 个人免税额

捷克个人所得税没有个人免税额的规定。自2006年起，免税额就被税额抵减所代替。

(2) 费用扣除

根据《所得税法》15章，除上文提到的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费用外，纳税人下列支出可进行税前扣除：

① 向已获批的慈善、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和政治组织的捐款，包括其他欧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国家的组织。捐款金额需至少要达到税基的2%或1,000捷克克朗，捐赠扣除最高不得超过当年税基的15%；

② 纳税人主要居所的抵押利息及住房储蓄贷款的利息，利息扣除每年不超过15万捷克克朗；

③ 为个人人寿保险支付的每年不超过2.4万捷克克朗的保险费可税前扣除，条件是相关利益只能在至少60个月后支付，且不得在被保险人年满60岁之前支付。为国家补充养老基金或其他自愿养老储蓄计划支付的每年不超过2.4万捷克克朗的费用可税前扣除。根据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和寿险公司签订的协议而支付的保费也可参考上述规定扣除；

④ 作为法定的检验教育成果的由纳税人负担的考试费用可在1万捷克克朗的限额内扣除（残疾人士最多可扣除1.3万捷克克朗，其中重度残疾人士最多可扣除1.5万捷克克朗），条件是这一费用并非由雇主支付且在纳税人是个体经营者的情况下未作为费用扣除；

⑤ 向工会捐款的金额在受雇所得1.5%的范围内可扣除，扣除限额为3,000捷克克朗。

(3) 税额抵减

《所得税法》35章规定，申报2021年个人所得税时，纳税人可在其应缴个人所得税款中直接抵减27,840捷克克朗的个人所得税税额。2022年起基础抵减额标准将提高至30,840捷克克朗，2023年和2024年继续适用该标准。

除此之外，如符合条件，纳税人还可申请以下税额抵减，该部分抵减与上述（即年度申报时才能享受）不同，可以年内每月申请适用1/12的抵减额：

① 如果配偶居住在纳税人的居所，且其年收入不超过68,000捷克克朗，可以抵减24,840捷克克朗（若配偶重度残疾，抵减额加倍）；

② 如果纳税人享有非全额伤残抚恤金（即1级和2级残疾），可抵减2,520捷克克朗；

③ 如果纳税人享有全额伤残抚恤金（即3级残疾），可抵减5,040捷克克朗；

④ 如果纳税人重度残疾，可抵减16,140捷克克朗；

⑤ 如果纳税人为在读学生且年龄不超过26岁（若在读博士则不超过28岁），可以抵减4,020捷克克朗；

⑥ 赡养学龄前儿童，就其支出（如将学龄前儿童安置在托儿所的费用）可抵减17,300捷克克朗税额。

以上税额抵减额最高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此外，在适用上述税额抵减规定的基础上，如果一名纳税人从受雇、经营、资本和租金中取得应税收入，且承担至少一名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时（且子女需与其共同居住在欧洲经济区国家境内），该纳税人可在全年应纳税额中分别抵减15,204捷克克朗（第一名子女）、22,320捷克克朗（第二名子女）和27,840捷克克朗（第三名及后续每位子女）。如果税额抵减的数额超过了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并且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只来自受雇、经营、资本和租金收入，则差

额会被退还。该差额退还仅适用于纳税人来源于受雇、经营及专业服务的收入至少为月度最低工资标准6倍的情况下。

(4) 损失

经营所得和专业服务收入、租金收入方面发生的亏损可用于抵减当年的经营所得和专业服务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如果抵减后仍为负值，则相关损失可在未来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原则上不可向前结转。

(5) 消除双重征税

《所得税法》第6章第13条规定，当居民个人从捷克境外取得受雇所得时，如果取得受雇所得来源国与捷克未签署有税收协定，则在该国所缴纳税款可以作为费用在捷克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果签署有税收协定，则在该国所缴纳的税款可以在捷克应纳税额中扣除，条件是在该国缴纳税款的数额没有超过税收协定允许的范围。

而对于其他类型的所得，《所得税法》没有消除双重征税的特殊规定，因此适用《所得税法》38f章的一般规定，详见2.2.1.8第(1)项规定。

2.3.1.6 应纳税额

(1)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① 捷克税法规定，每类收入应单独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扣除与生产经营及取得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各类别应纳税所得额合并作为最终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基数，并按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 在纳税期间结束后31日内支付或获得的发生在去年劳务的受雇所得归属于该已结束纳税期间的收入，而纳税期间结束31日后支付的收入，属于支付或获得该收入日期所属纳税期间的收入。以前年度获得的受雇所得，如果根据法律规定需要返还的，则该部分返还款可扣除下月的受雇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③ 在计算租金收入、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如成本费用超过收入本身将构成亏损，进而可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前年度的上述收入若在当年被返还，则可以在收入被返还当年

抵减收入额或增加费用额。与取得上述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如果不符
合成本费用认定条件，或者以往年度的费用根据法律规定被返还给纳
税人，该部分费用将在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被返还当年增加收入额或抵
减费用额；

④ 核算应收账款价值时，应采用其账面价值。通过购入债权获
得的应收账款，使用其购置价值。无偿获得的应收账款，则根据财产
评估法特殊规定进行核算。如果该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同时还是增值税
的纳税人，应收账款的价值应减去其包含的增值税；

⑤ 部分投资收入、资本利得需根据最终预提税率计算并单独纳
税，应纳税所得额为总收入，不允许扣除费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⑥ 捷克税法规定配偶双方各自为独立纳税人，无合并纳税制
度；

⑦ 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企业通常被视为税收主体，其根据企业
相关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分配到各合伙人的名下，按各自出资
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计算。个人合伙人应就分配的利润缴纳个人所得
税，企业合伙人应就分配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

⑧ 下列数额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A. 偿还债务的本金；
- B. 经营活动和专业服务活动中与取得收入相关的预付款；
- C. 纳税人从支付应收账款的汇票中获得的收入；
- D. 纳税人以新债务取代现有债务的协议所产生的价值较低的新
债务与现有债务之间的差额。

（2）个人所得税计算案例

假设某自然人工资收入为130万捷克克朗，抚养两名子女，配偶
收入50万捷克克朗。其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表6 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单位：千捷克克朗

项目	金额
(a) 受雇所得	
总工资	1, 300. 00
受雇所得小计	1, 300. 00
(b) 不动产收入	
租金收入	300. 00
一次性扣除费用（收入的30%）	-90. 00
租金所得小计	210. 00
(c) 投资收益	
境外来源股息收入	100. 00
投资收益小计	100. 00
(d) 其他收入	0. 00
其他收入小计	0. 00
收入合计	1, 610. 00
扣除项：	
抵押利息	-150. 00
应纳税所得额	1, 460. 00
个人所得税（15%）	219. 00
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219. 00
税额抵减（纳税人：30, 840捷克克朗；首位子女：15, 204捷克克朗；第二位子女：22, 320捷克克朗）	68. 364
应缴或应退税金合计	150. 636

注3) 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捷克个人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2. 3. 1. 7 其他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间为日历年。

2. 3. 2 非居民纳税人

2. 3. 2. 1 判定标准和扣缴义务人

个人纳税人在捷克境内无住所且相应日历年内在捷克停留少于183天（包括到达和离开当日），或仅由于学业或医疗目的而停留在捷克，且未被国际税收协定判定为捷克居民的，为非居民个人。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适用预提税的款项的捷克纳税人是扣缴义务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个人只就来源于捷克的收入纳税。

非居民的收入一般按适用于居民个人的规则征税，但法律或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在居民个人处构成单独税基的收入适用预提税（详见2.3.1.2第（3）项规定），另外《所得稅法》还特殊规定非居民个人来源于捷克的下列收入适用预提税：

- (1) 在捷克境内从事建筑师、医生、工程师、律师、科学家、教师、艺术家、税务或会计顾问等活动的收入；
- (2) 在捷克境内从事艺术、运动、表演活动的收入；
- (3) 担任企业法定机构任职人员的薪酬。

2.3.2.3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所得来源地判定规则位于《所得稅法》第3部分第22章，下列所得的来源地视为捷克：

- (1) 与常设机构经营活动有关的所得；
- (2) 在捷克境内的受雇所得，包括在捷克居民纳税人运营的船舶和飞机上的受雇所得；
- (3) 在捷克境内提供的商业技术等咨询服务、管理和中介活动取得收入；
- (4) 转让位于捷克不动产及其相关权利的所得；
- (5) 使用位于捷克不动产和房产的所得；
- (6) 在捷克境内从事建筑师、医生、工程师、律师、科学家、教师、艺术家、税务或会计顾问等活动的收入；
- (7) 在捷克境内从事艺术、运动、表演活动的收入；
- (8) 从捷克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的常设机构取得的下列收入：
 - ① 给予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工业技术和有经济价值的知识的使用权利的收入；

- ② 给予著作权、版权的使用权的收入；
 - ③ 股息及其他利润分配收入；
 - ④ 贷款、存款和证券的利息和其他收益；
 - ⑤ 使用位于捷克的动产的收入；
 - ⑥ 担任企业法定行政机关人员获得的报酬；
 - ⑦ 出售投资工具和在捷克境内注册产权的收入；
 - ⑧ 赌博、广告竞赛和抽奖、公共竞赛、体育比赛的奖品等收入；
 - ⑨ 赡养费和养老金；
 - ⑩ 转让债权获得的清偿收入；
 - ⑪ 向合约对方收取的违约、处罚金等。
- (9) 转让总部设立在捷克的企业股份的收入；
 - (10) 整体转让位于捷克的企业的收入；
 - (11) 转让属于非居民在捷克设立常设机构的商业财产的收入。

2.3.2.4 税率

(1) 适用居民个人的税率

非居民个人的收入一般适用同居民个人一样的税率。

另外，向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支付不属于预提税应税范围的所得时，支付方须预扣相当于总收入10%的金额作为担保税款。对于出售投资工具收入和从另一债权人处接手的债务的清偿款收入，预扣总收入1%的担保税款。预扣的税款可直接抵免最终应纳税款。担保税不适用于支付给捷克普通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的非欧洲经济区居民普通合伙人的所有收入，而是直接适用个人所得税一般税率。

(2) 适用预提税税率

非居民个人来源于捷克的预提税收入一般以15%或20%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下列所得按15%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 A.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B.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所得（不含国债利息、政策性金融债券利息）；
 - C.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D.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不含不动产转让所得）；
 - E.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如咨询、设计、审计）；
 - F. 特定法规规定的其他所得。
- ②不动产转让所得，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2.3.2.5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享有与居民个人同等条件下的基本个人所得税税额抵减以及对学生的个人所得税抵减优惠。其他税收抵免和扣除政策适用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个人，条件是其全球收入90%以上来源于捷克。

2.3.2.6 税收优惠

捷克税法未对非居民个人税收优惠作出规定。

2.3.2.7 应纳税额

参考2.3.1.6。

2.3.3 申报制度

2.3.3.1 申报要求

下列情况下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需提交纳税申报表：

- (1) 纳税人年度累计应税收入超过5万捷克克朗（需源泉扣缴税款的收入除外），或者累计应税收入未超过5万捷克克朗，但纳税期间出现了纳税亏损；
- (2) 纳税人除来自一个或多个捷克雇主的受雇所得外其他类型的收入超过2万捷克克朗；
- (3) 纳税人在1月31日以后取得以前年度的受雇所得；
- (4) 纳税人死亡时财产继承人需进行申报；

- (5) 纳税人主动告知税务机关其欠缴税额的信息;
- (6) 纳税人在国家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有效期到期后取得相关收入。

如果纳税人仅从境外取得受雇所得，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的3个月之内（通常为3月31日及之前）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人采用电子申报，其申报期限可延后1个月。如果纳税人的财务报表需要进行法定审查，或其纳税申报表由税务代理机构拟备和提交，那么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到纳税期限结束后的第6个月的月末（通常为6月30日及之前）。当纳税人死亡时，其财产继承人应在死亡后3个月内就其死亡前纳税期间纳税义务进行申报。

自2015年起，如纳税人取得一项超过500万捷克克朗的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收入，须在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纳税人申请核定征收的，应在相关纳税年度的1月31日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应在当年5月15日前完成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于5月31日前缴纳税款。

2.3.3.2 税款缴纳

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纳税申报中确认最终纳税义务金额，纳税期限与报税期限相同。如年度申报结果为退税，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应于纳税义务人申请退税之日起30日之内退还相应税款。

受雇所得通常由雇主代扣代缴所得税。雇主每月代扣代缴时应适用的税率为：在平均月工资4倍之内的部分适用15%的税率，超过的部分适用23%的税率。

对于其他无需缴纳预提税的收入，纳税人必须预缴该纳税年度的预计应纳税额。预付款的频率和百分比取决于上一年度申报的应纳税额，该部分规定同企业所得税一样。

如果立即缴纳税款会严重影响纳税人继续经营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纳税人可申请延期缴纳或者分期缴纳。税务机关必须在纳税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对此须缴纳一定的利息，其利率为在相关半年期的第1天捷克国家银行回购利率基础上增加7%。但如果

支付利息会给纳税人造成严重影响，税务机关也可酌情决定不要求支付利息。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增值税由地方税务机关管理。2004年，捷克将国内法与欧盟相关规定进行了协调，颁布现行《增值税法》（№235/2004）。2024年12月23日，捷克共和国政府颁布第461/2024号法案，对增值税进行重大调整，核心内容覆盖跨境监管、登记门槛、申报周期及豁免政策等关键领域。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人是指独立参与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或组织，按照法律有义务成为纳税人，并到相应的财政机构注册。

《增值税法》第1部分第5章规定，构成增值税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包括所有商品生产者、贸易者和服务的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开采矿物、从事农业生产）为经常性获得收入从事的活动。雇佣劳动和从事受雇活动不属于《增值税法》意义上的经济活动。

其他构成增值税纳税人的情况包括：

(1) 从增值税纳税人处获得经营资产，或者在捷克法律规定的私有化决议基础上取得经营资产的主体，从取得上述资产当天起构成增值税纳税人；

(2)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企业重组后的新企业从登记之日起构成增值税纳税人，条件是被重组企业的资产转让给了该新企业；

(3) 通过位于捷克境外的机构开展远程商品销售（包括进口）活动的位于捷克境内的主体，如果上述业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点位于捷克，从销售上述商品或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的当天起构成增值税纳税人；

(4) 在捷克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主体，如果将商品从捷克境内销售至欧盟其他成员国，且负责相关商品的运输，则从完成该业务的当天起构成增值税纳税人；

(5) 在捷克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主体，如果将商品从捷克境内销售至欧盟其他成员国，无论是否负责相关运输活动，当该业务在欧盟其他成员国应缴纳增值税时，该主体从完成该业务的当天起构成增值税纳税人；

(6) 当增值税纳税人死亡，且其继承人继续从事已故增值税纳税人的经营活动时，该继承人自承担已故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之日起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法》第5章规定，相互关联的实体可以选择注册为统一的增值税纳税人，赋予一个增值税识别号，注册为集团纳税人后，集团成员之前的增值税注册信息将自动删除。集团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由位于捷克的成员之一代为履行，对其他集团成员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判定标准有：

- (1)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不少于40%的股份或投票权；
- (2) 双方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40%的股份或投票权；
- (3) 双方的管理活动由同一人进行。

集团内部成员之间的商品和服务的流通将视为企业内部活动，不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是位于捷克境外的集团成员仍然视为单独的增值税纳税人。

下列主体不构成增值税纳税人：

- (1) 集团纳税人的成员；
- (2) 由劳动合同、服务合同或其他类似合同规定从事经济活动的雇员或其他自然人；
- (3) 国家、地方、市政府等国家机关和其他履行国家职能的组织机构。

当适用增值税反向征税制度时，购买方承担增值税的申报和纳税的义务。反向征税机制是在1993年为推出欧盟单一市场而改革欧盟增值税制度时创建的，以帮助简化欧盟成员国的增值税报告，减少了销售方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义务。在适用反向征税制度时，销售方向购买

方开具数额不含增值税的发票，而购买方承担申报和纳税的义务，并获得进项税抵扣的权利。

《增值税法》附录5和附录6规定了适用反向征税制度的交易对象，其中附录5涉及废品交易，包括：

- (1) 来自钢铁生产的颗粒状矿渣、泡沫矿渣、铁渣及其他钢铁厂废弃物；
- (2) 塑料和橡胶的废料和碎片；
- (3) 废纸、废纸板和废卡纸；
- (4) 废弃丝线（包括不适合拆线的蚕茧、废丝和纤维材料）和棉、废纱、废人造纤维等；
- (5) 废弃的动物毛发；
- (6) 玻璃碎片和其他玻璃废料；
- (7) 废旧贵金属、其他含有贵金属或其化合物的废旧物品；
- (8) 铁、钢、铜、镍、铝、铅、锌、锡、钨、钼、钽、镁、钴、铋、镉、钛、锆、锑、锰、铍、铬合金、铊、铪、铌、铼、镓、钒、镥和陶瓷的废料或废品；
- (9) 电池的废料和残余物。

《增值税法》附录6规定了其他的一些特殊情况，包括：

- (1) 转让温室气体排放权；
- (2) 销售移动电话和提供通讯服务；
- (3) 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如微处理器和中央处理器；
- (4) 向中间商（即购入商品主要用于转卖，不用于自身消费或自用部分占比很少的购买方）销售天然气和电力；
- (5) 销售游戏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 (6) 销售谷物；
- (7) 销售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金属；
- (8) 部分清洁服务，包括一般建筑清洁、工业清洁、除雪等。

购买方应该在应税行为完成当日进行纳税申报，如果购买方在应税行为完成当日或者应税行为完成之前提前付款之日不满足构成增值税纳税人的条件，则反向征税制度不能适用。

2.4.1.2 征收范围

(1) 在捷克境内（除特定免税区域外）销售商品。

商品包括：所有有形资产、建设权、活体动物、电力、燃气等。

销售商品是指商品所有者转让处置该商品的行为。

视同销售商品包括：根据公共机构行政或法律程序要求转让商品、分期付款方式购销商品、委托代销商品、供应链销售、无偿赠送、混合销售、商业资产自用、应税商品用于免税用途、企业清算处置资产、由捷克输出商品至其他欧盟成员国。

下列情况不属于销售商品：

- ① 全部或部分销售经营性财产；
- ② 进行赠予，单个赠品价值不超过500捷克克朗；
- ③ 一定条件下随商品一起提供的可回收包装物（容器）。

(2) 在捷克境内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含视同提供服务）是指不构成销售商品或房地产转让的其他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① 无形资产的分配；
- ② 商品使用权的转让；
- ③ 地役权的产生或终止；
- ④ 承担完成某项活动或者对某事保持不作为的义务；
- ⑤ 根据政府当局的决定或根据特别法律提供付费服务；
- ⑥ 根据未公开代理人的合同或类似类型的合同，通过未公开代理人提供服务；
- ⑦ 为自己提供的服务；
- ⑧ 在经营活动范围之外提供服务。

下列情况不属于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

- ① 全部或部分销售经营性财产；
- ② 增值税纳税人转让其应收账款。

(3) 进口商品（包括视同进口）

进口商品是指商品从第三国进入欧盟境内，商品提供地在进口的情况下为商品第一次进入欧盟的所在地。

(4) 从欧盟其他国家采购商品

从欧盟其他国家采购商品是指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增值税纳税人处购买商品，或者商品发货之前应该在欧盟其他成员国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的纳税人处购买商品，这种情况下商品的提供地为商品向收货人发出或最终送达后的所在地。

(5) 转让位于捷克的不动产（包括所有权转移及管理权转移）等与不动产相关的经济活动。

2.4.1.3 税率

表7 捷克增值税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21%	除下列情况外的所有应税交易
12%	销售饮料（酒精饮料除外）、乳制品、动物、水果和蔬菜、种子、大多数其他类别的食品、动物饲料、木材、医疗用品、矫正器材、儿童安全汽车座椅、垃圾处理和回收服务、社会护理服务（免税的除外）、定期大规模空运客运服务、餐饮服务和某些环保物品、在公共政策下转让的住宅（公寓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350平方米）、作品创作服务、葬礼服务、在已竣工的住宅中进行的建筑和装修工程。销售婴幼儿营养品、特定的药品、书籍、报纸和杂志（广告超过其内容50%的刊物除外）、麦芽、淀粉、小麦面筋、饮用水、出租书籍、报纸和杂志、某些特殊农产品、以及定期大规模陆路和水路客运服务、装配服务、供水和污水处理、某些手艺和专业服务（包括理发师服务、修理自行车、鞋和家用纺织品以及家政服务）、护理老幼病残服务、餐饮服务（包括供应不含酒精的饮料和生啤酒）、销售电子和有声书籍、文化艺术品和体育活动、桑拿服务、旅馆住宿服务和体育设施的提供等。

2.4.1.4 纳税义务发生地

(1) 销售和采购商品

销售商品的纳税义务发生地根据下列规则进行判断：

① 如果商品不是经运输交付的，则纳税义务发生地是交付时商品所在地；

② 如果商品是通过交付商品的人或经授权第三方运输的，则纳税义务发生地是起运时商品所在地。如果起运地在欧盟以外第三国，

则纳税义务发生地是商品进口欧盟时第一次进行申报和支付进口相关税费的欧盟成员国；

③ 如果商品从一个欧盟成员国不间断运往另一欧盟成员国（中途可能经过多个欧盟国家），则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最终运达地；

④ 销售商品如果需要进行安装，则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安装地；

⑤ 如果商品通过客运船舶、飞机或火车在欧盟内部进行运输，则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出发地。

（2）销售天然气、电力、燃料和制冷剂

销售天然气、电力、燃料和制冷剂的纳税义务发生地适用特殊规则：

① 销售给中介（即购进上述商品并非主要为自用，而是为进一步转卖的人）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中介的经营活动所在地；

② 非销售给中介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买方的消费地，如果买方没有消费上述商品，则按买方的注册登记所在地或经营活动所在地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

（3）远程销售商品

远程销售商品纳税义务发生地遵循特殊的规则：

① 当纳税人在欧盟注册登记且在其他成员国没有分支机构，或纳税人在欧盟以外国家注册登记且仅在欧盟一个成员国有分支机构时，商品运往除注册登记国或分支机构所在国外的另一欧盟成员国，且相关商品价值在当年或前一年的纳税年度低于10,000欧元（如果为其他外币，则按欧洲央行相关年度12月5日公布的汇率换算成欧元），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商品起运地；

② 除上一条所述情况外，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商品运达所在地；

③ 满足第一条所述情况的纳税人，也可以选择按第二条的规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地，一旦作出这样的选择，则直到作出选择第二年年末都不能更改。

（4）提供服务

① 给符合增值税纳税人条件的买方提供的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该买方的所在地，如果向买方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且分支机构

所在地不同于买方注册登记地时），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该分支机构所在地；

② 给不符合增值税纳税人条件的买方提供的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提供方的所在地，如果由服务提供方的分支机构提供服务（且分支机构所在地不同于服务提供方注册登记地时），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该分支机构所在地；

③ 对于向欧盟外第三国符合增值税纳税人条件的买方提供的服务，如果根据上述第一条规定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为第三国，但服务实际在捷克被使用或消费，则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提供方所在地；

④ 客运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路径所在地；

⑤ 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和娱乐相关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相关活动的实际举行地；

⑥ 公共餐饮行业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的实际提供地，在客运船舶、飞机或火车提供的餐饮服务发生地为客运起运地；

⑦ 短期出租交通工具（即租赁期少于30天，如果出租标的物为船舶的话，则为少于90天）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承租方实际获得交通工具的地点；

⑧ 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特定服务有特殊规则：

A. 委托中介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的最终完成地；

B. 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商品转运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路径所在地，其中欧盟内的商品转运服务发生地为起运地；

C. 与商品转运服务、不动产估价服务和动产相关的工程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实际提供地；

D. 通讯服务、广播电视服务和其他电子服务（如系统维护更新，数据库服务，音乐、电影、游戏等程序服务，远程教育服务等），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购买方的所在地。

（5）与不动产相关的经济活动

与不动产相关的经济活动，纳税义务发生地遵循以下判定规则：

① 转让不动产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② 与不动产相关的服务（如专业估价、买卖中介、转让使用权、安置安装等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③ 与建设开发权有关的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建设开发权相关地块所在地。

（6）进口

从事进口活动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遵循以下规则：

① 从其他欧盟国家购进商品，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商品最终目的地；

② 从欧盟外其他国家购进商品，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进入欧盟的第一个国家，但如果商品是临时储存、临时进口再出口、储存于海关仓库或自由贸易区、免关税的临时使用等情况，则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商品离开欧盟前适用欧盟海关相关法律的最后一个国家。

2.4.1.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法》第4部分规定了增值税申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行为的完成时间，但如果在应税行为完成之前就收到了款项，则在收到款项当天产生申报和纳税的义务。但是，在收到款项时应税行为的一些必要信息并未明确时（包括商品和服务名称、应税行为适用税率和纳税义务发生地），应当按应税行为完成时间确认申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应税行为完成时间为：

① 商品所有权转让之日；

② 公开拍卖销售的商品，为拍卖成功之日；

③ 在合同基础上保留商品和不动产的使用权，如果该商品最终将转让给使用者，则在商品根据合同约定保留继续使用当天为应税行为完成时间。

（2）转让不动产

转让不动产的应税行为完成时间为实际转让之日或者转达确定所有权转移时间的通告之日两者之间较早之日。

（3）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的应税行为完成时间为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者开具税收凭证之日两者之间较早之日。适用增值税特殊制度的旅游服务提供商的应税行为完成时间为旅游服务完成之日。

(4) 特殊规定

除上述一般性规定外，《增值税法》还规定了一些特殊情形：

- ① 如果根据合同开展工程，为验收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日；
- ② 供热、供冷、供电、供气、供水和提供通信服务方面，为读表之日或实际消费之日；
- ③ 与不动产租赁直接相关的服务，为确认租赁金额之日；
- ④ 纳税人在除经营活动以外的活动中使用商品和服务，为实际使用之日；
- ⑤ 纳税人为创造长期资产进行相关活动时，为长期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
- ⑥ 纳税人将财产（不动产除外）用于质押时，为其失去质押物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之日；
- ⑦ 纳税人出让股份时（包括被清算企业的股份），为其失去股份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之日；
- ⑧ 通过委托代理人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为转移所有权、实际提供服务的当天；
- ⑨ 远程销售商品，为取得货款当天；
- ⑩ 当使用需要特制硬币、纸票等替代货币的支付手段启动的机器完成应税行为时，付款人兑换特制、纸票等支付手段时应税行为视为完成；
- ⑪ 如果应税行为发生时长超过12个月，则应税行为完成时间不应晚于每个应税行为开始时所属年度结束后次年的最后一日；
- ⑫ 《增值税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根据具体规定判定。

2.4.1.6 纳税期间

增值税的纳税期间为日历月。

满足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其纳税期间为日历季度：

- (1) 国内营业额不超过1500万捷克克朗；

- (2) 纳税人不是集团纳税人的成员；
- (3) 纳税人税收信誉良好；
- (4) 在希望将纳税期间转为日历季度的日历年当年的1月31日前向税务部门提交申请。

在已经适用日历季度作为纳税期间且持续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纳税人无需重复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纳税人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当年和第二年原则上不能申请将纳税期间转为日历季度。

在纳税人破产时，无论其适用什么长度的纳税期间，正在进行的纳税期间均在破产决定生效的日历月最后一日结束；从破产决议生效月份结束后到破产程序结束乃至相应日历月结束的这段时间，纳税期间均为日历月。

税收减免申请截止期为权益产生年度的次年年底，纳税人需及时提交材料以保证合规享受减免。

更正税基和税收减免的期限为七年。

2.4.2 税收优惠

2.4.2.1 进项税不得抵扣的增值税免税项目

《增值税法》第51章规定，下列业务免征增值税，但进项税不得抵扣：

- (1) 基本邮政服务和邮票销售（前提是销售金额不高于邮票面值）；
- (2) 电视和无线电广播服务（不包括商业广播或转播他国广播）；
- (3) 金融服务（包括转让有价证券、发放贷款、接收存款、提供电子支付服务、发行电子货币、开具信用证、投资工具市场监管、外汇交易、投资基金和养老基金等基金管理、支付保险金。不包括融资租赁）；
- (4) 保险服务；
- (5) 销售土地（条件是不属于建设地块且该地块没有与其他建筑功能单元接壤）；

- (6) 租赁不动产（停车位、保险箱、机械设备租赁以及短期租赁除外）；
- (7) 训练和教育活动（包括学龄前教育、小学、中学、音乐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初级艺术学校、大学教育、继续教育等）；
- (8) 医疗服务和医疗产品（包括医疗用途的血、器官和母乳，医疗器材，药品，营养品等）；
- (9) 社会福利服务；
- (10) 土地和建筑物的转让和租赁；
- (11) 彩票和其他类似投机游戏（需由本人根据相关规定经营，外包第三方不免税）；
- (12) 养老金服务（如提供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养老金储蓄服务）；
- (13) 其他免征增值税（进项税不予抵扣）的业务（如政治团体、工会、宗教团体、慈善组织的会费，为儿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障服务或物资，非营利组织为发展体育事业提供的服务等）。

2.4.2.2 进项税允许抵扣的增值税免税项目

《增值税法》第63章规定，下列业务免征增值税，且进项税允许抵扣：

- (1) 向欧盟其他成员国提供商品（条件是买方提供了在当地的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且销售方在相关报表中记载了商品的交付信息）；
- (2) 从欧盟其他成员国购买商品（条件是该业务在其他成员国也免税）；
- (3) 出口商品至欧盟外第三国（纳税人应证明商品从欧盟出口的情况）；
- (4) 向欧盟外第三国提供与动产相关的服务（条件是服务接收方在捷克境内没有注册机构或经营地址，且该动产的取得目的是最终出口转运给第三国的买方）；
- (5) 在捷克境内发生的欧盟成员国之间或欧盟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的客运服务、行李托运服务以及与前两者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

- (6) 与进出口商品直接相关的运输和其他服务（条件是纳税人准备好相关的文件证明，另外进口相关服务免税的条件是服务的价格已包含在商品本身应税的价格中）；
- (7) 欧盟内部或欧盟与其他国家间的客运服务；
- (8) 满足一定条件的进口至捷克的商品（例如根据欧盟相关法规免税，以及纯种马、馆藏陈列收藏品、政府机关或国际组织的官方出版物和根据欧盟法规进口防范新冠病毒的物资等）；
- (9) 途经捷克发往其他欧盟成员国的进口商品（需要准备相关的文件证明）；
- (10) 乘客或空乘人员通过个人手提行李携带入境的商品（对于空运乘客和空乘人员有430欧元/人的限额，其中15岁以下的人员限额要在上述基础上减去200欧元/人，另外对烟、酒制品有额外的限制）；
- (11) 根据欧盟法律向企业等机构提供防范新冠病毒的物资；
- (12) 其他免征增值税（进项税允许抵扣）的业务（为建造公海航行用船、工商业或渔业用船、海上救援和沿海捕鱼用船、战争用船而销售的相关材料以及相关的改装、维修、保养或出租服务，改装、维修、保养或租用飞机及其相关设备，向人道主义和慈善机构提供的运往欧盟外第三国的商品等）。

2.4.2.3 新建及改造建筑物税收优惠

自2025年7月1日起，新建建筑物或经实质性改造（对建筑物进行较大规模的结构或功能上的改变）的现有建筑仅在首次交付环节征收增值税，缴纳期限缩短为工程竣工验收后23个月内，且取消实质性改造的专家强制鉴定要求。

2.4.2.4 小企业跨境增值税税收优惠

小型企业可以在其他欧盟成员国申请增值税豁免。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的确认

《增值税法》第6部分第36章规定，增值税税基为纳税人从事应税业务所获得的所有收入，在未完成应税业务时收到的款项税基为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全额。另外，税基还应包括以下项目：

(1) 如应税商品、服务等同时为消费税、关税应税项目，则税基包括消费税和关税；

(2) 完成应税行为必不可少的一些支出项目，包含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中介费等；

(3) 为完成服务必要的商品销售等；

(4) 卖方给予的折扣数额，如果折扣是在完成应税行为时给予的，则可以在税基中扣除。另外，支付款项时四舍五入到1捷克克朗整时的价格差异不考虑在税基的计算中。

《增值税法》还规定了一些确定税基的特殊规则：

(1) 将商品用于与纳税人经济活动无关的目的、用先前已抵扣进项税的实物资产支付股息或清算时应支付的款项、将先前已抵扣进项税的实物资产进行质押、以不转让所有权为条件的转让进口商品等业务的增值税税基为相关商品的购置价格或应税行为完成当日类似商品的购置价格，如果没有相关的信息，则以应税行为完成当日累计承担的运输商品的费用作为税基；

(2) 提供与纳税人经营活动无关的服务、用先前已抵扣进项税的无形资产支付股息或清算时应支付的款项、将先前已抵扣进项税的无形资产进行质押、纳税人及其雇员为个人需求临时使用除长期资产外的已抵扣进项税的商业财产、向纳税人及其雇员为满足个人需求无偿提供的已抵扣进项税的服务（且该服务同纳税人经营活动无关）业务的增值税税基为应税行为完成之日累计承担的相关费用；

(3) 用除货币以外的支付手段支付商品、服务对价时增值税税基为该支付手段（如商品、服务、虚拟资产）在商品、服务提供之日通常的市场不含税价格，通常的市场价格是指在商品、服务提供时捷克市场上互相独立的交易方之间通过自由市场竞争达成的价格；

(4) 以高于面额销售用于收藏的纪念硬币增值税税基为销售价格和面额的差额再根据增值税税率所计算的不含税数额，如果销售价格低于面额，则税基为0；

(5) 带应回收包装的销售货物，若包装未及时退回或未退回，则增值税税基为包装价款，如果纳税人是免费提供的回收包装，则税基为包装购置费用，如果购置费用未知，则按照财产评估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估值。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根据自身经济活动对应增值税税基（减除免税项目）和适用税率计算出在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销项税额），扣除其在购买活动中已缴纳的部分（进项税额），两个数额之间的差额（若为正数）则为其应纳增值税额。2025年1月1日及之后产生的应付账款，若债务人在应付账款到期日后6个月内未能完成支付，纳税人需转出该笔交易对应的已抵扣进项税额。

2.4.4 申报制度

2.4.4.1 申报要求

纳税人需要按月或按季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申报表应在相关月份或季度结束后的25日内提交。自2016年起增值税的申报全部采用电子形式。

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除纳税申报表外，还应提供额外的文件：

(1) 完成纳税义务发生地点位于捷克的应税行为，且在完成应税行为之前收到了款项；

(2) 纳税人完成了纳税义务发生地点位于捷克的特定应税行为（包括：从欧盟其他国家采购商品、与不动产相关的活动、向欧盟外第三国符合增值税纳税人条件的买方提供的服务、客运服务、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和娱乐相关服务、公共餐饮行业服务、短期出租交通工具、通过网络销售商品、适用增值税反向征税制度的活动），或者纳税人申请扣除其他纳税人已经申请扣除的进项税；

(3) 适用投资黄金增值税特殊税制的纳税人销售环节选择放弃增值税免税时，接受了投资黄金相关的中介服务；

(4) 适用投资黄金增值税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因购买重制投资黄金形状、重量或等级的服务，或者购进投资黄金以外的黄金，随后再兑换为投资黄金而有权享受进项税抵扣；

(5) 适用投资黄金增值税特殊税制的纳税人生产投资性黄金或将黄金兑换成投资性黄金。

额外的文件应包含以下信息：

(1) 增值税纳税人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2) 应税业务和相关款项支付情况的信息；

(3) 有关进项税抵扣的信息；

(4) 纳税人的购买方和供货方的身份信息。

企业纳税人应在每月结束后的25日内提交上述额外的文件，个人纳税人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期限内提交上述额外的文件。

2.4.4.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必须在发生申报和纳税义务的纳税期间结束后25日内报税并完税，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滞纳金，滞纳金率为法定利率的1.5倍。纳税人按纳税期间发生的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2.4.5 退税

2.4.5.1 留抵退税

增值税纳税人在每月或每季度进行申报时可以得知进项税超过销项税产生留抵税的情况。

发生留抵税后，税务机关将首先检查纳税人是否有增值税和其他税种的欠缴税款，如果有则留抵税优先缴纳欠缴税款，其余款项将在纳税申报期限结束后30日内自动退还给纳税人。如果退税金额没有达到200捷克克朗，则退税将在留抵金额累计到200捷克克朗后的30日内退还给纳税人。如果税务机关对退税事务有疑问，可以启动相关的税

务检查程序并要求纳税人进行说明，相应的退税只有在检查结束后才能继续进行。

2.4.5.2 申请退还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负担税款

在捷克拥有注册登记地或经营地的纳税人，如果其进项税对应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被判定为另一欧盟成员国并实际负担税款，且纳税人在该另一成员国没有注册登记地或经营地，则纳税人有权申请退还其在另一成员国负担的增值税。

为获得退税，纳税人需要在需退还增值税对应纳税期间次年的9月30日前通过由捷克财政总局管理的特殊电子渠道提交申请。其他相关的退税规则由另一欧盟成员国国内法规确定。

2.4.5.3 其他欧盟成员国纳税人申请退还在捷克负担税款

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注册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如果其进项税对应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被判定为捷克并实际负担税款，且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申请在捷克负担的增值税退税：

- (1) 在捷克没有注册登记地或经营地；
- (2) 不是捷克的增值税纳税人；
- (3) 没有从事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被判定为捷克的业务，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应通过其所在国的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在捷克负担的增值税，如果是分支机构需要申请退税，则在分支机构所在国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法》对退税申请规定了所需包含信息的要求：

- (1) 申请人的纳税人识别号；
- (2) 企业或代理人名称、法定地址、住所地址；
- (3) 电邮地址；
- (4) 申请人购入商品和服务所开展的经济活动的描述（应使用专门的编码）；
- (5) 退税申请所涉及的纳税期间；
- (6) 申请人关于自己已满足在捷克申请退税条件的声明；
- (7) 纳税人账户信息，包括IBAN和BIC码，账户持有人姓名和账户的货币；

(8) 其他《增值税法》要求的信息。

申请退税的纳税期间通常不应少于3个日历月（只有当日历年所剩月份少于3个月时可以更短），不应多于1个日历年。当申请退税的纳税期间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1年时，申请退税的金额至少应达到400欧元，当申请退税的纳税期间所属年度还剩不到3个月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但申请退税的金额至少应达到50欧元。

纳税人需要在需退还增值税对应纳税期间次年的9月30日前申请退税，捷克税务机关在收到申请后的4个月内做出决定，在允许退税时应在4个月期间结束后的10天内完成退税。外币应使用提交退税申请所在日历年的1月1日捷克国家银行公布的官方汇率进行换算。

2.4.5.4 基于互惠原则的非捷克纳税人申请退还在捷克负担税款

非捷克纳税人所在国如果没有征收增值税及类似税款，或者征收增值税或类似税款，但依据其规定将税款返还给在捷克注册登记的纳税人，则该国纳税人在进项税对应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被判定为捷克并实际负担税款时可以通过捷克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在捷克负担的增值税，条件是在申请退税的纳税期间该纳税人没有从事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被判定为捷克的业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需要在需退还增值税对应纳税期间次年的6月30日前申请退税，申请退税的纳税期间通常不应少于3个日历月（只有当日历年所剩月份少于3个月时可以更短），不应多于1个日历年。当申请退税的纳税期间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1年时，申请退税的金额至少应达到7,000欧元，当申请退税的纳税期间所属年度还剩不到3个月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但申请退税的金额至少应达到1,000欧元。

《增值税法》特别规定，下列商品和服务不能申请退税：

- (1) 用于个人消费的商品和服务；
- (2) 出差、住宿和饮食相关商品和服务；
- (3) 通话服务；
- (4) 出租车服务；
- (5) 燃料。

2.4.5.5 欧盟以外自然人纳税人出口商品时申请退还在捷克负担税款

在欧盟没有住所的自然人，如果其护照和其他捷克认可的身份文件注明自然人住所在欧盟外其他国家，且该自然人在捷克没有从事经营活动，可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申请退还在捷克负担的增值税税款：

- (1) 用于非商业目的购买的商品；
- (2) 购买商品的含税支出一天内不超过2,000捷克克朗；
- (3) 购买商品当月结束后3个月内将该商品带出捷克。

商品销售方应根据满足条件自然人的要求提供证明购买行为发生的文件，由捷克海关审核是否满足退税条件。

《增值税法》特别规定，下列商品和服务不能申请退税：

- (1) 碳氢燃料和润滑剂；
- (2) 烟草制品；
- (3) 酒精饮料；
- (4) 一定范围的食品和其他商品。

在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销售商品时，销售方应出具证明商品已经销售的文件，并在文件中注明该商品增值税可以退税。海关在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出境时检查上述文件，并做出增值税退税的决定。

2.5 其他税（费）

2.5.1 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

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捷克税收收入来自社会保险费的比例最大。捷克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根据《关于保险缴款和公共就业政策缴款》(№589/1992)（下称《社会保险费法》）对不同人士有不同规定，具体如下：

《社会保险费法》第3章规定雇主和雇员都是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的缴纳主体，其中雇主负责支付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雇员负责支付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

雇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其受雇总收入为基础计算，但不包括根据劳动法支付的补偿金、离职补贴、矿工工龄补贴、一次性自然灾害慰

问金。如果收入以外币形式取得，则按捷克国家银行当月最后一日公布的汇率换算为捷克克朗。社会保险费最高的缴费基数在2022年为1,867,728捷克克朗，2023年为1,935,552捷克克朗，2024年为2,110,416捷克克朗（平均月工资的48倍），健康保险缴费没有最高限额。雇员和雇主的缴费费率标准如下：

表8 受雇人士社会保险费、健康保险费费率

费用种类	费率（雇员缴纳）	费率（雇主缴纳）
健康保险	4.5%	9.0%
残疾保险	0%	2.1%
养老保险	6.5%	21.5%
失业保险	0%	1.2%
合计	11%	33.8%

从事经营活动的自雇人士缴纳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其缴费基数由个人确定，但存在一定的限制：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由个人确定，但不得低于应纳税所得额的50%或相关期间的最低计算基数（等于捷克平均月工资的25%，其2022年标准为9,728捷克克朗，2023年为10,081捷克克朗，2024年为10,991捷克克朗）；

(2) 健康保险缴费基数为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50%，但不得低于相关期间的最低计算基数（等于捷克平均月工资的50%，其2022年标准为19,456捷克克朗，2023年为20,162捷克克朗，2024年为21,983捷克克朗）。缴纳残疾保险对自雇人士而言并非强制义务。

自雇人士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同受雇人士规定相同。其缴费费率如下：

表9 自雇人士社会保险费、健康保险费费率

费用种类	费率
健康保险	13.5%
残疾保险	2.1%
养老保险	28.0%
失业保险	1.2%
合计	44.8%

2.5.2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由《捷克国民议会关于不动产税的法律》（法案编号为№338/1992，下称《不动产税法》）规定，包括土地的不动产税和建筑的不动产税。不动产税的纳税期间为日历年。

2.5.2.1 土地的不动产税

所有登记的位于捷克的土地为土地不动产税的征税对象，土地的不动产税由土地所有者每年缴纳，如果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则由国家有关机构或使用者承担纳税义务。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土地所有人不明，则承租人、使用人需就在捷克境内的土地纳税。

对于农田、牧场、森林或用于养鱼的湖塘，其税基为购置价格（森林和湖塘也可以选择按3.8捷克克朗/平方米直接计算税额），税率也取决于土地的使用情况：

- (1) 对于耕地、啤酒花田、葡萄园、花园和果园按0.75%征税；
- (2) 对牧场、草地、森林和养鱼的湖塘按0.25%征税。

其他类型的土地按其面积征税。农业、林业、渔业用地中沥青公路税率为每平方米1捷克克朗。工业、交通、能源和其他类型产业用地中沥青公路税率为每平方米5捷克克朗。仍处建造阶段的地块税率为每平方米2捷克克朗。其他类型土地定额税率为每平方米0.2捷克克朗。另外，上述对仍处建造阶段的地块的税率需根据城市规模不同乘以1到4.5不等的系数适用：

- (1) 如果土地位于居民不超过1,000人的村庄，则系数为1；
- (2) 居民超过1,000人不超过6,000人，系数为1.4；
- (3) 居民超过6,000人不超过10,000人，系数为1.6；
- (4) 居民超过10,000人不超过25,000人，系数为2；
- (5) 居民超过25,000人不超过50,000人，系数为2.5；
- (6) 居民超过50,000人（另外还包括弗兰季谢克温泉镇、卢哈乔维奇、玛利亚温泉城和波杰布拉迪几个地区），系数为3.5；
- (7) 首都布拉格的系数为4.5。

另外，市政府有权在一定限度内降低或提高该系数，最多可以将系数提高1个档位（例如从系数2提高到系数2.5），同时最多可以将系数降低3个档位（例如从系数2降低到系数1）。在首都布拉格，该系数从4.5被提高到了5。

下列类型的土地不征税：

- (1) 保护林和其他特殊用途树林；
- (2) 水体，但用于鱼类养殖的除外；
- (3) 国防用地；
- (4) 内含多套房产建筑的部分产权对应的土地份额；
- (5) 所有权属于捷克国家、地方、市政府等国家机关的土地；
- (6) 基于捷克文化部同文化遗迹所有者签署合同用于教育目的的文化遗迹地块；
- (7) 墓地用地等其他《不动产税法》规定的免税土地。

2.5.2.2 建筑的不动产税

建筑的不动产税由建筑物或构筑物所有者每年缴纳，在某些情况下，建筑的受益人可能要纳税。如果建筑属于国家所有，则由国家有关机构、使用人或承租人承担纳税义务。就建筑物和构筑物而言，其税基为每年1月1日时的建筑面积情况（单位为平方米）。税基为其面积乘以1.22或1.2的系数。其中1.22的系数适用于内含多套房产建筑的部分产权对应面积，以及与其他地块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的房产，其他情况适用1.2的系数。税基计算时不包括公共空间的面积。

建筑的不动产税的定额税率取决于建筑类型：

- (1) 居民住宅，每平方米2捷克克朗；
- (2) 居民住宅超过16平方米的其他附着建筑，每平方米2捷克克朗；
- (3) 家庭休闲建筑，每平方米6捷克克朗；
- (4) 家庭休闲建筑除独立车库外的附着建筑，每平方米2捷克克朗；
- (5) 独立车库，每平方米8捷克克朗；

- (6) 用于农业生产、林业或水利经营的建筑，每平方米2捷克克朗；
- (7) 工业、交通、能源建筑，每平方米10捷克克朗；
- (8) 其他用于经营的建筑，每平方米10捷克克朗；
- (9) 上述未提及的建筑，每平方米6捷克克朗；
- (10) 上述未提及的属于建筑的部分构建物，每平方米2捷克克朗。

上述税率需乘以一定系数才能适用，其大小取决于城镇规模，对此相关法律有如下规定：

- (1) 居民不超过1, 000人（含）的，系数为1；
- (2) 居民超过1, 000人不超过6, 000人（含）的，系数为1. 4；
- (3) 居民超过6, 000人不超过10, 000人（含）的，系数为1. 6；
- (4) 居民超过10, 000人不超过25, 000人（含）的，系数为2. 0；
- (5) 居民超过25, 000人不超过50, 000人（含）的，系数为2. 5；
- (6) 居民超过50, 000人的（另外还包括弗兰季谢克温泉镇、卢哈乔维奇、玛利亚温泉城和波杰布拉迪几个地区），系数为3. 5；
- (7) 首都布拉格系数为4. 5。

除法律规定外，市政府有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或降低上述系数，最多可以将系数提高1个档位（例如从系数2提高到系数2. 5），同时最多可以将系数降低3个档位（例如从系数2降低到系数1），首都布拉格系数已从4. 5提升至5。

另外，多层建筑楼层每提高一层，建筑的不动产税每平方米税额就会提高0. 75捷克克朗，条件是地上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商用建筑则是三分之一以上）。

对于用于商业经营的建筑，每平方米税额可提高2捷克克朗。对于税率部分第5项到第8项所述的建筑，市政府有权决定在其行政范围内统一适用1. 5的系数。

下列建筑可免税：

- (1) 所有权归属于捷克国家、地方、市政府等国家机关的建筑;
- (2) 根据捷克文化部同文化遗迹所有者签署合同规定用于教育目的的文化遗迹;
- (3) 属于正规注册的教会和宗教组织用于开展宗教活动的建筑;
- (4) 属于公益组织、社会团体、工会及其分支机构的建筑;
- (5) 用于公共交通的铁路、水运、空运设施;
- (6) 学校、幼儿园、博物馆、画廊、图书馆、医疗机构、残疾人协会拥有的建筑等《不动产税法》规定的免税建筑。

2.5.2.3 不动产税申报制度

土地不动产税和建筑不动产税的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当年的1月31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发生变化时，可再次提交申报表。当纳税人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申报且应纳税额没有变化时，可以不用提交新的申报表。另外，仅仅出现下列情形变化时，也无需提交新的申报表，税额将根据下列变动自动重新计算：

- (1) 不动产税的税率变动;
- (2) 土地购置价格的变动;
- (3) 不动产税税率的适用系数变动;
- (4) 征管部门的变动等。

出现其他情形变化时，纳税人应在发生变化的30天内通知税务机关。

如果纳税人在上一年度12月31日仍未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则不动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应在不动产所有权实际登记所在月份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同时，如果纳税人已在拍卖中出售的不动产所有权在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仍未转让，纳税人应在拍卖人获得不动产所有权证书或者符合在拍卖会中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程序和条件时所在月份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新的不动产税的纳税申报表。

如果应纳税额没有超过5,000捷克克朗，纳税人应在当年5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税款，如果超过了5,000捷克克朗，则可以在5月31日

前和11月30日前分两次缴纳，纳税人也可以选择在5月31日前全部缴纳。当纳税人本年应纳税额超过5,000捷克克朗，但是上一年度应纳税额没有超过5,000捷克克朗时，纳税人应在5月31日前付清相当于上一年应纳税额的税款，并在11月30日前缴纳剩余款项。

2.5.3 消费税

2.5.3.1 征税对象和税率

消费税由《消费税法》(№353/2003)规定，对在捷克境内生产、销售或进口至捷克境内的石油制品、含酒精产品和啤酒、葡萄酒以及烟草产品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税额取决于商品实际性质及数量，消费税税率情况大致如下：

表10 石油制品消费税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含铅量不高于0.013克/升的汽车汽油和航空燃油和其他汽油	12,840捷克克朗/1,000升
含铅量高于0.013克/升的汽车汽油和航空燃油和其他汽油	13,710捷克克朗/1,000升
中质润滑油和重质粗柴油	8,450捷克克朗/1,000升
重质液态燃料	472捷克克朗/吨
废油	660捷克克朗/1,000升
用于传动发动机的液化石油气	3,933捷克克朗/吨
用于销售或制热的液化石油气	0捷克克朗/吨
用于固定式发动机、建筑工程的机械以及越野型交通工具的液化石油气	1,290捷克克朗/吨

表11 除啤酒和红酒以外含酒精产品消费税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除蒸馏水果生产的不超过30升的酒精以外	32, 250捷克克朗/100升乙醇
蒸馏水果生产的不超过30升的酒精	16, 200捷克克朗/100升乙醇
其他酒精	32, 250捷克克朗/100升乙醇

表12 啤酒消费税税率

根据原醪液酒精度数计算的啤酒税率					
一般税率	小作坊优惠税率				
32捷克克朗/ (百升·度)	产量不超过1 万升	产量超过1 万升但未超 过5万升	产量超过5 万升但未超 过10万升	产量超过10万升 但未超过15万升	产量超过15万升 但未超过20万升
	16捷克克朗/ (百升·度)	19. 2捷克克 朗/(百 升·度)	22. 4捷克克朗/ (百升·度)	25. 6捷克克朗/ (百升·度)	28. 8捷克克朗/ (百升·度)

表13 红酒消费税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气泡酒（室温20摄氏度时瓶内气压达到3巴以上）	2, 340捷克克朗/100升
无泡酒（不满足上述气泡酒定义的红酒）	0捷克克朗/100升
中间产品	2. 340捷克克朗/100升

表14 烟草和烟草制品消费税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最低税率
香烟	30% (税基为最终零售价)	1. 97捷克克朗/支	最终实际税率不低于3. 52捷克克朗/支
雪茄烟	/	2. 29捷克克朗/支	/
烟草	/	3, 000捷克克朗/千克	/
烤烟	/	3捷克克朗/克	/

2.5.3.2 申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消费税的纳税期间为日历月，《消费税法》第9章规定了适合所有征税对象的申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税消费品属于进口产品时，申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进口之日。另外，下列情况也将产生消费税的申报和纳税义务：

- (1) 某些情况下的免关税进口商品如果损坏，则在损坏当天产生申报和纳税义务；
- (2) 免征消费税的商品如果用于其他不免税的活动，则在用于不免税活动之日产生申报和纳税义务；
- (3) 已获得消费税退税的货物如果用于其他不能退税的活动，则在用于上述活动之日产生申报和纳税义务；
- (4) 将消费税应税商品用于纳税人自身消费之日产生申报和纳税义务；
- (5) 其他《消费税法》第9章规定的纳税和申报义务发生的情况。

另外，《消费税法》不同征税对象的相关章节也规定了各自申报和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其中，石油制品相关申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主要规定为（《消费税法》第46章）：

- (1) 将免税或适用低税率的石油制品用于较高税率活动之日；
- (2) 将传动二冲程发动机矿物油混合物用于其他活动之日；
- (3) 法律规定的特定石油制品用于电机驱动、制热、混合油生产、用作石油产品的添加剂或填充物之日；
- (4) 用于传动发动机和制热的特定的废油销售、免费转让或使用之日。

含酒精产品申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主要规定为（《消费税法》第68章）：

- (1) 酒精生产过程中发现酒精生产损耗超过规定标准之日；
- (2) 发现未经许可生产、储存和运输酒精之日。

酒精饮料申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主要规定为：

(1) 在从当年1月1日起，自然人自己生产的只供自己和与其同住的人、亲属和客人消费不用于出售的啤酒产量超过2,000升之日；

(2) 在从当年1月1日起，自然人自己生产无泡红酒产量超过2,000升之日；

烟草制品在向最终消费者以高于价签的价格售卖之日产生纳税和申报义务。而烟草申报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主要规定为：

(1) 将生烟草用于烟草制品生产或出口之外的活动之日；

(2) 来源、用途和购买商身份不明的烟草被发现之日。

2.5.3.3 消费税免税

《消费税法》第11章规定了适合所有征税对象的免税清单：

(1) 乘客或机组人员个人行李中带入境的消费税应税商品；

(2) 在国家受到威胁或处于战争状态时，政府对消费税应税商品进行免税的；

(3) 从另一欧盟成员国境内运到捷克境内供执行欧盟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而开展的防务活动的消费税应税商品；

(4) 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武装部队从另一欧盟成员国运到捷克境内的消费税应税商品；

(5) 从欧盟外第三国进口的消费税应税商品，条件是这些商品根据与该第三国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免征增值税；

(6) 国际组织及其下属机构进口的消费税应税商品，条件是根据建立该国际组织的条约相关商品免征增值税。

另外，《消费税法》不同征税对象的相关章节也规定了各自可以免税的情况。其中，石油制品免税的情况主要包括（《消费税法》第49章）：

(1) 特定的用于传动发动机和制热的石油；

(2) 用于生产免征消费税商品的归属于其他类别的石油；

(3) 航空燃料、喷气发动机燃料，用于私人飞行的燃料不免税；

(4) 汽油、矿物油等，条件是用于捷克和欧盟成员国之间的水上航行，用于私人水上航行的燃料不免税；

(5) 符合生物燃料可持续性标准的氢化植物油，如果打算用于销售或用于为特定汽车的发动机提供动力，则免征消费税。

含酒精产品免税的情况主要包括：

(1) 在生产食品的过程中作为生产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调味剂添加的酒精，条件是巧克力产品酒精含量不超过8.5升/100公斤，其他产品的酒精含量不超过5升/100公斤，饮料度数不得超过1.2度；

(2) 根据相关法律用于生产制备药品的酒精；

(3) 特定产品制作中使用的变性酒精。

酒精饮料免税的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啤酒和红酒：

(1) 用于生产醋的啤酒和红酒；

(2) 用于生产和制备药品的啤酒和红酒；

(3) 用于食品和饮料生产中配料的啤酒和红酒，条件是产品酒精含量不超过体积的1.2%，其中巧克力产品的酒精含量不超过8.5升/100公斤，其他产品的酒精含量不超过5升/100公斤；

(4) 啤酒和红酒生产中合理的生产损耗；

(5) 自然人自己生产的只供自己和与其同住的人、亲属和客人消费且年产量不超过2,000升不用于出售的啤酒（不包括红酒），以及自然人自己生产年产量不超过2,000升的无泡红酒；

(6) 用于样品分析和科学研究采样的啤酒和红酒。

烟草和烟草制品免税范围最窄，主要包括用于产品质量测试、取样的烟草和烟草制品。

2.5.3.4 消费税申报制度

消费税通常按月计征（进口除外），纳税申报表应于纳税期间结束后25天内提交，并于40日内完税。酒精和烧酒（不包括红酒、啤酒）的纳税截止期限为纳税期间结束后55日内。烟草制品无需提交申报表，因为购置相关的商品贴纸代替了申报，而烟草商品贴纸费用应在取得的60日内完成支付。对于进口消费税，纳税人在进口环节无需填报纳税申报表，而是在海关出具应税通知单之日起10日内完税。

2.5.4 关税

2.5.4.1 关税概述

欧盟国家的海关法是统一的，捷克作为欧盟成员，其关税相关立法权力完全移交给欧盟，欧盟海关法例包括《欧盟海关法典》《共同关税税则》《关税宽免规例》及各项国际协定。相关海关规定仅适用于欧盟国家与第三方国家的商品进出口，对进口至欧盟国家的商品征收关税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税种（如进口环节增值税），至于在欧盟关税同盟内部成员国之间的商品流通，适用免关税。另外，捷克是WTO的一员，因此给予其他WTO成员国最惠国待遇。

贸易商在将商品进口至欧盟时，须在欧盟海关当局注册并取得经济运营商注册和识别号（简称EORI号）。在欧盟国家成立的贸易商应在其成立的成员国注册。第三方国家贸易商应在计划首次提交入关申报的欧盟成员国申请EORI号。EORI号在整个欧盟内报关时通用，在与海关当局沟通时须使用该号码。

2.5.4.2 关税应纳税额计算

从欧盟以外的国家进口货物属于应税交易，关税计算方式为进口商品完税价格乘以适用关税税率。

进口商品完税价格为商品的成交价格，即商品出口销售至欧盟境内的实付、应付价格，通常还应包括其他特定费用，如进口商品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特许权使用费、证照许可费等。如进口商品成交价格无法确定，应采用下列替代方案进行估价：相同商品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商品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其他合理估价方法，只有当前一种方法无法使用时，方可采用后一种方法。

关税税率取决于进口商品类型及其原产地，欧盟主要的税率形式是基于商品的完税价格确定的从价税率（服装和纺织品、鞋类、运输设备及塑料产品等生活用品关税税率较高），但是某些农产品必须根据该农产品的重量或数量征收从量税。

2.5.4.3 纳税人申报缴纳关税的规定

关税纳税义务人为在欧盟海关关区内设立的进口商品申报人或其代理商，申报人（或代理人）须在欧盟关税区内成立。《欧盟海关法典》规定了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两种形式。具备经认证经营者身份的企业具有通关便利及安全优势，在海关监管方面也可享有优惠待遇，如简化现场查验及单据管控。

关税缴纳主要有两种方式：即刻支付以及延期支付。通常情况下，关税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完税，即接到海关应缴税款通知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遇符合海关规定的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30天缴纳。

2.5.5 道路税

道路税收入归属于捷克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基金。经营所用N2和N3型机动车和O3和O4型挂车以及所有类型总载重量在3.5吨以上的机动车的注册登记所有人为道路税的纳税人。若机动车辆注册地在捷克境外但实际在境内使用，或境内注册登记所有人死亡、失踪时，则实际使用人为道路税纳税人。如果一个交通工具由多人使用，则他们一起一次性缴纳道路税。道路税的纳税期间为日历年。

摩托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公共交通运输车、特定节能减排环保车辆（最大轴承重在12吨以内且用于客运的环保车辆）、外交使领馆用车等交通工具免于征收道路税。应税交通工具转变用途后可享受该免税的，从满足免税条件的当月开始享受。

道路税税基为机动车辆的汽缸容量，其中货运卡车、公交车以及拖车的税基为轴承数量及总载重量。具体税率如下：

表15 道路税计税依据及税额

计税依据	机动车类型	税额（捷克克朗/每年）
根据发动机排量计算年度税额	客运车辆	1,200–4,200
根据总重计算的年度税额（单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1,800–7,200
根据总重计算的年度税额（双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1,800–34,700
根据总重计算的年度税额（三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1,800–37,800
根据总重计算的年度税额（四轴及以上）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6,300–33,100

在上述基础上，《道路税法》规定了一系列优惠：

(1) 所有应税交通工具在注册登记的前108个日历月内可以享受降低税率的优惠，其中，第一个36个日历月内税率降低48%，在接下来的36个日历月内降低40%，在最后一个36个日历月内降低25%；

(2) 对于使用属于捷克国有财产机动车的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按上述一般税率纳税，也可以选择按25捷克克朗/日的税率纳税；

(3)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如果其机动车或挂车用于相关活动（捷克经济活动分类编号01.61.10），则税率可降低25%；

(4) 对于总载重量在3.5~12吨的货运机动车和挂车，如果它们被用于从事公益事业且相关活动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或者被用于提高驾驶技术的教学目的，则税率降低100%（即免税）。若货运机动车和挂车总载重量超过12吨则不能免税，但税率仍然可以降低48%；

(5) 2022年起所有总载重量在12吨及以下的交通工具均被免除道路税。

道路税纳税期限通常为一个日历年，居民纳税人需在每年1月31日及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纳税申报表。2022年3月16日捷克财政部宣布取消道路税的预缴制度，并从2022年4月开始执行。纳税人需在每年1月31日及之前完成上一年度应纳税额的缴纳。

2.5.6 环境税

捷克环境税没有专门立法，而是根据《稳定国家预算法》(№. 261/2007) 第45至47章的相关规定对天然气、固体燃料和电力进行征收。该税款由海关在进口环节征收，因此没有纳税期间的规定。

2.5.6.1 天然气和一些其他类别的气体

《稳定国家预算法》第45章规定，天然气和一些其他类别的气体（下文简称“燃气”）环境税的纳税人包括：

- (1) 捷克境内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燃气的供应商；
- (2) 提供传输系统和地下储气库的运营商；
- (3) 将适用较低税率征税的燃气用于适用较高税率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 (4) 将免税的燃气用于除免税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自然人或法人。

征税对象包括用于以下目的的燃气:

- (1) 用于销售或驱动发动机等其他目的的燃气;
- (2) 用于生产热能的燃气;
- (3) 用于固定式发动机、建筑工程机械和非公路行驶车辆的燃气。

燃气环境税的税基是燃气的热值，单位是兆瓦时，税率为264.8捷克克朗/兆瓦时。

下列燃气免税:

- (1) 家庭锅炉和供暖使用燃气;
- (2) 用于生产电力的燃气;
- (3) 供应给家庭使用的联合生产电力和热力发动机使用的燃气;
- (4) 在捷克境内水域航行使用的燃气;
- (5) 冶金过程中使用的燃气;
- (6) 提取矿物过程中使用的燃气。

2.5.6.2 固体燃料

《稳定国家预算法》第46章规定，固体燃料环境税的纳税人包括:

- (1) 捷克境内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固体燃料的供应商;
- (2) 将免税的固体燃料用于除免税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自然人或法人。

征税对象包括下列固体燃料:

- (1) 硬煤、煤球和类似固体燃料;
- (2) 褐煤、褐煤压块和烧结褐煤，但不包括煤精（或黑琥珀）；
- (3) 泥炭，以及结块和蒸馏的煤；
- (4) 其他碳氢化合物，条件是其用于销售或制热。

固体燃料环境税的税基是固体燃料的热值（以10亿焦耳，即1吉焦为单位），税率为8.5捷克克朗/吉焦。

下列固体燃料免税:

- (1) 用于生产电力的固体燃料;
- (2) 供应给家庭使用的联合生产电力和热力发动机使用的固体燃料;
- (3) 在捷克境内水域航行使用的固体燃料;
- (4) 在高炉的化学还原过程中使用的固体燃料;
- (5) 冶金过程中使用的固体燃料;
- (6) 提取矿物过程中使用的固体燃料;
- (7) 用于焦炭生产的固体燃料;
- (8) 用于工厂生产固体燃料消耗的固体燃料。

2.5.6.3 电力

《稳定国家预算法》第47章规定，电力环境税的纳税人包括：

- (1) 捷克境内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电力的供应商;
- (2) 电力供应传输系统的运营商;
- (3) 将免税的电力用于除免税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自然人或法人。

电力环境税的征税对象为电力，税基为以兆瓦为单位的电力，税率为28.3捷克克朗/兆瓦。

下列情况免税：

- (1) 清洁能源生产的电力，条件是在生产地同时被消费掉，同时一个能源生产单位的装机容量不超过30千瓦;
- (2) 交通工具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力，条件是由交通工具本身消耗;
- (3) 通过燃气、固体燃料环境税或消费税应税产品生产的电力，条件是相关电力输出装置不超过2兆瓦，且这些电力被直接消费。

环境税按月计征，纳税申报表应于纳税期间结束后25天内提交并完税。

2.5.7 退出税

基于2016年的欧盟反避税指令（2016/1164），捷克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退出税。纳税人在将资产转移出捷克时需就其转移资产的公

允价值缴纳企业所得税。资产价值在下列情况下，其转移价值金额的认定受一定限制：

(1) 纳税人从其捷克总部将财产转移至第三国常设机构，转移价值为捷克税收当局因该转让不再享有征税权的财产价值；

(2) 纳税人从其捷克常设机构将财产转移至第三国总部或常设机构，转移价值为捷克税收当局因该转让不再享有征税权的财产价值；

(3) 纳税人转移其居民身份至第三国，转移价值不包含与捷克常设机构紧密联系的财产价值。

纳税人在一定条件下可选择在5年内分期缴纳退出税来实现递延纳税。少于12个月（即12个月内资产还会再次回到捷克）或是由企业重组造成的财产转移不适用退出税。

2.5.8 超额利润税

受俄乌冲突影响，欧洲能源价格飙升，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捷克政府为应对能源价格上涨和高通胀压力，在2022年11月4日通过了一项法案，决定征收60%税率的超额利润税。这项措施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实施，旨在筹集资金以提供能源补贴等社会援助。

来源于捷克境内的年收入总额超过5,000万捷克克朗的下列企业是超额利润税的纳税人：

① 非银行，且属于集团企业，首个会计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起）的超额利润税应税收入超过20亿捷克克朗；

② 银行，且首个会计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起）的超额利润税应税收入超过60亿捷克克朗。

③ 所有当年从下列活动中取得来源于捷克境内的收入的企业：

- A. 硬煤开采和加工；
- B.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 C. 焦炭产品生产；
- D. 精炼石油产品生产；
- E. 电力生产、传输和分配；
- F. 天然气生产；通过管网分配燃气燃料；

- G. 液体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
- H. 燃气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
- I. 管道输油;
- J. 管道输气;
- K. 金融中介。

超额利润税的税基是企业当年的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中不包括境外来源的利润）超过企业在2018年至2021年4年内利润平均值1.2倍的数额，税率是60%。

需注意的是，缴纳超额利润税的纳税人并不免除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因此纳税人超额利润税的税基所承担的所得税综合税负为81%。

2.5.9 全球最低税

2023年12月29日，捷克官方公报发布了第416/2023号法律，该法律将欧盟最低税指令转化为捷克国内立法，以确保在欧盟跨国企业（MNE）集团和大型国内集团的最低税率为15%。该立法已于2023年12月31日生效。

根据该立法，收入纳入规则（IIR）、低税支付规则（UTPR）和国内最低税（QDMTT）是其核心内容。IIR和QDMTT适用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而UTPR则将适用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对于位于决定将IIR和UTPR的适用推迟到2030年的成员国的最终母公司（UPE），存在例外情况。

该立法严格遵循OECD立法模板，并纳入了OECD发布的最新指南，包括OECD立法模板注释、安全港指南和《征管指南》的某些规定。捷克在实施该立法时，使用OECD立法模板及其注释中所包含的解释和示例，以及实施框架和安全港规则。安全港规则适用于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和大型国内集团。

此外，该立法还纳入了货币折算规则，并规定应使用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为了将欧元以外的货币金额折算为符合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规定的门槛金额，将使用报告财年之前12月份的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捷克财政部是捷克的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拟订财税规划，管理财政收支和预算计划，负责起草税收草案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是税务管理的宏观指导部门；财政部下设财政总局和海关总署，负责税收的行政管理。

财政总局职能类似中国的国家税务总局，负责捷克的税收管理；同时，财政总局还下设财政诉讼局、特殊税务办公室、地方税务办公室，以及基层税务分局。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2.1 捷克财政部

捷克财政部负责税收管理的宏观指导，负责制定税收宏观管理方针及发展方向，以及国际税收交流与合作。财政部针对税务板块分设7个部门，分别为所得税部、消费税部、财务分析部、税收政策合作及战略管理部、财产税道路税及估值部、税法部和行政业务部。

3.1.2.2 财政总局

财政总局负责全面税收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税收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导并监督下属税收管理机构，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拟定税收管理改革方案以及进行全国税收分析和统计等。

3.1.2.3 地方税务办公室

地方税务办公室类似各省税务机关，负责领导协调各地区的税收管理，是税务行政管理的地方部门，主要负责税收行政管理及处罚、所得税申报和征收、博彩行业规范管理，记录各方对税务管理的意见及建议，在财政部指导下对税收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帮助。捷克在每个一级行政区都分别设有一个地方税务办公室。

3.1.2.4 特殊税务办公室

特殊税务办公室根据捷克《财政管理法》(№456/2011)的规定，主要负责下列事项：处理行政违法案件的诉讼、监督博彩业和其他类似行业、为金融监管部门行使职权提供所需相关记录和名册、监督会计核算主体遵守会计准则并进行罚款、对征管构成国家预算收入税款的部门进行监督、国际税收合作等。除此之外还负责特殊实体的监管，主要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机构、投资基金、养老金企业、博彩活动的经营者、营业额超过20亿捷克克朗的大型企业以及增值税集团纳税人的成员。特殊税务办公室不负责不动产税的征管。

特殊税务办公室包含科室有：制造业和服务业税收执行科、金融业税收执行科、国际税收科、价格监管科、赌博业税收管理科、纳税义务管理科等。

3.1.2.5 财政诉讼局

财政诉讼局是2013年1月1日正式成立的财政管理部门，坐落于布尔诺市。财政诉讼局根据《财政管理法》的规定，负责下列事项：捷克境内的财政及税务行政管理的监察、管理行政违法案件中的行政诉讼、为金融监管部门行使职权提供所需相关记录和名册、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税收管理合作等。

财政诉讼局包含科室有：直接税科、间接税科、财产税和税务管理科等。

3.1.2.6 基层税务分局

基层税务分局属地方税务办公室下设的税收管理机构，某些地区基层税务分局直接设在地方税务办公室驻地内部。基层税务分局负责落实和执行地方税务办公室的工作安排。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2.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的义务除了各税种有特别规定的情况外，还有《税收征管法》的一些普遍性规则，根据《税收征管法》第72条第1款的规

定，税务登记表格格式由财政部规定，如果纳税人在税务信息门户已开通账户，则只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税务登记申请。当注册登记信息变动时，纳税人应在变动发生的15日内告知税务机关，或者申请注销登记。

《税收征管法》第126条规定，纳税人应就产生纳税义务的每个税种单独提交税务登记申请。

上述规定适用于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3.2.1.1 企业所得税登记

《所得税法》39章规定，所有捷克居民企业在注册成立之日起15日内均需在主管税务机关填写相关注册登记表格进行企业所得税登记（也可选择在申请商业执照同时一并申请进行企业所得税登记）。如果企业在登记之前根据税法要求已经负担一定的行为义务，则应在8日内进行纳税登记。业主协会、非营利组织应在开展活动并取得来源于捷克收入的15日内进行登记，但如果仅仅取得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或适用代扣代缴的收入，则无需进行登记。

当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在8日内向社会保障局和健康保险机构报告。

3.2.1.2 个人所得税登记

纳税人自应纳税行为发生日或取得非雇佣收入起15日内需在主管税务机关填写相关注册登记表格进行个人所得税登记（税务登记在进行商事登记后自动完成）。如果个人在登记之前根据税法要求已经负担一定的行为义务，则应在8日内进行纳税登记。

如果纳税人仅仅取得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或适用代扣代缴的收入，则无需进行登记（比如由雇主负责雇员的正确纳税时）。

3.2.1.3 增值税登记

自2025年1月1日起，在捷克境内一个自然年度营业额超过200万捷克克朗但不超过253.65万捷克克朗的纳税人，在超过该标准的次年1月1日自动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在捷克境内一个自然年度营业额超过253.65万捷克克朗的纳税人，在营业额超过该标准的次日自动登记

为增值税纳税人。在捷克境内一个自然年度营业额小于200万克朗可自愿登记。如一个法人实体设立目的并非生产经营但其实际从事了经济活动，在满足上述条件时也同样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人。

如果外国企业在捷克境内提供应税业务，无论业务收入规模如何，均应在其首笔业务发生时进行增值税登记（除非交易适用反向征收机制，即由接受方负责申报缴纳增值税）。

以下情况适用特殊增值税注册登记：

(1) 相关年度从欧盟其他成员国非捷克纳税人处购入商品和服务一年内超过32.6万捷克克朗；

(2) 非捷克纳税人相关年度向捷克非商业购买方远程销售商品价值一年内超过114万捷克克朗。

此外，凡通过协会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如协会中至少有一位成员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则通过协会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应同样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通过私有化而取得财产的人，以及通过购置公司或公司合并、分立而取得财产的人都属于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集团纳税人增值税登记主要有以下特殊规定：

(1) 集团纳税人如果在10月1日以后申请进行增值税登记，则从下一年的1月1日起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2) 集团纳税人年度内加入的新成员可以从下一年的1月1日起成为增值税纳税人，条件是集团纳税人在当年的10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了同意新成员加入集团的文件。

3.2.1.4 消费税登记

消费税应税产品的经营者、资金交付者、签收者或商品生产者及出口商均应在不晚于第一笔纳税申报及税款支付义务发生时间进行税务登记。进口商因由海关代征消费税，所以无需在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申请退税的纳税人，应在第一次申请退税后1日内进行纳税登记。消费税纳税人从事多种应税业务的，应就每一种业务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满足免征消费税条件的，应在15日内进行消费税登记。

3.2.1.5 环境税登记

环境税纳税人应在不晚于第一笔纳税申报及税款支付义务发生时间进行税务登记。

其他税种没有相关的登记义务规定。另外，由于增值税、消费税、环境税不涉及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因此非居民纳税人适用同样的规则。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核算主体根据《会计法》中规定的标准划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会计主体，相关标准由资产账面价值、年营业额和年平均职工人数组成。

表16 会计核算主体划型标准

会计主体类型	条件
微型会计主体	不满足小型会计主体条件的主体
小型会计主体	满足至少两条： 1. 资产账面价值达到900万捷克克朗； 2. 年营业额达到1800万捷克克朗； 3. 年平均职工人数达到10人。
中型会计主体	满足至少两条： 1. 资产账面价值达到1亿捷克克朗； 2. 年营业额达到2亿捷克克朗； 3. 年平均职工人数达到50人。
大型会计主体	满足至少两条： 1. 资产账面价值达到5亿捷克克朗； 2. 年营业额达到10亿捷克克朗； 3. 年平均职工人数达到250人。

根据捷克法律设立的主体应按照捷克会计准则建立账簿，按年准备财务报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主体可进行简化会计核算：

- (1) 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
- (2) 上一年度营业额不超过300万捷克克朗；
- (3) 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300万捷克克朗；

(4) 其他法律规定的特殊主体（包括工会、雇主联盟、宗教组织、打猎组织等）。

简化会计核算需准备资金流水记录、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分类表、其他资产的辅助分类表。

上市企业需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建立账簿并准备财务报告。大型和中型核算实体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型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的小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准备用于审查的财务报告，上述需准备财务报告的企业纳税申报期限会相应延长：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4, 000万捷克克朗；
- (2) 年营业额超过8, 000万捷克克朗；
- (3) 年平均职工人数超过50人。

除上述特殊规定外，捷克所有企业每年均须提交一份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捷克克朗为结算货币，且须按捷克《会计法》附件中的模板编制）。此外，需接受审查的企业还须编制一份现金流量表和权益变动表（包含历史变动和预期变动），另外还须公布年度管理报告。

年度管理报告中应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1) 与企业经营活动、经营成果和发展趋势有关的重大事件；
- (2) 企业发展战略；
- (3) 企业研究和开发活动的进展情况；
- (4) 企业股票回购的情况；
- (5) 企业在环境保护和雇佣劳动力方面的情况；
- (6) 企业在捷克境外分支机构的情况；
- (7) 其他法律要求公开的信息。

3.2.2 会计制度简介

捷克会计制度以复式记账为基础，与其他欧洲国家保持一致，但在融资租赁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有一些细微差别。捷克的会计制度由财政部确定，以国家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与国际会计准则（IAS）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保持了一致。

3.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对捷克财务会计记录保存时间进行规定的法律主要有《会计法》《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法》。

《会计法》对下列材料的保存时间进行规定，相关材料应在出具次年开始计算保存期限，并按下列规定的时长保存：

(1) 记载养老保险相关数据的工资单或会计记录，30年（如果员工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则只需保存10年）；

(2) 财务报表、企业年报、增值税计税文件、国别报告，10年；

(3) 会计记录、主分类账、折旧表、存货表、会计科目表，5年；

(4) 用于证实账目记录的会计记录、会计文件（如发票、账单、银行记录等），5年；

(5) 纳税申报表无需保存；

(6) 合同文件的保存期限取决于合同类别（如商品和服务销售合同、承包工程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贷款合同为5年，中介合同、存款合同、与地役权和抵押权有关的合同、质押合同为10年），另外纳税人在很多情况下可以自行根据合同时长等因素决定保存期限。

《所得税法》规定，捷克纳税评估期限通常为纳税申报表申报期届满后3年，但在一定情况下（如纳税人出现纳税亏损或接受税务检查时）可最长延长至申报期届满后10年。在这一期限内纳税人需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估。

《增值税法》规定纳税人和接受服务和商品的人都有义务存档税收凭证。这一期限是相关交易发生所属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0年。

3.2.2.4 发票管理

发票开具一般参考《民法》和《会计法》的规定，但增值税纳税人需额外遵守《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发票一般应由销售应税（或免税）商品或服务的纳税人在应税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日期后15天内开具（以捷克克朗为标价货币），如果付款日期早于应税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日期，应在付款日期后15天内开具。在能确保发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易读性的条件下可以开具电子发票。

对于非增值税纳税人且未进行会计核算的供应商，《民法》要求开具的发票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自然人）或名称（法人）；
- (2) 供应商的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
- (3) 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号；

对于非增值税纳税人且进行会计核算的供应商，《会计法》要求开具的发票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自然人）或名称（法人）；
- (2) 供应商的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
- (3) 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号（法人实体还需填写法人注册号）；
- (4) 商品或服务的描述；
- (5) 发票金额；
- (6) 发票开具日期。

对于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法》要求开具的发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企业名称、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
- (2) 供应商的纳税识别号；
- (3) 客户的企业名称、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
- (4) 客户的纳税识别号（如果有）；
- (5) 发票编号；
- (6) 应税对象及其类别；
- (7) 发票开具日期；
- (8) 应税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日期或收到付款的日期（如果上述日期与开具发票的日期不同），以两个时间较早者填写；
- (9) 不含增值税的单价和未计入价格的折扣（如果有）；
- (10) 应纳税金额；
- (11)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或低税率，对于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需填写有关增值税法的注释；
- (12) 按捷克克朗计量的税额。

3.2.3 纳税申报

企业和个人纳税人都必须在法定报税期限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年度报税表，清缴当期应缴税款。捷克对各税种单独征税，不实行合并报税的做法。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需要备妥相关材料自行前往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同时也可在网上电子申报。电子申报必须事先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和准许，并获得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方可进行。

纳税人进行申报时应提交填妥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材料。有关各类申报表格及填表说明，可在捷克财政部网站和电子申报系统下载查询。

中资企业在捷克投资设立企业后，如需委托税务顾问代为申报，可与捷克税务顾问商会联系。另外，2009年7月1日生效的《电子行动法》规定，政府机构和企业必须在捷克内务部申请各自的“数据盒”，税务机关等机构将通过“数据盒”与企业进行沟通。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捷克法律设置年度自我评估机制，纳税人需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会对企业所得税申报金额进行评估。评估通常以支付令的形式下发至纳税人。如应缴税款与申报税款金额一致，将不会涉及纳税评估。税务机关纳税评估通常在收到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后或在税务检查结束后展开。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148条规定，自纳税申报表报送日起或自税款应缴纳日起3年内，税务机关可能会对纳税人的某税务事项开展评估工作。在上述3年期限中最后12个月内发生下列情况的，纳税评估期限会延长1年：

- (1) 税务机关发出开展纳税评估的通知；
- (2) 税务机关作出征收欠缴税款的决议；
- (3) 税务机关启动特别监管程序；
- (4) 税务机关宣布先前作出征收少缴税款的决议无效等。

税务机关在上述时效内及时启动了税务检查并作出相关决议，3年的评估时效将从作出决议之日起重新计算。在下列活动进行期间时效停止计算，但时效最多不可超过自纳税申报表报送日起或自税款应缴纳日起的10年：

- (1) 行政法院或宪法法院审理确定应纳税额数额的诉讼；
- (2) 法院审理相关问题，该问题的解决对正确计算税收数额是必要的；
- (3) 有关税务犯罪的刑事诉讼的审理；
- (4) 在征收欠缴税款的决议申诉时效届满之日后又作出决议撤销先前欠缴税款决议时，该段时间不计入时效；
- (5) 在文件保存期限届满之日后作出决议认定先前基于该文件作出的决议无效时，该段时间不计入时效；
- (6) 从提出国际税收征管合作请求之日起，到收到对该请求的答复之日的时间不计入时效。

如果在最终法庭审理中作出了纳税人税务犯罪的认定，则纳税评估可在法院决议生效的次年结束之前完成，而无论是否已经超过前文规定的期限。此时实际的时限主要为相关法庭受理案件的期限（如《刑法》中对税务犯罪最高的受理期限为15年）。

除了《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外，《所得税法》和《不动产税法》还规定了其他的时限，且相对于《税收征管法》优先适用。其中，《所得税法》第38章规定下列情形：

- (1) 投资税收激励期间应纳税额的评估期限和纳税人有权申请税收优惠的期限相同；
- (2) 当纳税人发生亏损并向以后年度结转时，纳税评估期限以法律允许的最后一个结转期间起算；
- (3) 当纳税人发生亏损结转以后年度时中间选择中断，则中断前发生亏损年度以及已经结转部分亏损的纳税期间的评估期限结束时间为发生亏损纳税期间按前文时限计算的评估期限结束时间；

(4) 纳税评估后，如果税务机关不允许纳税人扣除融资租赁费用，评估期限按前文规定从税务机关首次评估的日历年结束之日开始起算；

(5) 纳税人不满足农业经营者持续经营条件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时，纳税评估期限从不满足相关条件的日历年结束之日开始计算。

由于不动产税并非每年都需进行纳税申报，相应地《不动产税法》规定纳税评估期限从每个纳税期间的1月31日开始计算。

3.2.4.2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是税务征管的环节之一，税务机关通过检查纳税人的真情况从而获得计算真实应纳税额的必要信息。税收检查对象由税务机关根据选定的标准挑选（如纳税损失状况异常、出现巨额营销成本等）或随机挑选。在税务检查开始前，税务机关必须通知纳税人本次检查的范围及目的，该步骤也是检查工作的开始。税务检查分为案头检查和实地检查，税务机关有权对同一纳税人开展多项税务检查，但不能就同一检查对象重复开展检查，但有下列情况时除外：

(1) 税务机关发现了第一次税务检查不可能发现的新情况和证据，此时税务检查仅能在新发现的情况和证据所涉及的范围内开展；

(2) 纳税人提交了补充纳税申报改变以前年度的应纳税额，此时税务检查仅能在应纳税额变动涉及的范围内开展。

税务机关开展重复税务检查时，应当在开展税务检查决议中说明重复税务检查的原因。

税务检查过程中，税务机关人员有权审阅企业全部发票、合同及其他会计凭证。税务检查的结果为税务检查总结，其中记录了税务检查开始和结束时间、税务机关对检查发现证据的评估以及对纳税人申诉的结论。如果税务检查发现纳税人有欠缴税额，税务机关可颁布征收税款的决议。

《税收征管法》并没有规定税务检查的最高时长，因此税务机关仅受限于税收征管有效性、征管手段必要性等原则的约束。

特殊税务办公室负责大型纳税人除不动产税外所有税种的税务检查，其检查对象包括：

- (1) 年收入超过20亿捷克克朗的法人实体；
- (2) 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
- (3) 外国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 (4) 属于上述单位或者分支机构的增值税纳税人。

3.2.5 税务代理

参与税收征管活动的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在处理纳税事务中代表其合法权益，但法律规定应由纳税人亲自完成的事务除外。为完成对税务代理人的授权，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委托合同，合同中应注明委托范围、委托日期、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名称和签字。纳税人就同一问题只能委托一个税务代理人。

3.2.6 法律责任

3.2.6.1 《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① 登记违法处理

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和按规范记账的，处以最高50万捷克克朗的处罚；提交给税务机关的信息有误且未按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改正的，处以1,000捷克克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最高5万捷克克朗的处罚。

②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未按要求保管会计凭证等记录的，最高处50万捷克克朗罚款。

③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250条规定，纳税人在负有申报义务时逾期5天以上未申报的应支付罚款。罚款基于税款金额按逾期超5天后的天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税款金额的5%；或基于纳税亏损金额（此时没有应纳税额）按逾期超5天后的天数每日万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过纳税亏损的5%。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时提交与纳税相关的其他报告和证明文件且逾期5天以上，则罚款基于税款金额按逾期超5天后的天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税款金额的0.5%。

逾期申报和提交文件的罚款金额如果小于1,000捷克克朗，则免除处罚。上述罚款上限为30万捷克克朗。如果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发出相关要求后仍然没有提交申报表，则此时不受未达到1,000捷克克朗不受罚的限制，任何时候都采用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罚款，且罚款金额不少于500捷克克朗。纳税人应在该项处罚作出日的30日内支付罚款。如果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提交了纳税申报表，且纳税人当年没有其他欠缴税款，则罚金数额可以减半。

《不动产税法》特别规定，不动产税纳税人逾期申报当年不动产税时无需缴纳罚金。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① 不缴或少缴税款的罚金

纳税人逾期、未足额纳税或报税虚低的须缴纳罚款，如果补缴税款是由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调增应纳税额或调减税前扣除额产生的，罚款为补缴税款的20%；若补缴税款由税务机关调减纳税人纳税亏损额产生（调减后当期仍没有应纳税额），则罚款比例为调减纳税亏损额的1%。纳税人应在该项处罚作出日的30日内支付罚款。

当纳税人自行进行补充申报且税务机关未驳回该补充申报时，其中标注的少缴税款不进行处罚。

② 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利息

未纳税或逾期纳税的利息年利率为相关半年度第1天的捷克中央银行回购利率加上8%，利息从税款到期后第4天开始按日计算，直到税款缴纳日为止。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个税种的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利息金额如果小于1,000捷克克朗，则免除处罚。

(3) 其他有关违反税收管理秩序的条款

《税收征管法》第247条规定，对不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在税务机关明确提醒时仍然违反法律或在明确提示时仍然对税务机关公职

人员进行侮辱和其他粗鲁行为的纳税人，最高处以5万捷克克朗的罚款。拒绝提供资料、不履行程序义务或故意妨碍公务且情节严重的，可处以最高50万捷克克朗的罚款。上述处罚应在纳税人作出违法行为的1年内作出，如果罚款未能纠正纳税人的行为，则可重复罚款。

3.2.6.2 《刑法》中的相关规定

《刑法》第240条对偷税、骗税以及故意少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的行为作出相关规定。纳税人在造成税收损失大于5万捷克克朗时可被追究刑事责任，处罚根据造成税收损失大小从6个月拘役到10年徒刑不等。纳税人造成税收损失小于50万捷克克朗的，处6个月到3年徒刑；造成税收损失大于50万捷克克朗但小于500万捷克克朗的，处2年到8年徒刑；造成税收损失大于500万捷克克朗的，可处最高10年徒刑。

此外，《刑法》还对隐瞒财务信息、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等行为作出相关规定。

3.2.6.3 《增值税法》中的相关规定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时提供2.4.4中所述的额外文件，则根据具体情况处以以下罚金：

(1)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没有通知的时候主动补交额外的文件，处以1,000捷克克朗罚金；

(2) 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通知的时候，在其设立的期限内按时补交额外的文件，处以1万捷克克朗罚金；

(3) 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通知的时候，未能在税务机关设立的期限内补交额外的文件，处以5万捷克克朗罚金；

(4)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对提交的额外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确认，但纳税人没有按时完成相关要求，处以3万捷克克朗罚金；

(5)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交的额外文件中有虚假信息、不完整信息并要求纳税人排除相关问题，但纳税人没有完成相关要求，处以50万捷克克朗罚金；

(6) 纳税人因不履行提交额外文件的义务而导致税务机关在进行增值税征管时面临较大困难，处以50万捷克克朗罚金。

上文第（2）至第（4）项所述的罚金在下列情况下减半：

- (1) 增值税纳税人是自然人；
- (2) 增值税纳税人在违法行为完成之时，其增值税纳税期间是日历季度；
- (3) 增值税纳税人是有限责任公司，但是只有一个股东，且该唯一的股东是自然人。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税务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纳税人在不服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做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时，有权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复议机关）提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有效期为收到行政决议后30日内，纳税人不能对行政决议所依据的法律提起复议。相关税务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立即进行复议审查。若复议审查通过则将递交审理程序，审理后由该复议机关对原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做出维持、变更、撤销的决定。

对财政部或财政部部长的决定提起的复议，由财政部部长率其任命的委员会进行分析和审理。复议审理过程和程序与其他涉税复议相似。财政部部长基于委员会的建议得出结论后，纳税人不能再提起复议。若纳税人复议请求在财政诉讼局受理后发现与法律不符，财政诉讼局应立即中止复议程序。若财政诉讼局错误地中止复议程序，应立即重新开始审理。

在复议审理结束之前，当事人有权对复议申请提出修改、补充及撤回。在撤销复议的当日复议程序相应终止，被提起复议的行政行为在法律上生效。若该案存在多个诉讼当事人，诉讼程序终止日为最后一个诉讼当事人撤回诉讼的当天。

在具有多个潜在当事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中，如果仅有部分当事人提请复议的，则作出被提起复议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将诉讼复印件转交给未提请复议的当事人（即被提起复议的行政决议涉及的人），并邀请当事人就复议申请发表意见，对此应给予至少15日的期限。

若在复议程序结束之前复议的地域管辖发生变化，复议程序将移交至作出被提起复议行政行为税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3.2.7.2 税务行政诉讼

捷克没有针对税务行政诉讼的特别规定，适用针对政府机关一般行政行为的诉讼程序。捷克纳税人申请行政复议后，有权在收到行政复议结果后的2个月内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应向税务机关所属的地方法院提出，在提起诉讼同时纳税人可以请求法院停止税务机关被诉讼的行政行为，如果法院同意这一请求，则税务机关的决议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停止执行。捷克的诉讼费用为3,000捷克克朗，纳税人应提前缴纳，在纳税人胜诉时可以要求税务机关补偿诉讼费用。

行政法院可以就诉讼做出最终判决，也可以发回税务机关进行进一步审理。另外，税务机关由于发现其被诉讼行政决议中存在错误和违反法律的地方并做出修改，纳税人对修改后新的决议表示满意时，即便此时行政法院已经做出相关判决，纳税人也可以申请不适用法院判决而直接适用新的税务机关的决议。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由于除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外其他税种均不涉及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因此非居民纳税人在除所得税以外的税种上适用上述居民纳税人的规则。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3.1.1 登记备案

非居民应在其于捷克境内完成经营活动或取得来自捷克收入的15日内进行纳税登记。其在捷克境内构成常设机构或者取得在捷克经营许可时，也应在15日内进行税务登记。如果非居民仅取得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或适用预提税的收入，则无需进行税务登记。如果非居民在登记之前根据税法要求已经发生纳税义务，则应在8日内进行纳税登记。

3.3.1.2 分类管理

(1)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非居民在捷克境内的常设机构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其应纳税额计算和征税管理方式与捷克居民企业相同。

(2)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非居民在捷克未构成常设机构或其取得的收入与在捷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无关，承担有限纳税义务。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预提税管理

预提税需在纳税义务发生当月月末之日起1个月内申报并完成税款缴纳工作。如果非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企业的扣缴义务人申请适用低于捷克预提税率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收入一方已提供其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确认其为税收协定缔约国另一方的合法税收居民；
- (2) 取得收入一方已声明其为该项收益的受益所有人；
- (3) 满足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全部其他规定。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需扣缴预提税的捷克纳税人有义务将相关业务通知税务机关，即使该收入符合免税条件或根据税收协定不应在捷克征税。通知的期限通常与预提税缴纳的期限相同，但在收入符合免税条件或根据税收协定不应在捷克征税的情况下，通知的期限为假设收入不免税和根据税收协定判定可以在捷克征税时预提税应缴纳的时间次年的1月31日前。另外，《所得税法》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没有《所得税法》意义上的通知税务机关的义务：

- (1) 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或根据税收协定不应在捷克征税的收入在一个日历月内不超过300,000捷克克朗；
-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在一个月不超过1万捷克克朗的受雇所得，且雇主没有就相关收入进行纳税申报；
- (3) 根据《国际税收管理合作法》(№164/2013) 规定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通告。

3.3.2.2 增值税管理

捷克增值税不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两者适用同样的规定。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捷克《所得税法》第23章规定，如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超过25%的股权、投票权或其他能享有25%以上利润额的财产权，则两家公司为关联企业；如果一家公司在多家企业持股比例达到上述标准，则所涉及的企业均为关联方。

除了按资本控股标准判定的关联关系外，拥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各方仍视为关联方，其他关联关系是指下列各方之间的关系：

- (1) 一方参与另一方管理或控制，同一方或密切关联方参与其他多方管理或控制（不包含同一人为多个企业监事会成员的情况）；
- (2) 控制方和被控制方；
- (3) 受同一控制方或密切关联方控制的多方；
- (4) 以侵蚀税基或转移利润为主要目的而建立商业关系的各方。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包括：

- (1) 关联企业间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
- (2) 关联企业间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3) 关联企业间提供劳务；
- (4) 关联企业间融通资金（关联借贷等）。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关联申报相关信息填写在纳税申报表的附表中。税务机关在申报的信息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出是否开展税务检查的决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有义务进行关联申报：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4,000万捷克克朗；
- (2) 年销售额超过8,000万捷克克朗；

(3) 年平均职工人数超过50人。

有义务进行关联申报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况时需进行申报：

(1) 与境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需申报该境外机构；

(2)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纳税申报经营亏损，需申报所有关联方；

(3)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为投资激励税收优惠的受益人，需申报所有关联方。

常设机构无需承担关联申报的义务。如果企业同时与多个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则应就每一位关联方填写一份关联申报表。

填写关联申报表时，应披露以下信息：

(1) 关联交易概述；

(2) 当年涉及的关联企业信息及相应关联交易信息：

① 关联企业名称；

② 税务登记注册编号；

③ 关联企业国别。

(3) 涉及下列资产的转让及受让的关联交易信息：

① 长期无形资产；

② 长期有形资产；

③ 长期金融资产；

④ 库存材料和商品。

(4) 服务、许可费、利息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信息；

(5) 有偿及无偿关联借贷；

(6) 关联企业间利润分配；

(7) 资本的变动；

(8) 无偿关联交易；

(9) 资金池；

(10) 关联借贷以外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4. 2 同期资料

4. 2. 1 分类及准备主体

4.2.1.1 国别报告

捷克根据经合组织最新报告中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提议引入国别报告义务（具体规定位于№164/2013《国际税收管理合作法》当中），并根据欧盟建议将税收信息的自动交换纳入国内法律。捷克居民企业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且该集团合并报表收入金额合计达到7.5亿欧元及以上的（如果合并报表使用欧元以外的货币进行核算，则按照欧洲央行公布的该货币在2015年1月的平均汇率换算），需要向捷克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跨国集团的成员企业作为捷克居民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需向捷克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国别报告：

- (1) 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不是欧盟居民企业，且该最终控股企业在其居民国无报送国别报告相关义务，以及该跨国集团最终控股方所在居民国与捷克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 (2) 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居民国未成功交换国别报告至捷克，且捷克财政部已公布该信息。

提交国别报告的期限为相应报告期结束后的第12个月月末。

4.2.1.2 主体文档

捷克暂未对主体文档的报送要求作出特殊规定，目前实务操作中仅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提交关联交易相关基础信息作为附件，纳税人并非必须提交主体文档。具体内容可参照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同期资料指南，以及4.2.2.2。

4.2.1.3 本地文档

捷克暂未对本地文档的报送要求作出特殊规定，目前实务操作中仅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提交关联交易相关基础信息作为附件，纳税人并非必须提交本地文档。具体内容可参照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同期资料指南，以及4.2.2.3。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2.2.1 国别报告主要内容

(1) 该跨国集团每个实体的以下汇总数据:

- ① 在相关税收管辖区所取得的收入总和（股息除外）；
- ② 税前利润情况；
- ③ 企业所得税金额；
- ④ 注册资本；
- ⑤ 累计利润或亏损金额；
- ⑥ 员工人数；
- ⑦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的有形资产价值。

(2) 该跨国集团在每个实体所有成员实体的信息:

- ① 成员实体名称；
- ② 税收居民国别；
- ③ 如企业税收居民国与注册登记国不同，需提供注册国的信息；
- ④ 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他经营业务信息。

4. 2. 2. 2 主体文档主要内容

捷克财政部发布的D-334指南建议主体文档应包括以下信息:

(1) 关联企业基础信息，包括:

- ① 集团内部经营活动及战略方针的总体描述（包括较以往年度公司的战略变动等）；
- ② 集团的组织、法律及运营架构信息（包括集团成员公司构成及相应股权比例信息）。

(2) 关联交易中各方企业概述，包括财务状况等信息；

(3) 具体交易信息:

- ① 欧盟内关联企业间商业交易情况，包括交易范围（如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服务、金融等）、开票情况及交易数额；
- ② 当年功能风险分析及较以往年度出现的变动情况。

(4) 关联交易定价及其他方面信息，如:

- ① 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特许权使用费收付情况；
- ② 集团定价政策或定价机制能够证明该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

- ③ 欧盟内关联企业的成本分摊协议明细、已缔结的有约束力的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方面的规则及相关变动情况；
- ④ 应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人承诺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提供其他信息。

4.2.2.3 本地文档主要内容

捷克财政部发布的D-334指南建议本地文档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纳税人的基本信息；
- (2) 经营活动及公司战略，包括较以往相比公司战略变动情况；
- (3) 纳税人股权及组织架构信息；
- (4) 业务或交易描述：
 - ① 业务关系描述，如商品或服务贸易概况；
 - ② 影响交易的经济及商业环境情况；
 - ③ 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全部相关协议情况；
 - ④ 交易量及交易风险情况；
 - ⑤ 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无形交易的交易实质、目的及该交易能够产生的相关利益情况；
 - ⑥ 纳税人涉及的交易情况；
 - ⑦ 可比性分析。
- (5) 其他可能影响商业交易的要素信息：
 - ① 影响纳税人和集团定价政策的因素和采用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 ② 纳税人的市场战略；
 - ③ 特定市场的经济条件；
 - ④ 特定市场的法律特征；
 - ⑤ 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无形交易的交易实质、目的及该交易能够产生的相关利益情况；
 - ⑥ 其他内部或外部可比数据的相关信息。

4.2.3 其他要求

捷克对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报送暂无具体时限的强制规定，但纳税人在接受关联交易调查中，如税务机关要求，则需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上述同期资料的保管年限为10年。

捷克《国际税收管理合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更新了涉税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信息交换主要包括自动交换信息和根据要求交换信息。

根据要求交换信息是指捷克税务机关在穷尽所有手段和方法后仍然无法达到税收征管的目的时，可以向其他欧盟成员国或其他同捷克签署有涉税信息交换协议国家的税务机关发送请求，另一国税务机关应在收到请求后的7日内提供其拥有的相关信息。当另一国税务机关无权取得相关信息时，可以拒绝提供信息；当另一国税务机关无法取得相关信息时，应在收到请求后的1个月内告知原因。

下列纳税人的收入、资产以及税收信息由捷克与别国税务机关自动交换，无需税务机关提起相关请求：

- (1) 金融机构；
- (2) 跨国企业集团；
- (3) 跨国交易中介机构；
- (4) 交易平台运营商；
- (5) 其他国际协议规定的信息需自动交换的纳税人。

捷克财政部每年都会将上述纳税人的信息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在履行自动交换信息义务时，如果捷克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提交的资料或申报表的信息不充分，则可以要求纳税人进行补充，同时需要给予纳税人至少15日的时间进行准备。

4. 3 转让定价调查

4. 3. 1 原则

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中的定价行为进行调查。自2012年起，捷克针对年收入大于20亿捷克克朗的企业以及金融企业（如银行、保险企业）设立了特殊税务办公室，负责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该部门汇集了转让定价方面专业人才。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4.3.2.1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概述

捷克使用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方法，主要如下：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 再销售价格法；
- (3) 成本加成法；
- (4) 交易净利润率法；
- (5) 利润分割法。

捷克国内法律对上述转让定价方法无明确定义，但是财政总局发布的D-34号指南中对各转让定价方法进行了描述。

4.3.2.2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适用最简便的转让定价方法，该方法通过选用在商品和服务性质、商品和服务地点、交易双方履行功能和承担风险等因素上可比性较强的其他非关联交易活动与关联交易进行对比分析，在分析结论基础上税务机关认定一个合理的价格水平或价格区间，如果关联交易价格不符合税务机关认定的合理水平，则需要进行调整。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分为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和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其中当纳税人既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服务的业务同时又有与非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服务的业务时，使用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当可比交易的信息只能在其他卖方非关联交易中找到时，则使用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4.3.2.3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基于关联交易中从关联方购入商品、服务后向非关联买方销售的价格，再减去通常其他可比非关联交易方销售的毛利确定该关联交易中合理的从关联方购入商品、服务时的价格水平。如果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符合根据该方法确定的合理水平，则需要进行调整。

在确定可比独立交易方的毛利率水平时，税务机关将重点分析其在交易活动中承担的风险和履行的功能是否可比，而商品、服务本身是否完全可比的重要性不大。

4.3.2.4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与再销售价格法的逻辑类似，该方法基于关联交易中从非关联方购入商品、服务所承担的成本，再加上其他可比非关联交易方购入商品、服务再销售的加成比例后确定该关联交易中合理的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服务时的价格水平。如果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符合根据该方法确定的合理水平，则需要进行调整。

4.3.2.5 交易净利润率法

交易净利润率法基于非关联交易方进行的可比交易活动取得的净利润率水平来确定关联交易活动的利润率。

利润指标包括贝里比率、营业利润率、净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贝里比率=毛利润/经营成本×100%；
- (2)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3) 净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经营成本×100%；
- (4) 资产收益率D-34号指南未说明计算方法，而是笼统描述为利润和资产的比率。

4.3.2.6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包括贡献分析或残值分析。贡献分析是指通过权衡关联交易参与方在交易中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从而将关联交易的净利润按比例分配给每个参与者。残值分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需为每个关联方分配一个市场一般净利润水平，第二个阶段则通过权衡关联交易参与方在交易中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分配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捷克没有针对转让定价调查设置专门规定，遵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关联企业间交易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在相同或相似交易环境下，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且对该差异企业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则税务机关通常将市场价格作为计税基础，调整企业税前利润。

税务机关通常以潜在风险为依据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转让定价相关调查，调查期限无统一规定，视实际情况而定。纳税人可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交必要的交易信息记录、口头或书面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详见3.2.4。

4.4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达成预约定价安排后企业按协议中规定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可以很好地避免税务检查和纳税调整的风险。

4.4.1 适用范围

捷克没有针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门槛要求，任何企业均可以申请。

4.4.2 程序

企业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作出决议，如果涉及隶属不同税务机关的纳税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之后逐级上报，由最接近这些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裁定，没有统一裁量机构。

预约定价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 (1) 提交申请（前阶段填写申请和支撑材料可视为单独阶段）；
- (2) 税务机关进行评估；
- (3) 税务机关作出决定。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必须由所涉及的纳税人提出，即适用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一方。税务机关将审核纳税人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如果

纳税人为这种方法提供了充分理由，则该方法适用于税务机关批准的预约定价安排。

捷克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格式和内容没有明确法规要求，但申请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参与交易的各方（包括非居民）的企业名称、地址和税号；
- (2) 公司组织架构的文字说明，包括境外架构部分；
- (3) 参与交易各方商业活动的描述；
- (4) 适用该预约定价安排的商业交易描述；
- (5) 适用该预约定价安排的纳税期限；
- (6) 确定定价方法的说明，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所有事项。

对于尚未发生的事项，需提供相关假设依据；

法律对税务机关签发预约定价安排虽没有明确规定的规定，但税务机关不应出现无正当理由的延迟。

预约定价安排在规定的纳税期间内有效，但最长不得超过3年。税务机关将向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纳税人收取1万捷克克朗行政费。

4.5 受控外国企业

捷克受控外国企业法规适用于自2019年4月1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和财务年度，相关规定体现在《所得税法》第38章。

4.5.1 判定标准

任何实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即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

(1) 属于捷克非居民企业，其股份、投票权或利润分配权的50%以上被捷克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间接持有即多方累计持股，条件是持股方之间互相持股和被持股比例不低于25%）；

(2) 属于捷克居民企业设立的常设机构，其设立国与捷克签署有税收协定，且税收协定规定了免税法作为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在满足下列前两个条件或第三个条件时，受控外国企业的管理活动被认定为在捷克境内由捷克居民企业完成，从而受控外国企业的利润应包含在捷克居民企业的税基中：

-
- (1) 受控外国企业不从事实质上的经济活动;
 - (2) 受控外国企业是其所在国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或常设机构, 其税负低于在捷克相同情况下应负担税额的50%;
 - (3) 受控外国企业居民身份所在国属于欧盟颁布的非合作国家名单中所列国家, 或者属于位于非合作国家的常设机构。

非合作国家最新名单中包括: 美属萨摩亚、斐济、关岛、帕劳、巴拿马、萨摩亚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瓦努阿图。

4.5.2 税务调整

当一实体或常设机构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时, 作为控制方的捷克居民企业应在其税基中包含受控外国企业未分配利润或常设机构取得的下列所得:

- (1) 利息或其他由金融资产中获得的所得;
- (2) 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由知识产权中获得的所得;
- (3) 股息或其他股份处置所得;
- (4) 融资租赁所得;
- (5) 保险、银行业务或其他金融活动所得;
- (6) 从关联方购进并销售给关联方的销售所得, 条件是销售环节几乎没有经济附加值;
- (7) 向从事上一条活动的实体销售商品和服务的所得。

受控外国企业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情况外的上述所得应按作为控制方的捷克居民企业在受控外国企业中参与份额进行分配。受控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负担的税款可以在捷克居民企业纳税时抵免。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捷克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相关法律。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对从关联方获得的贷款适用资本弱化规则。对于关联方通过非关联方中介进行的贷款（即“背对背”贷款），虽形式上该贷款属于非关联方间的贷款，但也适用资本弱化规则。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贷款以及无息贷款在资本弱化法规上不视同债务。

4.7.2 税务调整

《所得税法》第25章第1条规定，企业融资过程中，关联债资比（关联关系的认定参考4.1.1处内容）不得超过4:1（如果债务人为银行或保险公司则为6:1），超过关联债资比对应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债务融资利息还包括债务人与贷款有关的财务费用，其不符合规定比例部分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债权人借款利息或到期支付金额取决于借款方利润水平的情况下，相应的财务费用不可扣除。

超过规定比例的利息支出在受益所有人为非欧洲经济区关联方时，应被视为分配股息而征收预提税。

4.7.3 其他

除资本弱化法规外，捷克自2019年4月1日起引入欧盟反避税指令（2016/1164）的规定，实施了企业“超额借款费用”限额扣除的制度，适用于2019年4月1日后开始的纳税期间。

根据捷克《所得税法》第23章规定，超额借款费用是指借款支出超过应税放贷收入的差额。超额借款费用超过企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30%或8,000万捷克克朗两者孰高的部分不允许在当年税前扣除，但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如果企业发生重组，则其权利的继承者无法继续向后结转）。

超额借款费用的扣除限制不适用于银行、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和投资基金等其他法律规定的实体。

4.8 法律责任

4.8.1 滥用转让定价

一般情况下当税务机关证明企业通过转让定价进行避税时，将适用相当于少缴税款20%或纳税损失调减额1%的罚款，同时加收利息，具体可参考3.2.6。

4.8.2 国别报告申报

捷克现行法律对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的申报义务及相关惩罚规则暂未进行明确规定。对于国别报告，如跨国集团的成员企业未按要求妥善保管报告及相关资料，或未与全球最终控股企业配合提交报告，税务机关会对其处以一定的罚款：

- (1) 如捷克跨国集团的某成员企业是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或集团的代表人且未履行申报国别报告的义务，将被处最高150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 (2) 如某集团企业成员（非最终控股企业）未履行申报国别报告的义务，则将被处最高60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但如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成员企业可以豁免处罚：

- (1) 成员企业已向集团最终控股企业索求完成国别报告的必要信息，但对方拒绝提供；
- (2) 成员企业在国别报告中填写了全部已知信息且完成申报；
- (3) 成员企业已在其他报告中明确说明其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拒绝配合完成和申报国别报告。

4.8.3 其他资料申报

捷克法规没有对未履行关联申报义务的相关处罚作出专项规定。未履行该义务，将不利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举证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税务机关可能会根据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中捷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捷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6月，捷克与其他国家（地区）签署的已经生效的税收协定可参考附录一。2009年8月28日，中国政府和捷克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捷税收协定）。协定自2011年5月4日起生效，适用于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另外，中国和捷克都是《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签约国，随着《公约》在两国陆续生效（于2020年5月1日在捷克生效，于2022年9月1日在中国生效），也对中捷税收协定的规定产生了修订作用，《公约》从2023年1月1日起适用于中捷税收协定中关于预提税的条款，从2023年3月1日起适用于中捷税收协定中其他条款。由于中国和捷克在《公约》条款的立场差异较大，中捷税收协定被修订的条款不多，为方便阅读，本《指南》将《公约》相关修订直接体现在下文税收协定的具体条款之后。

5.1.1 中捷税收协定案文

中捷税收协定的序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受《公约》签订的影响，序言增加了以下内容：“旨在消除对本协定所适用税种的双重征税，同时防止逃避税行为所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协定套用安排，为第三方管辖区居民间接获得本协定下的税收优惠）”。该部分的调整对中捷协定第二十六条“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中税收协定的优惠在“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时可以给予适用的规定有影响。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 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或捷克居民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是否属于居民要按照缔约国一方税法的具体规定（如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2) 居民身份的划分

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捷克居民的，应通过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所在国的顺序进行判断，上述标准都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两国政府应通过协商确定个人属于哪一国居民，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

企业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捷克居民的，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捷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捷克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起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不包括所有税种，因此，中国居民在捷克投资时被捷克政府征收的其他税种，在中国无法实施抵免（其中由于增值税规定差异导致同时在两国征税较为常见）。这部分税收成本应当纳入投资财务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以免对今后投资的现金流产生计划之外的负面影响。

5.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中国”一语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以及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

领海以外的区域；“捷克共和国”一语是指捷克共和国的领土，即按照捷克法律和根据国际法，捷克共和国对其行使主权权利的领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民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中捷税收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根据协定规定的正面清单，常设机构主要可以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劳务型常设机构四类。协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的功能在于避免特定场所构成常设机构。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的负面清单主要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根据中捷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6) 专为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超过12个月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以及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的场所。

劳务型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提供的包括咨询劳务在内的劳务，在整个劳务期间的任何一个12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9个月。

中捷协定第五条第五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规定的不构成常设机构情形。

综上，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的常设机构，由此在捷克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为了限制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中捷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做出了规定。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独立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但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一个企业，则不能构成独立代理人。

中捷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如果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是否构成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捷克征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或者与设立常设机构没有关系的来源于捷克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在捷克征收预提税。对于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所得，捷克作为来源国有优先征税权，但是协定对此征税权进行了限制。即：

(1) 利息的征税限额：如果中国居民符合受益所有人的，协定限定了捷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利息总额的7.5%；另外，对于政府机构获取的利息收入，依据中捷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予以免税。这里所称政府机构指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其他被两国认可的机构。“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2) 股息的征税限额：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合伙企业除外）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且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捷克居民企业至少25%资本时，捷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股息总额的5%。当受益所有人属于个人纳税人时或者作为企业的纳税人不符合上述条件时，则最高征税额为股息总额的10%。“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所得。

(3) 特许权使用费征税限额：如果中国居民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捷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协议所述特许权使用费包括：

① 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适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② 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③ 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由于支付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和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中捷协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者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捷克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捷克的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不涉及常设机构），通常要按照15%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不主动享受中捷税收协定优惠，不事先表明自己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则会多承担相应的税收成本。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规定，中国居民企业仅在捷克构成常设机构时捷克可以征税，且仅以该常设机构本身利润为限。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构成常设机构后，视同独立分设的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因此与常设机构经营有关的以企业总部名义取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费用，都视为该常设机构自己的收入和费用，企业总部与常设机构的内部交易，也应视为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确定常设机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缔约国一方也可以按习惯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规定的原则一致。且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另外，虽在捷克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经营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捷克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5.1.4.3 海运和空运所得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在捷克免除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在船舶上而其母港在中国的或没有母港但船舶经营者为中国居民的，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对于上述实际管理机构、母港或船舶经营者（遵循先后顺序）为捷克的居民，其国际运输利润应在捷克征收企业所得税，在中国免除企业所得税。

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捷克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捷克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该规定同样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定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定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捷克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捷克存在常设机构，捷克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出让位于捷克的不动产而产生的出让收益适用财产转让所得条款。

5.1.4.5 财产转让所得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中捷税收协定第十三条规定，出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中国居民出让位于捷克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捷克政府有权向该中国居民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定义处理。

(2) 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一同转让的常设机构本身）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出让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产生收益的，捷克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 转让股权所得

转让持有的另一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所获得的收益，可以由另一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其持有的捷克居民公司的股权产生收益，捷克政府有权向该中国出让方征税。

(4) 转让作为营业财产的船舶、飞机所得

转让作为营业财产的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或属于经营该类船舶、飞机的动产所获得的收益，应仅在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企业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其转让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或经营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的动产产生收益的应仅在中国纳税。

除上述财产外其他财产的转让收益，应仅在居民国纳税。

5.1.4.6 个人劳务所得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中捷税收协定对于表演家、运动员、学生等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报酬等特殊性个人劳务所得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受雇所得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 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的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中国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运动员在捷克从事个人活动，不论取得的所得由其本人收取或者由他人收取，捷克政府均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

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一方国家征税。

(2) 学生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的第十九条，中国学生或企业学徒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目的而停留在捷克，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来源于捷克以外取得的款项或所得，捷克政府免予征税。

(3) 董事费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担任捷克居民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类似机构成员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无论该中国董事是否在捷克履行董事职责，捷克政府都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

(4) 退休金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的退休金条款，除政府服务条款特殊规定以外，因以前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这是一种居民国独占征税权。也就是说捷克居民公司雇佣中国居民员工，无论该中国居民员工目前在中国提供服务还是在捷克提供服务，捷克居民公司支付给他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纳税，捷克政府无权征税。

(5) 政府服务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第十八条的政府服务条款，对捷克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特指履行政府职责）的个人的报酬，捷克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但是，如果该服务是在中国提供，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非由于提供上述服务而成为中国居民），如果该居民属于中国国民，则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政府服务条款最后规定，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向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6) 受雇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同时，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后的任何12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7）其他所得

如中国居民取得上述未作明确规定所得，无论发生地位于中国或捷克，应仅在中国纳税。

5.1.5 捷克税收抵免政策

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中捷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给予税收抵免，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

捷克国内税制中消除双重征税的相关规定详见2.2.1.7和2.3.1.5。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1）抵免办法概述

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捷克的收入实施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包括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的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捷克子公司在捷克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捷克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捷克子公司所得税。

（2）适用范围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税。中国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协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财税〔2009〕125号文第五、六条以及财税〔2017〕84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中国居民企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由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五层外国公司：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公司。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公司。

（3）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出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4）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抵免限额的确定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可以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抵免限额的作用在于，与境外已纳税款进行比较，二者中较小者，从汇总纳税的应纳税总额中扣减。境外所得涉及的税款，少交应补，多交当年不退，以后5年结转抵免。

（6）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中国税法

和规章进一步规定，居民个人来源于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地区的抵免限额。在实际境外税额抵免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抵免限额，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抵免限额，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纳税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5.1.6 非歧视待遇原则

中捷税收协定的非歧视待遇条款规定了中捷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非歧视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5.1.6.1 国民无差别待遇

中国国民在捷克投资应与捷克国民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负担的税收或有关要求相同或更轻。

5.1.6.2 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如果在捷克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在相同情况下，其负担不能比捷克企业的负担更重。但这一规定不应理解为捷克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捷克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中国居民。

5.1.6.3 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

除有特殊规定外，捷克企业向中国企业的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款项，在计算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捷克居民企业的款项同样予以扣除。

5.1.6.4 子公司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捷克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捷克其他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7 在捷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在捷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由捷克财政部D-286号指南规定。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所得的取得者是签有税收协定另一缔约国的税收居民；
- (2) 所得的取得者是该所得的受益所有人；
- (3) 满足其他税收协定和国内税法规定的特殊条件。

满足上述条件的纳税人可直接适用税收协定优惠，无需提交相关证明，在相关税务征管程序中（如税务检查）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提供下列文件证明其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的合法性：

- (1)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2) 提交相关说明，证明根据所得取得者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的国内法律规定该所得归属于该所得的取得者；
- (3) 其他税收协定和国内税法要求提供的文件。

如纳税人根据相关协定适用较低税率，则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受益所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国企业在捷克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需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的规定，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5.2 捷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为正确适用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与外国（地区）税务主管

当局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工作，中捷税收协定就相互协商程序进行了规定。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捷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 虽有《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二条（磋商）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双方同意，只有在缔约国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缔约国双方关于一项措施是否属于本协定范围内的任何争端，才可以按该款规定提交服务贸易委员会解决。任何对本款解释的疑问将根据本条第三款解决，如不能在此程序中达成协议，将按照缔约国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程序处理。

受《公约》签订影响，上述规定第一条内容被替换为“如一人认为缔约管辖区一方或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时，该人可不考虑各缔约管辖区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管辖区一方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被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于基于国籍的非歧视待遇规

定，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管辖区一方主管当局。该缔约管辖区主管当局在收到提交的请求后，如果认为所提意见不合理，将与缔约管辖区另一方主管当局执行双边通知或协商程序”。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第七条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纳税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将设法同捷克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征税。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中捷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和捷克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即必须在不符合中捷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1) 申请人为符合上述申请人条件的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2)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上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3)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捷克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 (4)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捷克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 (5)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 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3)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双方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

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来确保自身权益。

5.2.6 捷克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依据的是经合组织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2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在中捷税收争议中无法使用仲裁机制。

5.3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指南》所称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捷克税务机关或者中国税务机关之间的税收争议。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捷克）之间就中捷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捷克）之间基于中捷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捷克主管部门之间的税收争议。

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5.3.2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捷克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了解中捷税收协定及捷克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捷克落地后税收成本超出预期；其二

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捷克税务机关以及中国税务机关没有事先进行有效的沟通，由此引发税收争议。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1）双重居民身份

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依据捷克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捷克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捷克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机关以及捷克税务机关事先确定其单一居民身份归属的，可能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对于中国居民个人而言，若其在中捷两国均有永久性住所，或在某国拥有永久性住所同时在另一国满足停留时间标准，则可能构成两国的双重居民。和企业构成双重居民身份时按实际管理机构判定居民身份不同的是，个人居民身份归属将通过“加比规则”进行判定（参见5.1.2.1），若无法确定居民身份，需经缔约国双方协商确定，这些都给居民身份最终归属带来不确定性，进而给纳税带来不确定性。

（2）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捷克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向捷克税务机关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捷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很难被捷克税务机关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收争议。

（3）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捷克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在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无须在捷克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容易引发税收争议。这种混合行为可能被捷克税务机关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捷克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

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4）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捷克获得的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捷克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捷克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捷克纳税。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收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收风险点。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中国投资者与捷克税务机关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捷克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期限连续超过12个月的，将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在劳务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雇员的服务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9个月的，将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此外，中国经营者既提供技术出让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还存在所得被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的风险。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要高度审慎关注其在捷克的代理人是否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捷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捷克税务机关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增强防范和避免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与捷克税务机关之间的税收争议，强化税收风险管理，确保在捷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1）全面了解中捷税收协定及捷克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捷克税法以及中捷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收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捷克税法及中捷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2）完善税收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捷克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收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收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收风险点，并制定税收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捷克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收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3）与捷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捷克税法、中捷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捷克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收风险点的处理与捷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捷克税务机关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捷克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避免产生税收争议和纠纷。

（4）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了解捷克税法以及中捷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必须做的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有关方面的帮助。在税收方面应听取税务机关的意见与建议，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给境外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捷克大使馆、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等。

第六章 在捷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企业在捷克投资可向捷克投资局咨询相关事宜，由于捷克法律繁杂且不断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制度及手续可能随之更新，建议及时关注有关政策规定。

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还需在所在地贸易许可局办理商事登记注册，经贸易许可局核准并获得商事登记证书后，公司即正式成立。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包括：准备企业成立文件、申报经营范围和申领营业执照、开立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在贸易许可局注册登记处申请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健康保险登记、劳动用工登记、刻制公司印章等。

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的企业，将可能被处最高50万捷克克朗的处罚。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所有法人企业每年须向注册法院企业注册处提交电子财务报表，须依法进行法定审计的企业，必须准备年报，年报应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信息。

拒绝提供资料、不履行程序义务或故意妨碍公务，最高可处以50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127条，已经完成税务登记的纳税人还应向税务机关报告以下信息：

(1) 做出注销或停止经营活动决议的企业，应在相关决议批准后的15日内告知；

(2) 当国家机关做出企业注销或停止经营活动的决议时，企业应在收到相关决议后的15日内告知；

(3) 纳税人签订销售合同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告知。

如果税务机关通过自动信息交换机制能够获得相关信息，则纳税人无需履行《税收征管法》第127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6. 2 纳税申报风险

6. 2. 1 在捷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捷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子公司，属于居民纳税企业，需要就全球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纳税要求及申报程序等规定均可参考居民企业要求处理。中国居民企业作为母公司，需注意其取得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股息或利润在捷克仍需缴纳预提税（由子公司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6. 2. 2 在捷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捷克不设单独的分公司利润税，外国企业设在捷克的分公司的所得须同样按21%的税率计税。分公司的利润通常以本地企业进行类似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为基础进行衡量。如分公司关闭，须准备截至经济活动终止日的财务报表。如非居民企业在捷克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则其取得的收入应视同捷克居民企业在捷克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在捷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应注意按照捷克税法规定进行申报纳税。

6. 2. 3 在捷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捷克当地法律规定，非居民企业需要对其来源于捷克的法律规定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使在捷克没有设立常设机构或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法律规定的所得，也应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非居民企业应注意因未及时申报纳税而产生的税收风险。

6. 3 调查认定风险

6. 3. 1 纳税评估风险

如果捷克税务机关审阅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发现存在问题时，会要求纳税人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和情况说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评估通常追诉期为3年。但在一定情况下最长可延长至申报期届

满后10年，在纳税评估追诉期内，纳税人应做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准备。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当捷克公司与关联方的转让价格违反独立交易价格（ALP）时，捷克税务机关可依独立交易原则调整转让价格，核定或重新计算捷克居民的应税所得，并有权开展纳税评估及检查工作。检查工作由地方税务办公室负责，无明确追诉期限的限制，纳税人有举证的权利。对于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法规层面虽无明确规定，但实务操作上一般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

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企业不仅需要补缴税款，还可能被处以加息和罚款。企业应注重保存与关联方往来的证明材料。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从2019年开始，捷克引入了受控外国企业法规。捷克纳税人控制的所在地税率明显偏低的企业，尽管保留在该受控外国企业的利润并未进行实际分配，其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利得等所得应视为已支付给捷克居民企业并在捷克缴纳所得税。

由于受控外国企业的认定标准为实际税负而非法定税负，实务中捷克税务机关有一定的自主裁量权，这将给企业的税负带来不确定性。

6.3.4 利息扣除限制风险

为应对纳税人通过增加子公司的利息费用扣除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筹划，捷克实施了资本弱化法规：企业融资过程中关联债资比如果超过4:1（如果债务人为银行或保险公司则为6:1），超出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当利息受益所有人为非欧洲经济区关联方时，相关利息支出将被定性为股息，从而适用预提税的规定。另外，根据欧盟反避税指令，捷克企业“超额借款费用”在高于企业支付利息、缴纳税费、计提折旧及摊销前利润30%或者8,000万捷克克朗的部分不得扣除。

企业应注意上述扣除比例的限制，并持续关注捷克国内税法和欧盟相关法规的最新变动。

6.3.5 混合错配风险

欧盟建议欧盟成员国将反避税指令中的反混合错配规则引入国内法，旨在规避经济实体利用两个及两个以上国家税收待遇之间的差异造成税款流失。捷克已将欧盟反避税指令规则引入国内法，相关规定位于《所得税法》第23章。

如果由于对法律事实的不同认定使得关联方的费用扣除项目增加，从而使得所有关联方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至少一倍，并且在所认定费用扣除项目增加同时收入项目的认定没有相应地成倍增加时，关联方的应纳税所得额应调增由于法律事实认定不同而降低的应纳税所得额，条件是：该法律事实的不同认定发生在除捷克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该法律事实的不同认定发生在捷克，但应纳税所得额属于另一国征税范围，且该国没有采用上述调整措施。

如果由于对法律事实的不同认定使得关联方的费用扣除项目增加，从而使得至少一方关联方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并且在所认定费用扣除项目增加同时收入项目的认定没有相应地增加，则进行以下调整：

(1) 费用扣除增加的关联方调增由此导致应纳税所得额的下降数额，条件是该法律事实的不同认定发生在捷克；

(2) 收入未认定的关联方应调增由此应纳税所得额的下降数额，条件是该法律事实的不同认定发生在除捷克以外的其他国家，且该国没有采用相关的调整措施。

混合错配中的关联方认定同受控外国企业，详见4.5。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6.4.1.1 未享受协定待遇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中国的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需要就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营业利润、劳务所得和投资所得、资本利得，需考虑中捷税收协定关于征税权划分和优惠待遇的适用情况，以避免同一笔收入在中国和捷克同时被征税。

6.4.1.2 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根据捷克税法，中国居民从捷克境内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需要在捷克缴纳税款。但根据中捷税收协定，中国居民可在捷克享受降低税率的协定优惠待遇。如果中国居民未按捷克国内法规定的程序享受协定优惠，则存在多缴税款的风险。

6.4.1.3 未正确享受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制度的目的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税收居民应当关注在捷克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捷克政府征收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避免被双重征税。

需注意的是，中国对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不进行税收抵免。具体是指：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对方国家的应税项目，却被对方国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征税国家申请退还不应征收的税额。捷克也有类似的规定。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2.1 常设机构的认定

在进行常设机构的判定时，如果中国投资者错误地认定其经营活动没有形成常设机构，或滥用常设机构的判定条件作为避税工具，从而未在捷克履行纳税义务或导致少纳税的情况，将会面临税收风险。

6.4.2.2 导管公司的认定

部分公司选择设立导管公司作为避税手段，这种公司缺乏合理商业目的和实质，通常是滥用税收协定的体现，因此也是捷克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的重点检查方向，由此可能引发税收争议。

6.4.2.3 受益所有人的认定

税收协定中包含受益所有人的概念是为了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的行为。只有当税收协定国居民是投资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时，才可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因此能否确定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非常重要。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很难被捷克税务机关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收争议。

6.4.2.4 脱离实质性经济活动享受税收优惠认定风险

中捷税收协定中包含防止不正当适用协定的规定，当捷克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的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协定优惠待遇从而少交税时，将有权拒绝授予协定优惠待遇。纳税人应注意保存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其商业活动具有经济实质且不以少交或不交税为主要目的，并在一些情况下积极使用中捷税收协定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解决问题。

6.5 其他风险

6.5.1 经济风险

企业应随时关注捷克本国以及与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欧元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捷克只有1,085万人口，其人口出生率已处在欧洲最低之列，人口老龄化率（65岁以上人口）已超过20%，劳动力短缺已经成为捷克经济发展的瓶颈。鉴于捷克目前普遍存在的招工难问题，建议企业避免选择劳动密集型产业，更多选择捷克具备良好基础和发展潜力的汽车业、制造业、航空业等行业。

捷克不是欧元区国家，人民币和捷克克朗目前不能直接结算，这给中国企业带来了额外的汇兑成本。另外，捷克央行自2017年起取消了外汇市场干预措施，捷克克朗兑美元、欧元等世界主要货币汇率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应予以重视。

6.5.2 政策风险

企业在投资前后要密切关注捷克的政局变化。评估整个欧盟政治风险。欧盟对制造业和高新产业核心技术外流问题时有担忧，捷克未来或将对部分行业采取限制政策。目前中国企业在捷投资多以收购或并购当地企业为主，也容易激起部分民众对本土产业生存状况的担忧，不利于企业融入当地环境。

6.5.3 安全风险

中国驻捷克使馆经济商务处负责收集安全风险信息，整理、分析和评估有关信息对投资合作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向在捷克的中资企业及国内相关企业发布预警。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时，要建立自己的安全保障机制，配备专门机构、部门及人员来保证海外项目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与中国驻捷克使馆经济商务处保持密切联系。

参 考 文 献

- [1] 国民经济数据库，捷克统计局官方网站，2025年。
- [2] 外汇市场汇率数据库，捷克国家银行官方网站，2025年。
- [3] 欧盟统计局官方网站，2025年。
- [4] 世界银行数据库，世界银行官方网站，2025年。
- [5]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捷克（2024年版），“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2025年。
- [6] 税收条约信息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官方网站，2025年。
- [7] 《捷克民族议会关于不动产税的法案》。
- [8] 《捷克民族议会关于道路税的法案》。
- [9] 《增值税法》。
- [10] 《消费税法》。
- [11] 《稳定国家预算法》。
- [12] 《国际税收管理合作法》。
- [13] 《税收征管法》。
- [14] 《投资激励法》。
- [15] 《关于保险缴款和公共就业政策缴款》。
- [16] 《会计法》。
- [17] 欧盟母子公司指令。
- [18] 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
- [19] 欧盟海关法典。
- [20] 捷克财政部D-334号指南。
- [21] 捷克财政总局D-34号指南。
- [22] 《捷克民族议会关于所得税的法案》。
- [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 [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
-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附录一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已生效）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协定条款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所得和财产	1995年6月22日	1997年1月1日
亚美尼亚	所得和财产	2008年7月6日	2010年1月1日
澳大利亚	所得	1995年3月28日	1996年1月1日（捷克）； 1996年1月1日（澳大利亚）； 1996年7月1日（澳大利亚部分条款）
奥地利	所得和财产	2006年6月8日	2008年1月1日
阿塞拜疆	所得和财产	2005年11月24日	2007年1月1日
巴林	所得	2011年5月24日	2013年1月1日
孟加拉国	所得	2019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1日（捷克）； 2021年7月1日（孟加拉）
巴巴多斯	所得	2011年10月26日	2013年1月1日
白俄罗斯	所得和财产	1996年10月14日	1999年1月1日
比利时	所得和财产	1996年12月16日	2001年1月1日
波黑	所得和财产	2007年11月20日	2011年1月1日
博茨瓦纳	所得	2019年10月29日	2021年1月1日（捷克）； 2021年7月1日（博茨瓦纳）
巴西	所得	1986年8月26日	1991年1月1日
保加利亚	所得和财产	1998年4月9日	2000年1月1日
加拿大	所得	2001年5月25日	2003年1月1日
智利	所得和财产	2015年12月2日	2017年1月1日（捷克）； 2010年1月1日（智利）
中国	所得	2009年8月28日	2012年1月1日
中国台湾	所得	2017年12月12日	2021年1月1日
哥伦比亚	所得	2012年3月22日	2016年1月1日
克罗地亚	所得和财产	1999年1月22日	2000年1月1日
塞浦路斯	所得	2009年4月28日	2010年1月1日
丹麦	所得	2011年8月25日	2013年1月1日
埃及	所得和财产	1995年1月19日	1996年1月1日
爱沙尼亚	所得和财产	1994年10月24日	1996年1月1日
埃塞俄比亚	所得	2007年7月25日	2009年1月1日（捷克）； 2008年7月8日（埃塞俄比亚）
芬兰	所得	1994年12月2日	1996年1月1日
法国	所得和财产	2003年4月28日	2006年1月1日

格鲁吉亚	所得和财产	2006年5月23日	2008年1月1日
德国	所得和财产	1980年12月19日	1984年1月1日
加纳	所得	2017年4月11日	2021年1月1日
希腊	所得	1986年10月23日	1990年1月1日
中国香港	所得	2011年6月6日	2013年1月1日（捷克）； 2013年4月1日（香港）
匈牙利	所得和财产	1993年1月14日	1995年1月1日
冰岛	所得	2000年1月18日	2001年1月1日
印度	所得和财产	1998年10月1日	2000年1月1日（捷克）； 2000年4月1日（印度）
印度尼西亚	所得	1994年10月4日	1997年1月1日
伊朗	所得	2015年4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爱尔兰	所得和财产	1995年11月14日	1997年1月1日
以色列	所得	1993年12月8日	1995年1月1日
意大利	所得	1981年5月5日	1985年1月1日
日本	所得	1977年10月11日	1979年1月1日
约旦	所得	2006年4月10日	2008年1月1日
哈萨克斯坦	所得和财产	1998年4月9日	2000年1月1日
韩国	所得	2018年1月12日	2020年1月1日
朝鲜	所得和财产	2005年3月2日	2006年1月1日
科威特	所得和财产	2001年6月5日	2005年1月1日
吉尔吉斯斯坦	所得	2019年4月9日	2021年1月1日
拉脱维亚	所得和财产	1994年10月25日	1996年1月1日
黎巴嫩	所得和财产	1997年8月28日	2001年1月1日
列支敦士登	所得和财产	2014年9月25日	2016年1月1日
立陶宛	所得和财产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1月1日
卢森堡	所得和财产	2013年3月5日	2015年1月1日
马来西亚	所得	1996年3月8日	1999年1月1日（捷克）； 2000年1月1日（马来西亚）
马耳他	所得和财产	1996年6月21日	1998年1月1日
墨西哥	所得和财产	2002年4月4日	2003年1月1日
摩尔多瓦	所得和财产	1999年5月12日	2001年1月1日
蒙古	所得和财产	1997年2月27日	1999年1月1日
黑山共和国	所得和财产	2004年11月11日	2006年1月1日
摩洛哥	所得	2001年6月11日	2007年1月1日
荷兰	所得和财产	1974年3月4日	1972年1月1日
新西兰	所得	2007年10月26日	2009年1月1日； 2009年4月1日（新西兰）
尼日利亚	所得	1989年8月31日	1991年1月1日

北马其顿	所得和财产	2001年6月21日	2003年1月1日
挪威	所得	2004年10月19日	2006年1月1日
巴基斯坦	所得	2014年5月2日	2016年1月1日（捷克）； 2016年7月1日（巴西）
巴拿马	所得	2012年7月4日	2014年1月1日
菲律宾	所得	2000年11月13日	2004年1月1日
波兰	所得	2011年9月13日	2013年1月1日
葡萄牙	所得	1994年5月24日	1998年1月1日
罗马尼亚	所得和财产	1993年11月8日	1995年1月1日
俄罗斯	所得和财产	1995年11月17日	1998年1月1日
沙特阿拉伯	所得	2012年4月25日	2014年1月1日
塞尔维亚	所得和财产	2004年11月11日	2006年1月1日
新加坡	所得	1997年11月21日	1999年1月1日
斯洛伐克	所得和财产	2002年3月26日	2004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所得和财产	1997年6月13日	1999年1月1日
南非	所得	1996年11月11日	1998年3月1日
西班牙	所得和财产	1980年5月8日	1982年1月1日
斯里兰卡	所得和财产	1978年7月26日	1979年1月1日
瑞典	所得和财产	1979年2月16日	1981年1月1日
瑞士	所得和财产	1995年12月4日	1996年1月1日（部分条款）； 1996年12月1日
叙利亚	所得	2008年5月18日	2010年1月1日
塔吉克斯坦	所得和财产	2006年11月7日	2008年1月1日
泰国	所得	1994年2月12日	1996年1月1日
突尼斯	所得和财产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月1日
土耳其	所得	1999年11月12日	2004年1月1日
土库曼斯坦	所得和财产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1月1日
乌克兰	所得和财产	1997年6月30日	2000年1月1日
阿联酋	所得和财产	1996年9月30日	1998年1月1日
英国	所得和财产	1990年11月5日	1992年1月1日（捷克）； 1992年4月1日（英国）
美国	所得和财产	1993年9月16日	1993年1月1日
乌兹别克斯 坦	所得和财产	2000年3月2日	2002年1月1日
委内瑞拉	所得和财产	1996年4月26日	1998年1月1日
越南	所得和财产	1997年5月23日	1999年1月1日
圣马力诺	所得和财产	2021年1月27日	2023年1月1日

附录二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未生效）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科索沃	所得	2013年11月26日
塞内加尔	所得	2020年1月22日

编写人员：孙克强 安俊 贺妍霖
审核人员：郭亚楠 孙俐 胡冬辉 刘丽玲 陶莎莎 王雪纯 肖昕 赵可心 张艺馨 王伟奇 邹冬梅
崔莹